

局用公市海上

書告報習實

度年二十二國民

編篤應高



上海市公用局實習報告書

行政系
市政組 學生

高應篤編述

序

民二二年夏，遵奉校命，赴滬實習。四月以來，考察鑽研，遑遑所夕，不敢懈怠。有負校命，迨至十一月初，結束返校。報告催繳，急如星火。生即以四月考察研究之心得，參以已經慎審選取之材料，翔實編述，是項報告，未敢虛妄，有失真諦也。顧該市關於公用行政，經緯萬端，頭緒紛繁，雖材料非缺，然多為陳舊，去年且亦採取，新材寥寥，有亦秘藏，搜集寔感困難。值此情形之下，編述該市公用行政，應注意者，似有二端：(一)搜集材料，應力求新穎，以避免與去年報告書之重複。(二)編制方法，應採用論文形式，以免除抄襲該局業務報告之弊實。

放生此次編擬是項報告對此二者兼籌並顧現其內容固非依其業務種類而分要亦其行政業務二者皆已羅列並舉闡述靡遺矣全部報告共分九章又視性質之殊異區為若干節款項目錄期眉目清晰以資省覽每章每節之首尾均有引言結語但以有「對於上海市公用行政之總批判」一章之開闢故立言從簡藉留該章發揮之餘地至於該市辦理公用行政表冊規條彙集堪成巨帙故亦不便附上惟其性質重要者亦絕不使其有遺漏也謹誌數語聊充前序。

上海市公用局實習報告書目錄

第一章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之沿革組織及其職權

第一節 公用行政機關之沿革

第二節 公用行政機關組織之遞嬗

第一項 公用局創辦時之組織

第二項 公用局組織之變更

第三項 公用局組織之再嬗

第四項 公用局現在之組織

第三節 公用行政機關之職權

第二章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理論基礎

第一項 行政管理分子之關係與科學方法之應用

第二項 管理與工作規律之因果關係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方法要點之檢舉

第三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行政科學管理之實際

第一項 組織之閉聯

第二項 辦事之程序

第三項 管卷制度

第一目 編管案卷之理由

第二目 編管檔案之方法

第三目 編管案卷所用之表簿格式

第四項 人事管理

第一目 人員試用與招用

第二目 職員到職後考勤之辦法

第三目 職員進退及獎懲

第五項 金錢會計與物品會計

第一目 金錢會計

[子] 金錢會計之特色

[丑] 金錢會計之表單及收據

第二目 物品會計

[子] 採用物品會計之動機與理論

[丑] 辦理物品會計所用之簿冊

第四節

科學管理行政之成效

辛 告
第三章 上海市公用事業及其行政之今昔比較觀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事業之管理與其對於市民之影響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與公用事業今昔之比較

第一項 公用行政機關今昔之比較

第二項 公用事業今昔之比較

第一目 自來水事業今昔之比較觀

第二目 電氣事業今昔之消長

第三目 電車公司及其他

第四目 煤氣與電話

第五目 路燈與廣告

第四章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辦理公用行政之回顧與展望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辦理公用行政之回顧

第一項 給水

第二項 煤氣與廣告

第三項 電業

第四項 路燈

第五項 電話

第六項 交通

第七項 輪渡

第八項 碼頭倉庫

第九項 因越畛築路所發生之問題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辦理公用行政之前瞻

第一項 關於公營業者

第一目 市輪渡西渡碼頭之改良

第二目 沪南輪渡碼頭之添設

第三目 高橋海濱浴場之籌辦

第二項 關於給水者

第一目 市中心區給水之計劃

第二目 消防龍頭之整理

第三目 水廠設備之擴充

第四目 各繁盛區域自流井之籌鑿

第三項 關於電氣者

第一目 沪西三區給電之籌劃

第二目 地下電纜之設置

第三目 市內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謀進一步之統一

第四項 關於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者

第一目 公共汽車公司之規劃與整理

第二目 遊巡廣告管理處之籌設

第五章 一三八事變上海市公用事業及其行政機關所受之損失與

恢復之概觀

第一節 一三八事變上海市公用事業所受之損失

第一款 上海市公用事業及其行政機關戰後損失之調查

第一項 調查上海市內經營公用事業機關所受中日事變之

損失標準

第二項 上海市公用事業公司及行政機關之損失

第一目 公用行政機關之實際損失

第二目 公用事業所受中日事變之損失概況

第二節 恢復之概觀

第一款 恢復戰區公用之工作計劃

第二款 恢復公用方面市政之設備概況

第三款 恢復戰區公用事業之概觀

第一項 給水

第二項 電氣

第三項 電話

第四項 交通

第六章 上海市民營公用事業史略

第一節 上海市特許之民營公用事業史略

第一款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經營給水事業史

第二款 上海閘北水電公司經營給水事業史

第三款 上海市華商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第四款 上海市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第五款 上海市翔華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第六款 上海市寶明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第七款 真如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第八款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經營電車事業史

第九款 沪南^開招長途汽車公司經營長途汽車事業史

報告
第十款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經營長途汽車事業史

第十一款 沪南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公共汽車事業史

第十二款 上海自來水大公司在市區內經營煤氣事業史

第二節 公共租界特許之民營公用事業史略

第一款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經營電車事業史

第二款 上海中國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公共汽車事業史

第七章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商營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款 對於自來水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項 對於商營自來水之規劃

第一目 計劃中的各自來水廠之概況

第二目 規劃之內容與步驟

[子] 接通南北自來水廠

[丑] 平均營業區域

[寅] 集中全市水廠

[卯] 另覓水源

第二項 對於商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理

第一目 合同之簽定

第二目 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三目 廠務之監督

第四目 給水規則之釐定

第二款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商營電氣事業之規劃與

監理

第一項 對於商營電氣事業之規劃

第一目 促成開北發電廠

第二目 聯絡南北二電廠

第三目 處置小電廠

第四目 電線之設置改觀

第二項 對於電氣事業之監理

第一目 電廠設備之指導與取締

第二目 取締電桿規則之釐定

第三目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之檢驗

第四目 嚴行電料店與電器承裝人之註冊

第五目 電表之校驗

第六目 電氣事業之監督規則

第三款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商營交通事業之規劃與

監理

第一項 對於陸上交通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目 上海市陸上交通之規劃

第二目 上海市陸上交通之監理

[子] 對於電車及公共汽車之監理

1. 對於路線之監理

2. 對於修理電車路線兩旁路面之監督

3. 電車停車標_誌車之裝設

4. 檢驗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之規定

5. 對於公司營業及工程之監督

6. 對於公司營業及工程之監督

[丑] 對於汽車馬車人力車及一切車輛之監理

1. 登記車輛

2. 檢驗車輛

3. 稽查車輛

4. 行車之管理

5. 各種車輛載重之限制

[寅] 對於汽車及汽車司機人之監理

第二項 對於水上交通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目 對於輪渡之規劃與監理

[子] 對於輪渡之規劃

1. 推廣浦江輪渡先從董家渡着手之計劃

2. 市輪渡擴充之規劃

[丑] 對於輪渡濟渡及船舶之監理

1. 對於輪渡之監理

2. 對於商辦濟渡之監理

3. 對於船舶之監理

第二目 對於碼頭之規劃與監理

[子] 對於碼頭之規劃

1. 建設市輪渡碼頭及製造對江渡鋼質浮碼頭

之規劃

2. 建設各埠碼頭之規劃

[丑] 對於碼頭之監理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公營公用事業之規劃與

監理

第一款 對於電氣標準鐘之規劃裝置與監理

第一項 對於電氣標準鐘之規劃

第一目 對於電氣標準鐘規劃之動機

第二目 對於電氣標準鐘規劃之內容

第二項 電氣標準鐘之裝置方法

第三項 對於電氣標準鐘之管理

第二款 對於路燈之規劃與管理

第一項 對於路燈之規劃

第一目 整理路燈之規劃

第二目 統一電費之規劃

第三目 市中心區裝設路燈之規劃

第二項 對於路燈之管理

第一目 對於公有路燈之管理

第二目 對於私有路燈之管理

〔子〕 私有路燈之取締

〔丑〕 私有路燈之代管辦法

第三款 對於廣告之規劃與管理

第一項 對於廣告之規劃

第二項 對於廣告之管理

第一目 對於廣告限制之規定

第二目 對於廣告稅之規定

第三目 廣告之拆除

第四目 廣告之稽查

第三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國營與外商經營公用事業之

規劃與管理

第一款 對於國營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項 對於國營電話事業之規劃

第二項 對於國營電話事業之監理

第二款 對於外商經營煤氣公用事業之友談與監理

第一項 對於外商越畝經營煤氣事業之交訂約經過

第二項 對於外商越畝經營煤氣事業之監理

第八章 上海市滬西越畝經營水電之兩大問題

第一節 滬西越畝給電之問題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上海市公用局籌供滬西給電經過情形及取締

越畝給電之現行辦法

第三款 上海電力公司在滬西越畝給電之最近狀況

第四款 解決滬西給電問題應持之態度

第二節 滬西越畝給水之問題

第一款 滬西給水之需要

第二款 籌劃滬西給水之困難

第三款 英商自來水公司在市區內給水之概況

第四款 英商自來水公司請准給水滬西之由來

第五款 解決滬西給水問題將來之預計

第六款 滬西越所給水訂約之進行與停頓

第九章 結論 —— 對於上海市公用行政之總批判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違背現代都市辦理公用事業之

潮流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瑕疵

第一款 科學管理之真諦

第二款 行政機關採用科學管理之原因

第三款 對於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批評

第三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管理公用事業之檢討

第一款 對於交通事業之檢討

第二款 對於管理自來水事業之檢舉

第三款 對於管理電氣事業之批評

第四款 對於該市電話國營之意見

第四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之商業化官僚化與其影響

報告

第

九

第

頁



第一章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之沿革組織暨其職權

第一節 公用行政機關創立之沿革

上海市公用行政，向無專設機關，其監理之責，則委託市公所及滬北巡捐局分任之。迨至民國十六年，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奉令成立，公務、公安、財務、教育等各局，於焉相繼組織。是時公用行政，合併於公務行政之內，初本無專設機關，以事管理也。繼而，鑑於公用事業，日擴張，行政範圍，日益增大，若不專設機關，以專責成，則萬一有疏，不惟影響於全市市民之生活，抑且有碍於市政之治安。與觀瞻爰於是年七月一日，由黃郛市長，委派黃伯樵氏為公用局籌備處主任，擔任籌立公用局事宜。黃氏奉命之後，即積極籌劃，進行工作，乃於受命之日，成立公用局籌備處於上海辣斐德路四七八號，暫

借辦公，旋即勘定斜橋南製造局路餘慶里九號十號為局所，五日遷入，八日市政府令委黃氏為該局局長，並於同日成立開始辦公，於是發表宣言，擬定政綱，迨至市政府指定公產房屋一座，充作該局局所，遂於是年九月三十日遷往，蓋即現在之局址也。

第二節

公用行政機關組織之遞嬗

公用局自成立伊始，即揭櫫科學方法管理行政，故對於組織一項，極為注意，查自成立迄今，內部編制，蓋有三嬗，茲略述如左：

第一項

公用局創辦時之組織

公用局自十六年七月創立以後，內部組織，即告粗定，當於局長之下，分設四科，並置秘書及技正，以一科掌總務，二科掌規劃，三

科掌水電、兼路燈廣告及權度，四科掌交通科以下設股，蓋純做廣州市公用局組織，而加入規劃一科，惟其時第二科並未成立，各科分股除第一科外，亦未實現，僅略就職務分配而已。繫圖示之如左：

局長			
第三科		第二科	
廣告股	憑照股	稽查股	取編股
第一科		秘書	
廣告股	會計股	文牘股	庶務股
設計股		測驗股	
審檢股			

第四科

稽查股
取締股
憑照股

第二項

公用局組織之變更

公用局於十七年一月成立第二科，並以各科原分各股於
職務畧限之分劃，不盡愜當，於是慎審研究，重為編制，至十月
派定各股主任，繫圖函之如左：

秘書

第一科

文牘股
編纂股
會計股
庶務股

局長

第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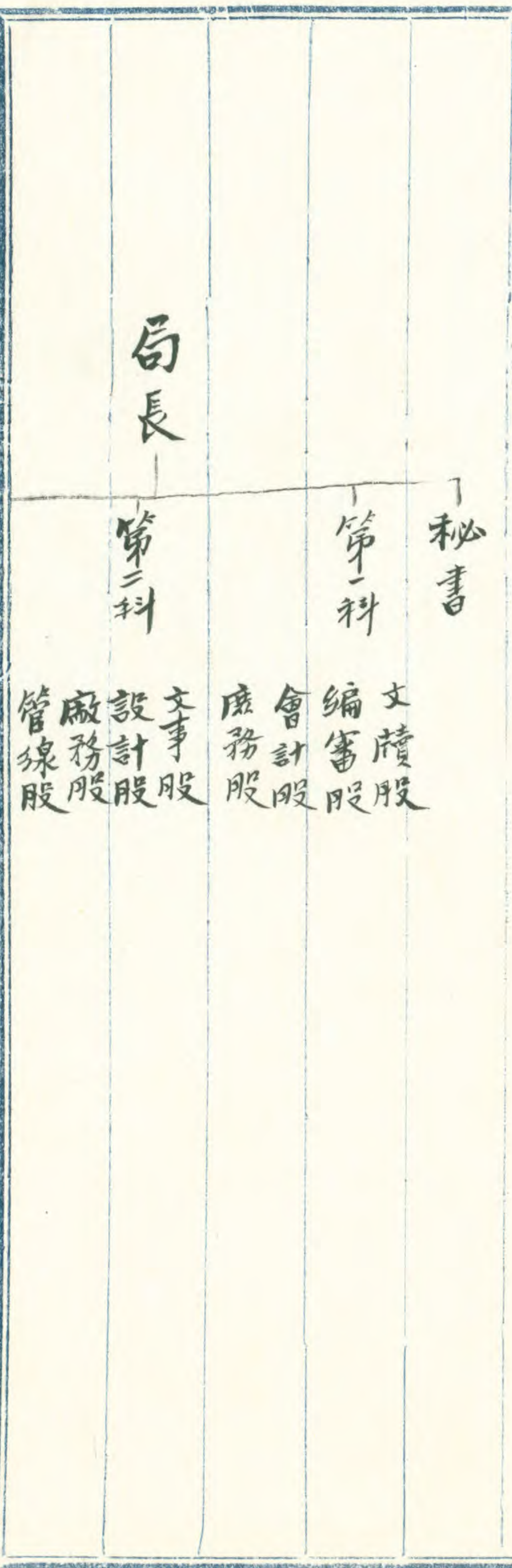
文事股
設計股

公用局引用修改後之組織管理行政，已經年餘，至十八年三月，

第三項 公用局組織之再變

				第三科				測繪股	
				第三科				審驗股	
				第三科				登記股	
				第四科					
		電車務股		廣告股		給水股			
		船務股		路燈股		電氣股			
		稽查股		權度股		文事股			
		執照股							
		濟照股							
		電話股							

復以事業之擴張，行政之經驗，將二三四科職掌，另行支配，即以
 給水與權度事務，劃出於第三科，歸第二科職掌，而並加入煤氣
 一項，規定給水為主，廣告為附，第四科專管水陸交通，原有第二
 科之設計事務，分配於二三四科，而另設校正室，掌試驗測繪
 工作，及不歸各科之技術上事務，各科既變更，各股亦隨之變更，
 繫圖示之如左：



校正室

測繪室
電氣試驗室

稽查股
憑以股
者監股
濟渡股
船務股
車務股
設計股
文事股

第四科

廣告股
電話股
路燈股
用戶股
線路股
廠務股
設計股
文事股

第三科

權度股
煤氣股
用戶股

第四項 公用局現在之組織

該局第一科原分文牘編審會計庶務四股實行年餘復覺原歸文牘股掌理之典職方面如人事調查待事登記以及職員到職升職晉級退職之一切手續考勤方面如辦理職員之到勤出勤請假以及輪值之一切手續日趨繁重按其性質又不屬於文牘範圍故又添設人事股而會計股之稽核人員以本局及各附屬機關之金錢會計物品會計甚為複襍每年出入款項不在少數任務既極繁重且不宜隸屬於任何一股故又析置審核股而將編審股改為編審股藉免名稱混淆也至於權度股於十九年尚移歸社會局接辦於是該局組織復經一次之變更矣繫圖示之於左

秘書室

第一科

文書股

人事股

編纂股

審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局長

第二科

文書股

設計股

廠務股

管絃股

用戶股

煤氣股

廣告股

第三科

文書股

設計股

廠務股

線路股

用戶股
路燈股
電話股

第四科

文事股
設計股

車務股

濟渡股

電燈股

船務股

考驗股

稽查股

校正室

測繪室
電氣試驗室

第三節 公用行政機關之職權

上海市公用局自十二年七月成立以還，內部組織與職掌隨事實之需要迭有變更，逐漸擴張，迄至二十年度，依照中央公布之市組織法正式改組，始確定以秘書室掌機要，技正室掌研究，審驗測繪，第一科掌給水煤氣廣告，第三科掌電氣電話路燈標準鐘，第四科掌水陸交通，並設兩公營機關，一為輪渡總管理處，掌市營黃浦輪渡，一為碼頭倉庫管理處，掌市營滬南碼頭倉庫，此其職權之大概情形也，欲知其詳，請現下表。

秘書室——辦理机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下

局長

(甲) 文書股

1. 關於文書之撥換繕核事項

2. 關於文書之收發登記事項

3. 關於檔案之編管事項

4. 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5.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6.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乙) 人事股

1. 關於招用職員事項

2. 關於待事職員之登記事項

3. 關於職員進退之登記事項

4. 關於職員獎懲之登記事項

5. 關於職員考勤之登記事項

6. 關於職員履行其職考勤手續之指導事項

7.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8. 關於其他典股考勤事項

(丙) 編警股

1. 關於各項報告之編輯事項

2.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審核事項

3. 關於各項規章之審擬及保管事項

4. 關於各項會議之記錄事項

5. 關於新聞之編發事項

6. 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7. 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保管事宜

8. 關於存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9.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丁) 審核股

1.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2.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之審核事項

3. 關於契據合同保單等文件之保管事項

4.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公用事業會

計之審核事項

5. 關於存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6. 關於其他審核事項

(戊) 會計股

1.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2. 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3. 關於簿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4. 關於存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5.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己) 庶務股

1. 關於場所及公用車輛之管理事項
2. 關於物品之出納事項
3. 關於典禮及一切交際之籌辦事項
4.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5.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第二科

(甲) 文事股

1. 關於本科一切文書之撰擬繕寫傳遞事項

2. 關於本科各種統計之徵集及編製事項

3. 關於本科及附屬機關職員之考勤事項

4. 關於本科圖書物品之領用保管事項

(乙) 設計股

1. 關於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調查事項

2. 關於設施給水及煤氣事業之規畫事項

3.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給水

及煤氣事業之規劃事項

4.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5. 關於給水及煤氣管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

項

6.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7. 關於管理廣告業務之規劃事項

(丙) 廠務股

1. 關於給水管業狀況之審查取締事項

2. 關於水廠工務之視察檢驗取締事項

3. 關於水質化驗之審查取締事項

4.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有關水廠事項

(丁) 管線股

1. 關於給水管線之勘驗整理取締事項
2. 關於埋設及修理管線之審查取締事項
3. 關於本股業務統計及其他有關給水管線事項

(戊) 用戶股

1. 關於自來水用戶設備之檢驗取締事項
2. 關於裝設或售賣給水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3. 關於水管工技術之教導考驗事項
4. 關於自來水用戶裝置計劃之審核事項
5. 關於用戶水表之校驗事項

6. 關於鑿井公司及鑿井工程之登記查驗取締

事項

7. 關於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8.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有關自來水用戶事

項

(己) 煤氣股

1. 關於煤氣廠工務及營業之審查取締事項

2. 關於埋設及修理煤氣管線之查勘檢驗取締

事項

3. 關於煤氣用戶及裝設或售賣煤氣用戶設備商店工人

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5.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煤氣事項

(庚) 廣告股

1. 關於廣告場所之規建管理事項

2. 關於揭布廣告之登記給照取締事項

3. 關於廣告之稽查及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第三科

(甲) 文事股

(職權與各科文書股相同從略)

(乙) 設計股

1. 關於電氣電話事業之調查事項

2. 關於設施電氣電話之規劃事項

3.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

氣電話事業之規劃事項

4.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5. 關於電氣電話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核事項

6. 關於路燈業務之規劃事項

7. 關於本科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丙) 廠務股

1. 關於電氣營業狀況之審查取締事項

2. 關於電廠業務之視察檢驗取締事項

3.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有關電廠事項

(丁) 線路股

1. 關於給電線路及變壓機閘之查勘檢驗取締事項

2, 關於設置及修理線路及變壓機閘之審查取締
事項

3,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有關於電線路事項

(戊) 用戶股

1, 關於電氣用戶設備之檢驗取締

事項

2, 關於裝設或售賣電氣材料商店工人之登記查驗取締

締事項

3, 關於電匠技能之教導考驗事項

4, 關於電氣用戶裝線計劃之審撥事項

5,

6. 關於用戶電表之校驗事項

7. 關於業主自置發電設備之登記查驗取締事項

8.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有關於電氣用戶事項

(乙) 路燈股

1. 關於路燈之管理事項

2. 關於路燈之裝修及工程之查勘事項

3. 關於路燈材料之採辦保管事項

4. 關於私弄路燈之取締及代裝代管事項

5. 關於路燈工匠之管理及其他他路燈事項

6. 關於電氣標準鐘之管理事項

(庚) 電話股

幸台
1.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話事業之監督取締事項

2.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電話機務線路用戶之查勘取締事項

3. 關於公用電話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4. 關於本股業務統計及其他電話事項

第四科

(甲)文事股 (與前同)

(乙)設計股

1. 關於本交通事業之調查事項

2. 關於設施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3. 關於整理並收回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
交通事業之規劃事項

4. 關於實施前項計劃順序之擬訂事項

5. 關於交通事業營業辦法與規章之編訂審

核事項

6. 關於交通標誌之規劃事項

7. 關於本料其他調查計劃審核事項

(丙) 車務股

1. 關於陸上交通之管理及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

2.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電車長途汽
車公共汽車之監督取締事項

3. 關於汽車行及汽車加油站之管理事項
4.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事項
5. 關於其他車務事項

(丁) 船務股

1. 關於水上交通之登記檢驗及管理事項
2. 關於碼頭交通之管理事項
3.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船務事項

(戊) 濟渡股

1. 關於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濟渡之監督取締事項

2.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濟渡事項

(巳) 考驗股

1. 關於汽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2. 關於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登記考驗事項

3. 關於汽車司機人船舶駕駛人及司機人之管理取

締事項

4.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考驗事項

(庚) 憑照股

1.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製備事項

2. 關於各項車船等牌照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3. 關於本股業務之統計及其他憑照事項

(辛) 稽查股

1. 關於車輛船舶及車船司機人駕駛人之稽查事項
2. 關於車輛船舶肇事之查勘事項
3. 關於車輛船舶(汽車及汽車加油站)之稽查事項
4. 關於水陸交通情形之稽查及其他稽查事項

技正室

1.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建議事項
 2.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3.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改良
- 指導事項

4. 關於一切公用事業各種工程及材料機件之
- 檢驗事項

5. 關於市辦民營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辦各種公用事業技術上
之視察事項

6. 關於本局各科室處職掌之技術上之工作辦理事項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二章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理論與實際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採用科學方法管理行政在中國行政機關，空前未有之創例。若能管理嚴密，成效日著，則影^向行政，實非淺鮮，故其理論與實際，豈容吾人忽視之耶？今依客觀之觀察，詳微之研究，探本闡微，試為一述，以作注意改良行政者之參考耳。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理論基礎

第一項 行政管理上分子之關係與科學方法之適用

行政事項，因素有三：三者何？曰：人事、物、是也。然則物與事人物之關係如何？事與物人事之關係又如何？管理行政，不_能

細剖詳析瞭如指掌，以收各盡其能，各盡其力，各得其當之效。否則，關係混淆，管理棘手，行政效率一減低矣。

一行政機關創設之始，行政長官對人，對事，對物，皆宜善心孤詣，精微算思，以確定三者之相互關係，萬勿俾其含混不分，遂謂莫辨，以影响行政之效能也。茲將三者相互關係之理論，值吾人研究者，臚列於左：

(一) 物與事人物之關係

a. 其對事也，布置何種設備，方可便利做事。

b. 其對人也，布置何種設備，方能增進其工作興趣。

c. 其對物也，如何為某種建築，布置相當設備。

(二) 事與人物事之關係

a. 其對人也，如何為某種事務，遴選相當人才。

b. 其對物也，如何為某種事務，佈置相當設備。

c. 其對事也，如何劃分及聯絡各種事務。

(三) 人與物事人之關係

a. 其對物也，如何能使人愛惜物品，充分利用相當設備。

b. 其對事也，如何配置相當人才，於相當事務，使有共趣。

c. 其對人也，如何構成互相合作，如何免除傾軋嫉妬。

凡此種種關係複雜，若不以科學方法，詳加分析，遂予

解決，則內部之傾軋嫉妬，浪費物力，敷衍事務，立時發生，故

科學方法之管理行政之適用也，抑且惟有採用精密周

備之科學方法始能求得解決之途徑也。

第二項 管理與工作規律之因果關係

以上問題既用科學方法始能求得適當之解決其對於物也須有完善舒適之設備對於事也須有完備之方法與手續對於人也則有培養考績懲獎之規定如此各方面周備嚴密而後加以監督使人得志其才物得志其用事得志其成其工作也定能精密準確優良完善經濟簡便以達於真美善之境斯之而久之規律嚴立不特能界成勤慎清之美德而且能轉移今日政界頹頹從政之舊習所謂勤者努力也忠誠也切實也所謂慎者審慮也穩健也精詳也所謂清者廉潔也嚴明也公平也此種美德與規律之養成須賴科學方法之應用而工作效能之增進亦惟此是賴三者互為因果缺一不可也。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方法要點之檢舉

科學管理，首重方法。故對於該局科學管理之方法，略加檢舉，以顯示其要義。茲綜其要點，簡述於下：

一、辦事以法令為根據。此固唯一原則。但閱讀法令條文，每感苦燥無味，且頭緒紛繁，恆苦不能記憶。故該局政機關，無論對內對外，輒依法令之規定或實在之情形，編製系統圖或順序圖，俾易明瞭。

二、表現事物之真實狀態。圖像而外，莫如數目。進退增降，均可一覽瞭然。故該局公用行政機關，對於此點，最為注意。凡有數字，可以表示，無不調製統計，以為一切設施及管理之根據。

三、上海市公用局製作表格甚夥，無論其為統計性質，或非統

計性質，更無論其作用如何，除少數例外，其橫的部分之編製均採十進制度，即以每面十格或十行為原則，取其易於計算，又凡內容多統計者，均從左行填國際數字，否則均從右行。

四、該公用行政機關，辦理行政，一以裨實際，切於應用為主，力以徒有具文為戒，故於各種辦法手續及表格苟有不當，不憚一改再改，乃至於無數改。

五、該公用行政機關，有若干辦法，驟視之，手續似太繁瑣，但其用意不惟在防免弊竇，更在求時尚之經濟，不如此，蓋有不易得其端緒者，但統整理，轉費手續，所謂省事反而增事也。

六、該市公用行政機關，處理事務，處處採唯美主義，然於經濟，仍未掙節，浮濫固絕對取締，即於廢物廢紙，亦必儘量利用，不使稍有虛耗。

該市公用行政機關，成立迄今，對於管理方法之研究，不憚詳盡，有增麻煩，故對於一切辦法，或由未規定而成有規定，或由簡單而即於繁密，幾無一日一事，不在繼續改進之中，雖然，其中亦有滯漏之處，在焉，容待末章再為評述也。

第三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實際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之組織嚴密，責任集中，儘人皆知者也。至於考勤典職，用人獎懲，特設人事股專管其事，避免會計股或廢

報 告
務股兼管敷衍之弊，竊以人事管理之優劣，直接影響於行政之效能，而上海市各行政機關，獨公用句注意及此，此其特色之特色者也。除此之外，他如辦事程序，詳為製定，凡職員之一行一動，無不載有定章，俾資遵循，使職員均有常態之工作，而免去感情部分之衝動，其與行政效能，影響更深，尤為其他各局，望塵莫及，堪可在此。上述所述者也，今就其性質之重要者，縷述於后，其他渺微細節，則略而不論。

第一項

組織之關聯

從該市公用句之組織與職掌，本身觀之，則知二三四科之職，務均偏於技術，惟第一科職掌，為純粹行政之性質，故除收發典，取考勤會計及庶務等，當然概括全局外，其文書部份，亦集中於第

一科、各科之文事股，則不當為一科，與各科聯絡之樞樞，故今述該局之行政管理，亦以第一科之事務為主，而以各科或以文事股之事務為附。第一科設文書股，總理全局之文牘，惟以各科之業務，偏於技術，設若不了解各科業務之性質與內容，而擬具公事，未有不遭閉門造車之譏者。故該局有鑑於此，特於各科分派文事股主任書記一人，襄助第一科文書股辦理其事。合則系統如一，分則職責明顯。且於辦事之手續上，亦不易滋生謬誤。且於每月第一星期三，由第一科科長會同第一科文書股主任、編管股主任，及各科文事股主任集會一次，討論疑難之問題，商榷改善之方法。又如該文各科辦理案件，偶有積壓若干時間而未辦理結束者，亦由第一科查明，催促辦理。此外每週尚有局務會議之舉行，以處理重要文

之行政事項決定行政之方針，是項會議各科科長^長、技正、秘書，均參加焉。而各科科長，均為技正兼任。同時每週又有技術會議，為技正、技士組織之，其性質偏重於各種公用事業技術上之改良與發展之計劃，而技正又為各科之科長，因之所擬計劃，並顧行政而行政會議又不違背計劃相輔以行，相導以進，公用事業賴以發展，公用行政賴以改進也。

第二項

辦事三程序

該市公用行政機關，既揭櫫科學方法，管理行政，故對於辦事手續，嚴行規定，俾資遵循，有條有理，井然不紊也。今將其整定各項事務辦事之順序，臚列如左，以資參考。

一、處理公文順序圖

收發文登記系統表 二

登記

發文簿

收文簿

分類簿

存科附件簿

來源簿

七 布告

六 批文

五 指令

四 訓令

三 常函

二 公函

一 呈文

二 發文

一 收文

五 人民

四 公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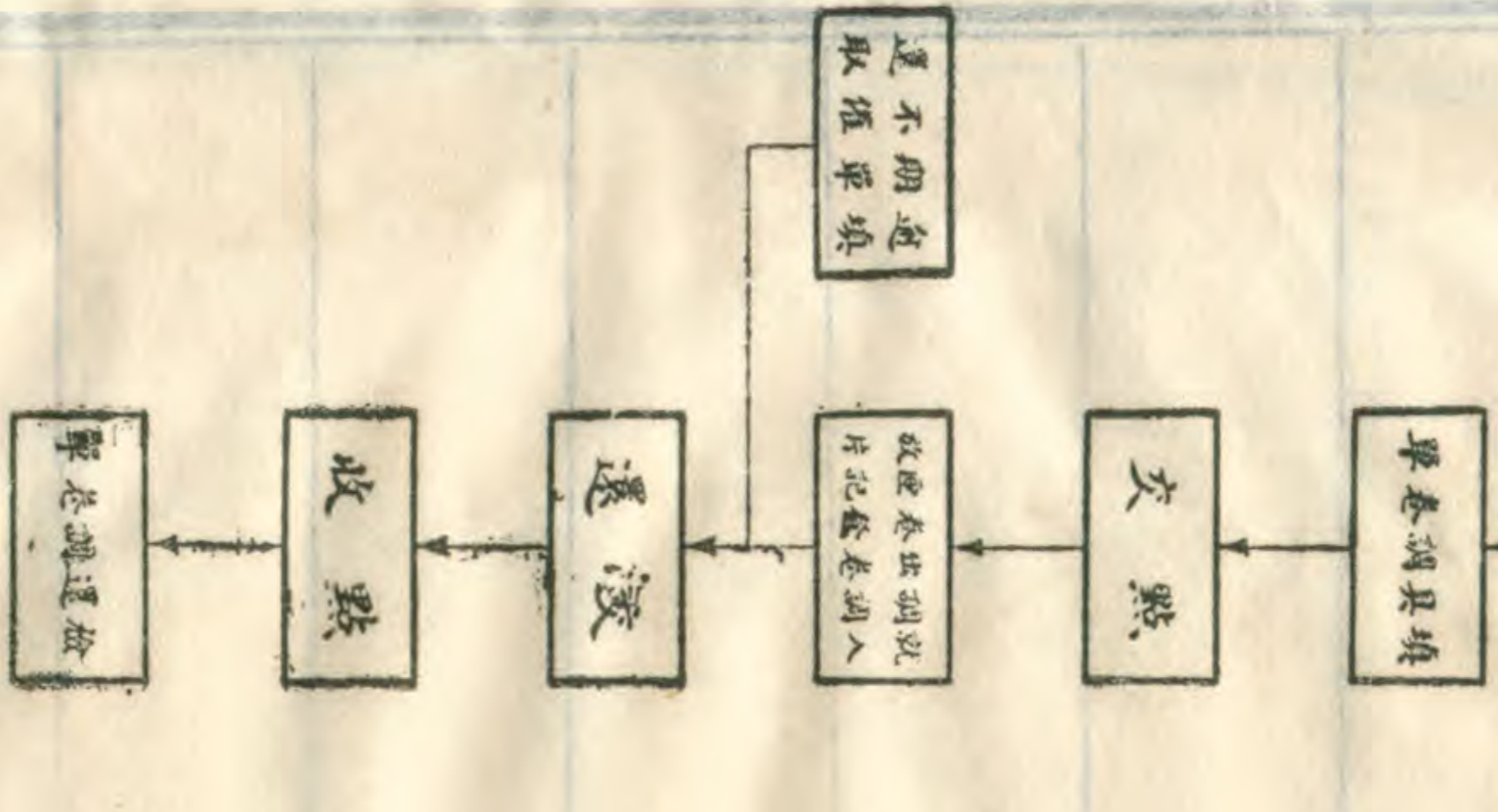
三 黨政軍機關

二 市內公用事業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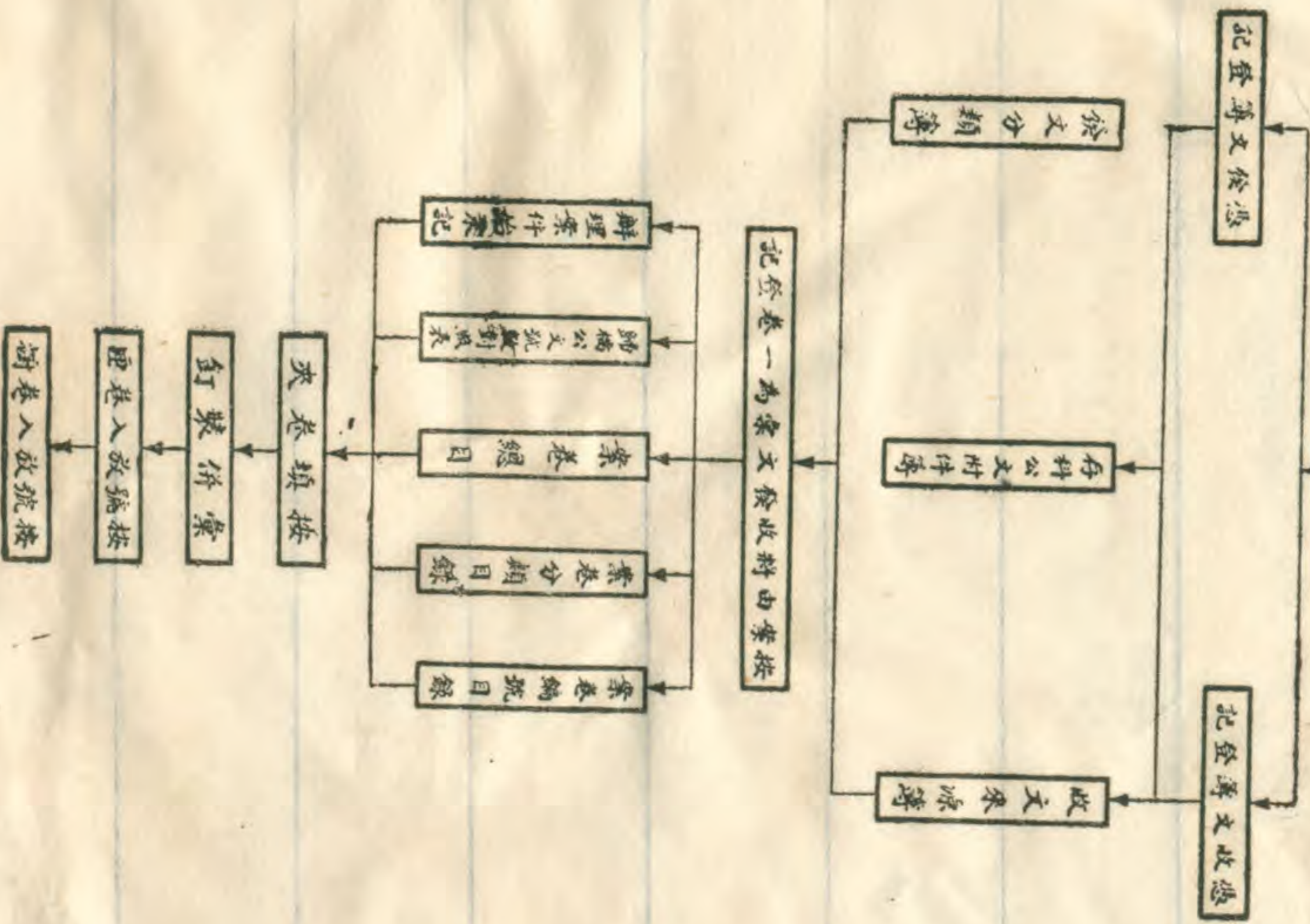
一 市屬機關

圖 序 順 卷 案 理 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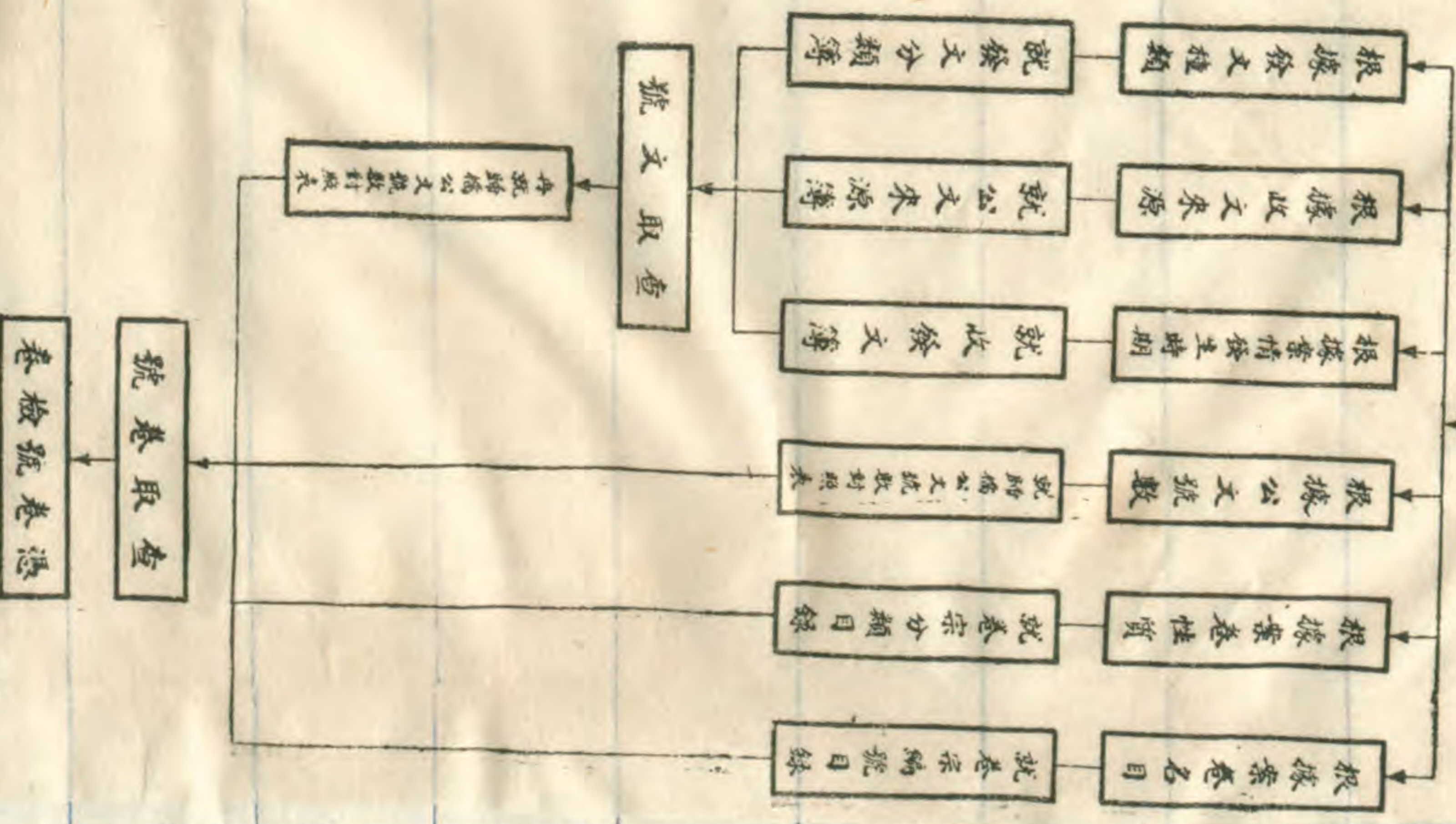
閱 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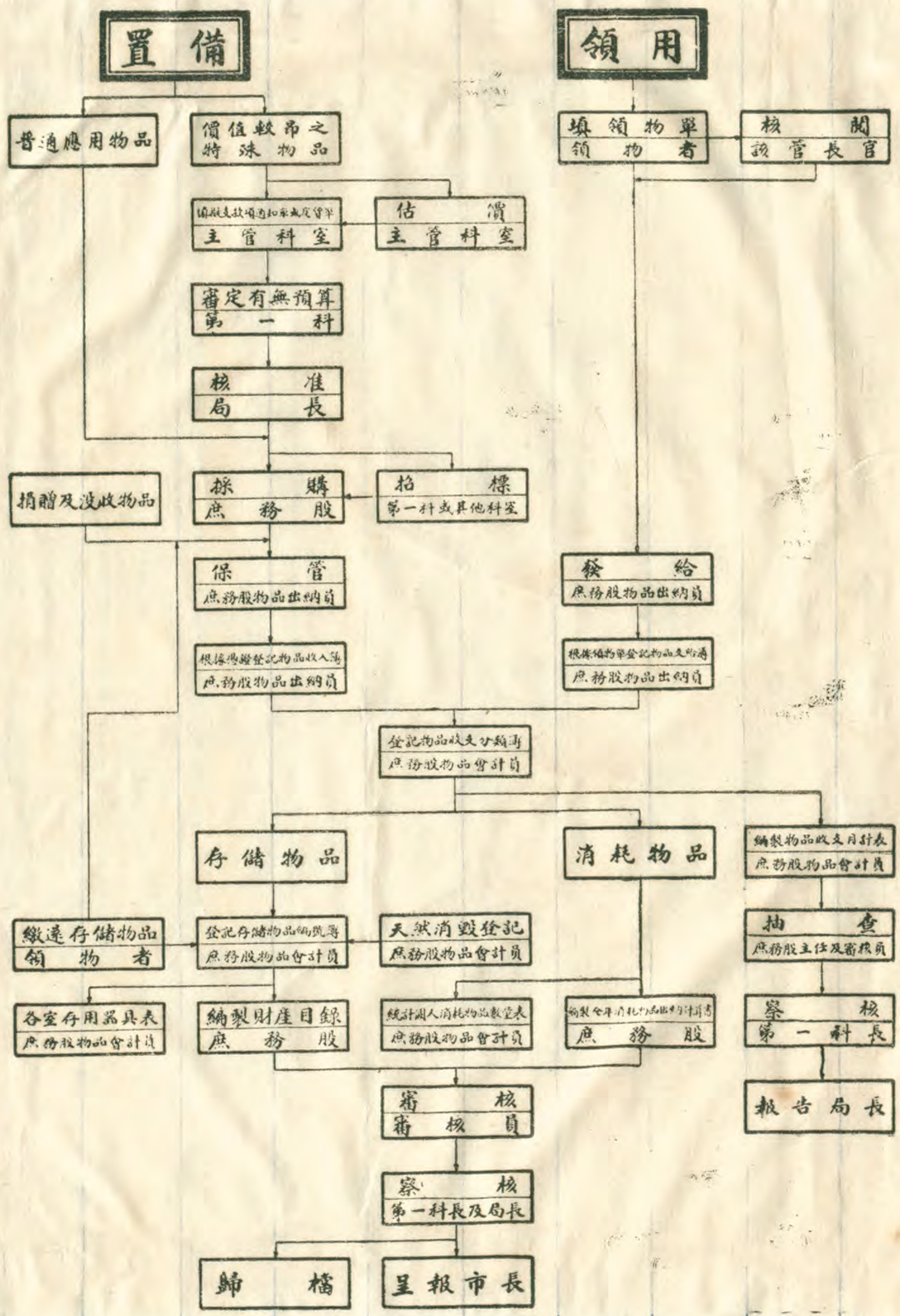
藏 編



查 檢



六 雜 理 物 品 會 計 順 序 圖



以上數種，係較重要，其餘各種事務，不分鉅細，率皆預為籌計，詳定法則，以資遵循。總計公用局製定規則程序表冊單據，不下數百種之多，惟嫌瑣碎，且亦不勝枚舉，故省而略之。

第三項 管卷制度

第一目 編管案卷之理由

當該市公用局成立之始，一因該局為新設之故，行機關往來公文較少，二因該局致力將例行公事減少，故案卷亦不多，僅用分類度藏辦法，尚無困難。惟至成立後，經時已久，檔案增繁，分類度藏辦法之檢查，不免多賴保管人員之記憶，如偶值保管人員缺席，檢取即感不便。尚有一點，每一卷中，包含之收發文，向不併釘，取其查卷時，如只需一二件，可以隨意抽出，無庸調用全卷，且如為併釘之本，調出時，偶不留意，勢必

全部遺失，反是。若僅需一二件，即謂一二件，則果有遺失，覓救猶為便易。然自又一方面觀之，苟不裝釘成冊，如果保管偶疏，亦極易錯亂散失。如於甲卷調出一二件，其後歸還時，竟入誤乙卷，更不易發覺。發覺時亦不易再查。是故究竟應否裝釘，並成為一問題。爰經調查他處保管卷方法，參以該局特殊情形，訂定詳密辦法，而為便利起見，並將收發文登記補充來源簿、分類簿及存料附件簿之不足。

第二目 編管檔案之辦法

(甲) 編輯用單位

每一號收方或發文連其附件為一件，以同一集中之收文或發文彙訂成冊為一本。至於一卷則為以同一集中之收發文彙訂本歸併而成，更以同性質之各卷統於一項，再以同一性質之各項卷宗

統於一類，是即構成單位之要義也。

(乙) 登記用表簿

登記所用表簿，種類繁多，茲為便於明瞭計，縷分如左：

(1) 登記每件收發文之冊，為收發文簿。

(2) 登記各處來文之冊（若復讀局之發文不列）為公文來源簿。

公文來源，約分五種；每一機關或個人自為一門，各以其
名稱首字之筆畫多寡為次，編製活葉本。

(3) 登記每種發文之冊，為發文分類簿，包括呈文、公函、常函、
訓令、指令、批文及佈告七種。

(4) 登記歸檔之收發文之冊，為收發文送檔簿。

(5) 登記每號案卷中，包含各文事由之冊，為辦理案卷始末記。

(6) 登記每號案卷名稱之冊，為案卷編號目錄。

(7) 登記同性質之各號案卷名稱之冊，為案卷分類目錄。

(8) 登記案卷分類分項名稱之冊，為案卷總目。

(9) 登記每號收發文及其隸屬案卷號目數項數類數之冊。

為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

(10) 登記存放各科室之附件之冊，為存料公文附件簿。

(11) 登記調取案卷情形之紙，為調卷單。

(12) 登記催還調出案卷情形之紙，為催還調卷單。

(13) 登記調出之案卷之紙，為調卷登記片。

(14) 登記案卷各項數目之紙，為檔案月計表。

(丙) 皮藏用器物

公文編卷之後，保管安放，雖為一大問題。查公用局檔案室所用安放公文之器皿，共有四種，類多精巧輕便，易於管理與查攷也。茲將其用器分列於后：

1. 右公文附件而彙藏併訂之紙夾，為卷夾。

2. 安放卷夾之盒子，為卷盒。

3. 安放卷夾之櫥，為卷櫥。

4. 安放公文附件（不能附入紙夾者）之櫥，為附件櫥。

(五) 編輯應用名詞

關於檔案之編製，應用名詞，各局大多類同，惟公用局所用之名詞，更較他局為多，因其分析編輯精細詳密故也。茲列如下：

1. 收發文之編號為文號。

幸
告
2. 案卷之編號為卷號。

3. 每號案卷之名稱為卷目。

4. 同性質之各號案卷之總號為項號。

5. 同性質之各號案卷之總名稱為項目。

6. 同性質之各項案卷之總號為類號。

7. 同性質之各項案卷之總名稱為類目。

8. 卷夾之前頁之正面為卷面。

9. 卷夾之前頁之裏面為卷面裏頁。

10. 卷夾之後頁之正面為卷底。

11. 卷夾之後頁之裏面為卷底裏頁。

(戊) 自收發至歸檔之手續

收發公文轉至歸檔其間手續頗為複雜當公文收到後未發之
以前應分別登記收發文簿然後再憑收文簿就其覆本局發文者
註明發文分類簿其餘按其來源分別登記公文來源簿（附件存某
科室者由收存人就到文紙註明蓋章其轉出或發還者由收發處就
到文紙註明）發文登記於發文簿之後憑發文簿按其種類適分別
登記發文分類簿中將收發文辦完時再分別登記收發文送檔簿
適至檔案室點收至是手續始稱完備。

（己）編卷之方法

案卷繁多如何編製始稱便利頗值研究公用局自創亦伊始
對於編卷頗為注意前黃伯樵任局長時屢屢採用科學方法故
特聘請專員管理其事事經數年無時不加研究無刻不加改進經

幸
告
迭次修改，雖未敢云臻達完備，亦可稱為妥適。其編制之法如何，頗值吾人注目也。第亦由及左：

1. 將同一事由之公文，連同附件彙合一起，放在卷夾，立一卷目，填明卷面，並填明年月日。公文附件存各科室者，填明存科附件簿。

2. 前項公文之編次，依其收發日期為次序。同一日期者，以本文居先，覆文居後。

3. 將前項公文事由等項，依序錄入卷面裏頁之表格，另錄入辦理案件始末記。

4. 將本案依次編定一號，填明卷面，及案卷編號目錄。

5. 將本案包含之公文，按其文號就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逐件填明卷號。

6. 按本案性質歸入某項，更就項推而隸之於某類，各填面卷面及案卷分類目錄。

7. 遇案卷無相當之項，或類可歸隸，而按其性質，可另立一項或一類，且預料將來尚有事件陸續發生，不宜徑行歸隸「其他」一項或一類者，得另立一項目或類目，加列案卷分類目錄，並填明案卷總目。

8. 一文包括兩事，或數事者，應酌定歸入某號卷，另在他號相當卷中，虛列一件，或抄存一件，而註明原文見某號卷字樣。

9. 一卷包括兩項或數項者，應酌定歸入某項，另在其他相當項中，虛列一號，而註明原卷見號卷字樣。（如請撥整理路燈臨時費一卷，可列入經費類卷內，另在路燈類整理項卷內，虛列一

號)

(庚) 釘卷之方法

一號中之收發文件，每滿十件，即合訂一本，其不滿十件，或僅有
一件者，亦訂一本。訂具則用圓孔釘，釘成後，將每本中包含公文件
數及附件數，填明卷面裏頁表格。全集結束後，總計包括含之公
文件數及附件數，填明末一本之卷面裏頁表格。

每本次序及以下之本數，就卷面本次欄內註明。如全集有四本，
則第一本註明「一、二、三、四」，第二本註明「二、三、四」，餘可類推。至若合
數本為一卷者，可再彙裝一起，彙裝之法，用線貫串釘孔束縛，必
要時可在束縛處加鈐火漆印。

(辛) 藏卷之方法

該局對於已釘或未釘之案卷均放入於卷盒之中。盒之外面標明卷號。每一卷盒得藏數號案卷。而同一號之案卷應放入一但卷號內一盒。若不能容時。將其餘放在貼隣盒內。案卷藏入卷盒之後。復將卷盒依卷號排列於卷櫥之內。無須有類別項別之分。至於案卷之附件。可以釘入卷中者。一併釘入。不能釘入者。附入卷底裏頁。不能附入者。另加封套。或用紙包好。註明卷號。放入附件櫥內。若結束已久。預料不須時常檢查之案卷。得連盒提出。另放一盒。但仍須依照卷號次序排列。

(五) 調卷之方法

調卷之時。用複寫紙填明調卷單正副各一張。送檔案室憑取案卷。俟案卷調出之後。將調卷單正張黏貼調卷登記片。附

入卷匣以便續有人調取時，可查知其已被何人調去，到張按日期先後，彙併一處，以便檢查統計。調卷者過若干時間不還者，應催速交還，俟交還後，即歸入原卷匣，隨將調卷單正張，裝還原調卷人，惟在檔案室查閱案卷，當時交還者，得省略種種調卷或交卷時之手續，管卷者無論其借卷在何處，查閱在調出調回時，均須點明件數，以便稽查，而免遺失，並且每日調出收回案卷若干號，及歸檔收發文件數，均應分別統計。此調卷方法之大意也。

(癸) 查卷方法

查卷方法，依其性質時期來源等，分為下列各種：
一、已知卷目者，查卷案編者目錄，按該卷號數檢取。

二、但知案卷性質者查卷宗分類目錄按該卷號數檢取。

三、但知其案發生時期者就收發文簿查明文號再查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按該文卷號檢取。

四、僅知某件公文文號者查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按該文卷號檢取。

五、僅知某件收文來源者就公文來源簿查明文號再查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按該文卷號檢取。

六、僅知某件發文種類者就發文分類簿查明文號再查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按該文卷號檢取。

第三目 編管案卷所用之表簿格式

該局編管檔案不厭煩難迭次改進故應用表簿頗稱完備今

將其表簿格式簡列如左：

(一) 辦理案卷始末記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案件始末記 卷第 類第 項第 號

案

收	文	發	文
事	備註	事	備註
由年月日	由年月日	由年月日	由年月日
號文	號文	號文	號文

縱310公厘 橫260公厘

此項登記簿，後復加以改良，作用亦略同，惟正本已印在卷夾背面。

此簿僅作為副本，每紙十格，收文與發文，按日順列填寫，如甲月甲

日之收文填收文欄第一格，甲月甲日之發文填發文欄第一格，乙月乙

日之發文列發文欄第二格，欲觀公文往復可以一目了然也。

(2) 案卷編號目錄

號數	卷	目	本數	件數	附件數	全案經過 年 月 日 期	止 起	附	註

此簿係每面十號就案卷成立先後依次編號

(3) 案卷分類目錄

第 類	類號	類目	項號	項目	附	註

縱 285 mm
橫 220 mm

此簿專錄項目類目，分別編號案卷分類目錄之填號編次

即與本簿參照，所有類項及其號次，分類複核，在此不贅。

(4) 案卷分類目錄

卷

目卷號附

註

縱 285 厘米
橫 220 厘米

第類

第項

此簿就案卷編號目錄簿，逐件分類分項過入，用活葉式裝訂，可以隨時增易，至稱便利。

(5) 歸檔公文號數對照表

文

號卷

號附

註

此表係以發文各為一本，每面十號，每頁二十號，每本五十頁，共一千號，恰與收發文簿相符，其文號亦照以發文簿，依次編列，是

故就卷號，固可以知某號文之列入何號卷，其未列卷者，亦即可知某號文之尚未歸檔也，且可隨時與收發文歸檔簿對勘，以視有無錯誤。

(6) 調卷單

上海市公用局調卷單 正張

卷	號	卷	目	本	數	件	數	附	註
右準	卷	日	內	歸	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	卷	者			

此單式樣，迭經修改，一正一副，可用複寫。

17) 催還調卷單

查 號卷於 月 日由

責受調去現已到期希即

歸還為荷此致

先生

(第一科檔案室)

年 月 日

(8) 檔案月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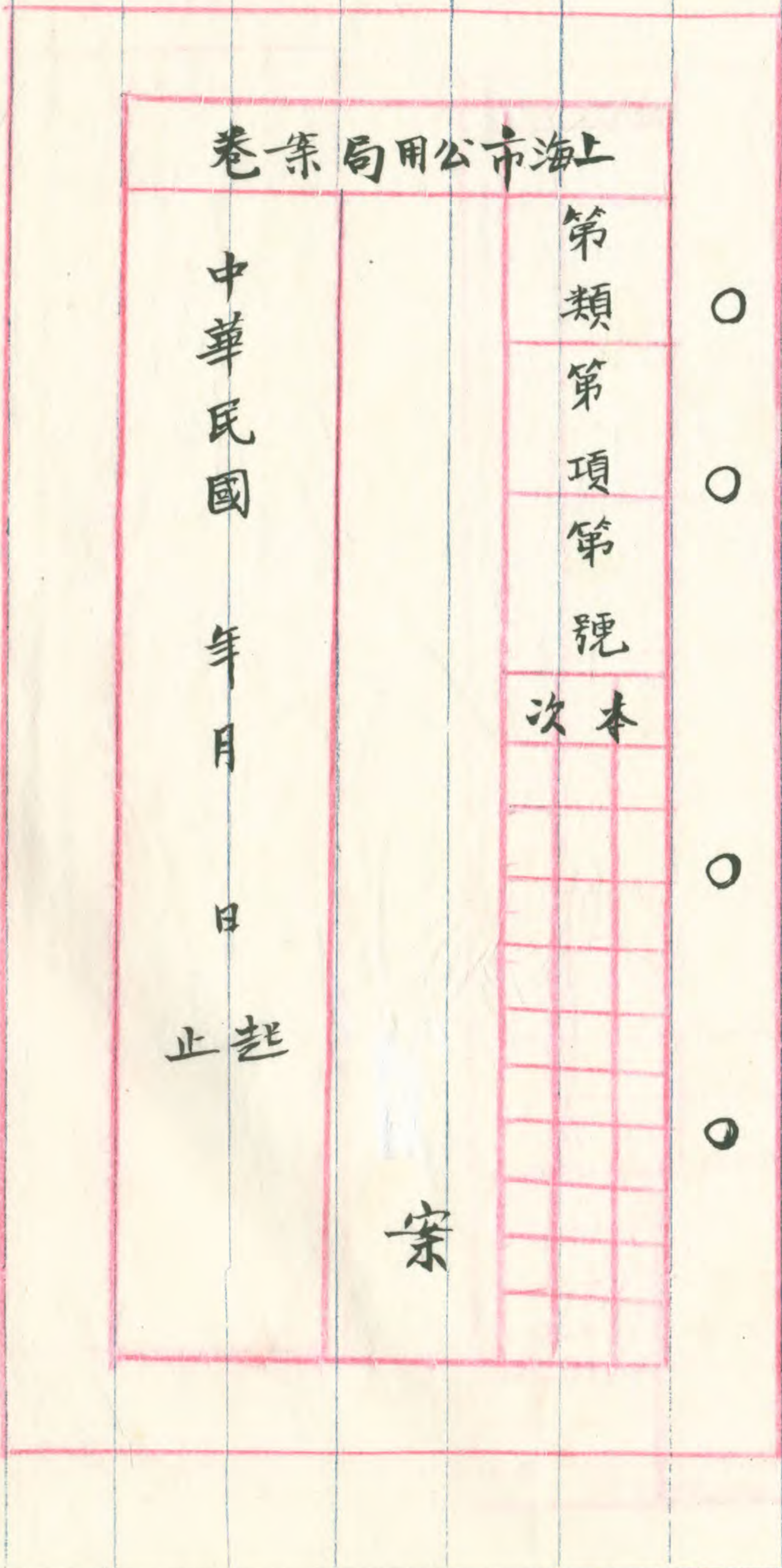
年		月		
歸檔		日期	調卷	
收文	發文		調出	收回
		1		
		2		
		3		
		4		
		5		
		6		
		7		
		8		
		9		
		10		
		31		
		相份數		
		截至月底數		
		總計		
截至上月底數		本月份增加數	總計	
類				
項				
子				
本				
文				
附件				

縱320公厘

橫220公厘

(9) 卷夾之式樣

卷夾係用厚紙製成較收文面紙略大而對摺卷面式如下：



其旁四圈即規定打孔裝釘之處，取其高低一致，便於再將各本就洞併裝也。

第四項 人事管理

上海市市政府屬下各局處對於人事管理多委任文書股或廢務股辦理而文書股或廢務股率多責任繁重或瑣務雜多兼辦人事勢難周密故細察各局之行政費用支出之數較鉅者蓋以其人事管理不善致有浪費之弊也公安局雖有人事股之設要亦不外以警士考勤為主要之對象並非為管理內部之職員之與人事物之關係而設立也獨公用局標新立奇傑然特出專設人事股於第一科之下此誠創舉之制也凡關於考勤考績職員之升降試用獎懲黜陟等等事務無不專一責成以期完善該局過去揭櫫科學管理者人事管理佔其重要之部份也今舉其要縷述如後：

第一目 人員試用與招用

上海市公用局對於任用職員不論高下一律先行試辦其期間依職位之高下而有差異大概科員技士以上少則一個月多則兩個月辦事員技佐以下大概為兩星期至一個月高級職員責任重大工作繁要故經過時間較長試用期內一律酌給津貼其試用意義在使該局與職員對於下列諸點在相當時期以內各自作充分之考慮以免濫竽充數及所學非所用之感

一、人與事是否相宜。該局在職員試用期內詳細考察其

對於辦理行政是否確有良好行政經驗，辦理技術者是否確有良好技術經驗，辦理事務者是否確有良好事務經驗，並能盡忠盡力，力求經濟。

二、人與人能否相處？該局對於職員在試用期內，考察品性，極其注意，因一人有一人之性情，一地人有一地人之習慣，欲使共處，最難安洽，即易釀成彼此猜忌排擠等惡象，^現至破壞大局，故不能不力加注意也。

三、局對於人（如學力及品性等）是否滿意？

四、人對於局（如環境及待遇等）是否滿意？

如此一經試用期滿，在局以為有尚題時，固可停止任用，在人以為有問題時，亦可停止受委，以免隨意委任受任，反使其後雙方各有為難，若一經確定，則希其能久於其職，且著^欲相當之成績，該局試辦以來，成效頗著，較之濫任濫委者，不可同日語也。

至於物色職員，不拘一格，完全採用人才主義，或公開招用，或托各方介紹，該會公用局對於公開招用，曾舉行數次，一為招用書記，一為招用編訂門牌人員，一為招用檢驗船舶人員，一為招用市輪渡航務員，均^先將條件資格及待遇等項登報公布，徵求願就者，先開具履歷檢送成績——學校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項——以便審查，第二步就審查合格者，約期面試（包括筆試口試二種）第三步就面試及格者，試用，此外平日各方推薦，或自薦人才，輒先令開具履歷，並註明本人特長，希望工作，及希望待遇等項，連同照片交下，以便登記，或並預為約談，記其經過，過需要時，擇優邀約試用，此對待事人員之辦法也，茲將其登記片式照錄如左：

待事人員登記片

面背 (放大)

面正

護 照 記 載	何人介紹或自薦	希 望 工 作	經 歷		出 身
			時 尚	年 目 日	午 時
批 評	介 紹 人 通 信 委 員	希 望 特 遇	地 點		其 他 要 點

附 註	電 話	確 定 通 訊 處	固 定 住 址	籍 貫	年 歲	別 號	姓 名

證登日月年股事人科第局用公市海

縱 80 公厘
橫 130 公厘

至在試用期內，如何試用，如何考查工作，當然隨職務而不同，惟苟漫無一定準則，恐不能窺見其真才實學，及其期滿，取捨似亦不能昭示公允，為擬定規程種種測驗標準，循此甄別，以期不埋沒真才，至於該局所擬訂之二作測驗大綱，約言之，分爲六種，即：

① 思想與能力

② 準確與精細

③ 優美

④ 敏捷

⑤ 努力

⑥ 常識

其他綱要之下，條分縷析，辦法詳備，惟為普通常識之擬定。

於附註欄內加蓋「繼續」戳記以資識別

四 爲繼續試用應另備存記書交存主管科室處仍用原號但
第一科接到本登記書憑局長批語處置就第四欄填明如
蓋圖章發交第一科

三 局長接到本登記書就第三欄填註一項劃去其餘二項加
餘二項加蓋圖章交由第一科轉陳局長

二 欄逐項加具切實之評語最後於結語欄決定一項劃去其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由主管科室處長官將本登記書第二
第一科通知書送存主管科室處

一 本登記書由第一科憑局長通知書就第一欄填註後連同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停止試用通知書

查照為荷
離職除通知該員外相應函達
該員應辦手續即請囑其辦理清楚然後
局長諭試用職員
奉
後
日起停止試用

啓
年 月 日

此照由第一科填送主簿科查處

此照由第一科人事股填送會計股

啓
年 月 日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停止試用通知書

會計股
查照為荷
截止相應函達
局長核示後
試用職員
日起停止試用應給津貼同日
已奉

此照由第一科填送本人

啓
年 月 日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停止試用通知書

為荷
查照務請將應辦手續辦理完竣然後離職
為函函達
局長諭
奉
應從
日起停止試用等因

先生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試用期滿通知書

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為
除由局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備文呈請市政府核轉
貴
辦事從本日起月支薪銀
局長核示
茲奉
君試用期滿仍派在
外合先通知此致

啓
年 月 日

此照由第一科填送主管科室處

此照由第一科人事股填送會計股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試用期滿通知書

審核股
會計股
為
任用法備文呈請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
事從本日起月支薪銀
局長核示
茲奉
君試用期滿仍派在
外合先通知此致

啓
年 月 日

此照由第一科填送本人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試用期滿通知書

通知此致
呈請市政府核轉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委為
月支薪銀
局長核示試用期滿仍派在
台端業由
外合先
辦事從本日起

啓
年 月 日

(科員技士以上)

附登証書一紙請於期滿前二日填就交下

此聯由第一科填送主官科室處

啓

年 月 日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繼續試用通知書

查照先荷
函達即希
局長核示繼續試用
茲奉
試用職員
君試用期滿
個月相應

附意見書一紙請於期滿前二日填就交下

此聯由第一科填送本人

啓

年 月 日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繼續試用通知書

查照為荷
特函達即希
局長核示繼續試用
台端在本局試用期滿茲奉
查

第二目 職員到職後考勤之辦法

上海市公用局之考勤辦法，可分到勤、請假及出勤三部分，說明之。

一、到勤

該局職員，每日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局辦公，不惟不能缺席，且亦不能遲到。各職員於上下午前往辦公時，均須簽到，並且嚴禁代簽。該局各科主管人員，均能身體力行，倡為先導，故良善風氣早已形成，遲到代簽之事，幾已絕滅無一見者。此種朝氣在中國普通行政機關中，頗不多觀！

該局置簽到簿一本，一月用罄，其辦法如下：

① 每次簽到距離開始辦公時間，寬放十分鐘，以到局時，容有中途發生車輛停頓等情事，自可不作遲到。

論至距離開始辦公時間滿十分鐘時，即在最後簽名之次，蓋「點十分」戳，填明鐘點，又蓋「句長」戳，送請局長簽閱。在此十分鐘以後，續至者均簽名於後，並以此十分鐘之寬放係為不測之故障而設，並非謂可以任意遲到十分鐘，故近復每至辦公時間開始，在簽名簿後作一記號，以便審察，究竟在寬放之十分鐘內，到勤者有若干人，且為何人也。

② 簽到不得由他人代行，其簽名書法應與到職時，留出簽名字樣一律，並須本人受委令文所列名字，不得用別號，因代簽簽名，難免流弊，而簽用別號，又不便查對也。

③ 簽到必須依次，按列填寫，不得跳行，亦不得占用一行以上，或其他

行線以外地位。蓋依蜀次按行簽到，尚可觀到局之先後，並
 利便點行統計。至取歸越出行線以外，則防有人遲到，而偽錄
 早到，抑亦不利於統計也。

④為便於查悉每日到勤、出勤、請假人數起見，並在於局長
 簽閱地位之後，加蓋一戳，統計按填。上午之人數，於下午填
 明，下午之人數，於次日上午填明。

(第一次式)

本日	午簽到	人
本日	午遲到	人
本日	午請假	人
本日	午出勤	人
本局現有職員共		人

(第二次式)

本日	午簽到	人
本日	午遲到	人
本日	午請假	人
本日	午出勤	人
本局現有職員共		人
		附註

⑤ 凡職員遲到者即由第一科按填下列通知單送達本人作為警告。茲將遲到通知書圖式於後。

逕啟者查 月 日 午

執事到局已逾規定時刻局長囑轉達
注意以後務必準時簽到為要此致

先生

(蓋第一科戳) 啟年 月 日

該局舉行總理紀念週則另備簿簽名其辦法約同簽到簿惟
每年立一本則稍異也。

二、請假

該局職員請假係照國民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而另就該局情形編
訂職員請假須知以資遵守。苟非有特殊事故請假碍難照准請

假時須先填請假書，請假一日以上，照章應由局長核定，但仍須經該管科室長官查明簽名或蓋章。第一科文牘股接到請假書後，即填下單通知該管科室，以前並無此項通知書，是否核准，本人及主管科室每不能知悉，須向人事股詢問，故近頃採用此書也。其通知書式如下：

逕啟者

貴

君請

假

日

茲由

局長批示

准特此奉告至希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蓋第一科人事股戳) 啟

年 月 日

職員請假，若逾限不歸時，(事假二週，病假三週)則一律扣薪。以前未滿半日者，可以免扣。近又改定一律須按鐘點計算，每屆月終由考勤人員核算後，由考勤人員核算後，報候局長核定，分別轉知。又職員

請假在公家除感受工作上之障礙外，於特許假期以內出一員之薪俸，而不得一員之服務，更蒙金錢上之損失，故預製下表，如遇某人請假若干日，即可按其每小時或每日之薪額，乘得總數，顯示本人請假所致於公家之損失，引起其反省。若每隔一月，或半年，或一年，彙併全局請假職員，更進而編製下表，可促領袖人員視損失之多少，定其對於職員應取取締辦法之嚴寬。今將^{辦理}請假人員之表單附後，以便查考：

1. 職員請假書式 (圖後面)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請假書

注意

- 一 請假一天由各科室處長官核准一天以上由各科室處長官轉陳局長核定
- 二 事由均由須詳細填明勿作「要事」「患病」等籠統語
- 三 其他辦事手續等應明白告知代理人
- 四 經辦事件未完者應詳細點交代理人
- 五 請假人須將應用之各種鑰匙交與代理人

員蓋章
關係人

請假人	請假		請假日期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事由	病由								
			小時 天自							
			月							
			日							
			午							
			時至							
			月							
			日							
			午							
			時							

審核

代理人承認在此處簽字或蓋章

何部份工作
職務及現任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請假書存根

請假人	請假		請假日期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事由	病由								
			小時 天自							
			月							
			日							
			午							
			時至							
			月							
			日							
			午							
			時							

何部份工作
職務及現任

2. 請假逾限請示書

事

由

批

示

局長核示
右科敬請

第一科

局長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請假逾限請示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職員請假逾限扣薪通知單

此聯由第一科人事股填送會計股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
職員請假逾限扣薪通知單

逕啟者奉

局長諭

請假逾限

日 小時應於

月份薪額內按日扣薪等因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會計股

啟

年 月 日

此聯由第一科填送主管科室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
職員請假逾限扣薪通知單

逕啟者奉

局長諭

責

截至

月

日止先後共請假

日 小時依

照上海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第六第十條之規定計逾限

小時所有逾限日數應照章扣薪等因特此奉告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啟

年 月 日

此聯由第一科填送本人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
職員請假逾限扣薪通知單

逕啟者奉

局長諭

截至

月

日止先後共請假

日 小時依照上海市政府職員給假細則第六第十條之

規定計逾限 日 小時所有逾限日數應照章扣薪等因

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啟

年 月 日

4. 假期計算表

任期	級別	薪俸 每月	(計算) 每日薪額 <small>(以每月三十日)</small>	(計算) 每小時薪額 <small>(以每日七小時)</small>	(計算) 每年薪額 <small>(以十二個月計)</small>	備註
縱	橫	280	210	公厘	公厘	

科室別	姓名	請假 日數	薪額 平均每日	請假 時數	薪額 平均每小時	總支薪數 請假時期內
-----	----	----------	------------	----------	-------------	---------------

三. 出勤

該局職員出勤，悉依出勤須知之規定辦理之。出勤時，須填寫出勤簿，出勤人員若係科長技正，須得局長許可，若為科員、技士、技佐，須得科長技正之許可。出勤回局，應填具出勤報告書，其辦法如下：

幸台
1. 職員出外調查視察及參與會議或審核案件應於事
畢後填寫報告書。

2. 報告書應依照事項性質填明標題如調查檢驗視察
等等。

3. 報告書應依事項分類各自編號如電氣為一類每類順
次編號。

4. 報告文文字如在原有地位不敷繕寫者得黏附他紙如
該報告篇幅頗多或有數頁之多得用本局十一號紙
繕寫但在事實或考語欄等內填明「事實或考語見
另紙」字樣。

5. 報告書統由主管科保存如與收發文有函者應另錄一份。

附入卷宗

附取員出勤須知及考勤表格

一、取員出勤須知

1. 取員出勤應先覓妥代理人填具出勤簿，秘書、科長、技正、經局長簽字，科員、技士以下經主管科室長官簽字。

2. 取員出勤應將經辦事務，其在^出勤時間內，須辦理或接洽者，告知代理人必要時，並將各項經管之鑰匙交出。

3. 在出勤之前，應先將接洽事件考慮一過，並擇要點預加研究，俾可隨時討論。

4. 出勤時，如有應引攜帶之公文、圖樣等物，應先報告長官，回局後，即歸還原處，慎勿遺失。如在夏令，並得向第一科

廢務服酌取應用藥物以備不虞

5. 出勤時應一律攜帶本局職員証其有制服者應着制服並注意整潔

6. 出勤時有顯示職員証或其他執照之必要時應明白顯示以免誤會

7. 奉派出勤辦理事務以長官托付之範圍為限但苟發現

與所負任務有聯帶關係之事應併注意調查以備參考

8. 奉派出勤調查案件應記取人物姓氏籍貫略歷或批函

詳細名稱並某事件發生時日地點一切務必翔實如有

虛妄應受本市政府職員獎懲條例規定之處分

9. 職員出勤接物過人以和藹為主雖公務上並無絲毫之

通融，而人情上亦應有相當之禮貌。

10. 出勤回局，應將勤務情況填具報告書，報告長官，其簡單之事務，得口頭報告。

11. 職員出勤，所付車資、飯資等，在回局時，填具車膳費單，經本科室長官核准，由第一科官會計股支領，車資實支實銷，飯資另照規定辦法支領。

(二) 考勤所用表格；

[1.] 職員請假登記書

(圖下頁)

職員考績表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考績表

姓名					
職位					
執掌					
到職時期	年				
	月				
	日				
現支薪額					
最近一次加薪時期	年				
	月日				
再前一次加薪時期	年				
	月日				
年度	服				
	務				
半期	情形				
	考績等級				
年度	請假日數	事			
		病			
半期	遲到	休息			
		次數			
已否	結婚				
有無	子女				
年度	加薪數				
附註					

[10] 職員考成表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考成表 第 號 第 頁

時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姓名 職別 服 務 情 形 備 註

右陳
局長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名蓋章)

第 四 九 頁

第三目 職員進退及獎懲

該局對於職員之進退獎懲均有詳密之規定。當職員由考試或試用合格之後，即行委任。限期到局辦公，而職員到職應備之手續，均規定於到職須知之中。其主要者，則為填具職員調查表，及職員印鑑。前者因該局規定各人俸給，除任務輕重、能力高下、資格及成績之差別外，略以其家庭負擔為標準。後者為該職員到局以後，所有在本局簽到及領款辦稿等，蓋用印章，均將以此為憑也。職員到職以後，依其考勤考績之結果，酌予加薪與晉退，以事獎懲而資鼓勵。職員晉升，均以局令發表其晉級用，通知書發表。俟發表之後，復分別填註升職登記表與晉級登記表內。惟該局對於職員之升職晉級，不限時限期，認為成績優異，義當

增進其待遇時，得即辦理。而對於怠忽職務者，亦糾繩不稍寬假。其所用方法，則偏於口頭誥誡，若書面訛過等辦法，必不得已而為之。如竟屢戒不悛，無可優容者，則輒諭令自行退職。即遇不稱職職員，亦用令自辭職辦法，不輕易以命令免職。且每於甲部分不稱職時，該調乙部份，必至實不能勝任而無可維持始出此最後安置。所有獎懲之職員，須按月報告市政府。其式如下：

此處有模糊之文字，似為表格或清單之殘留，內容難以辨識。

至於職員之退職，須依退職須知而行。第一步，必經當局核准。
第二步，必須移交清楚。否則，即其責任為未了，手續亦未清。
四、退職書，則於最後送經第一科科長蓋章為憑。然後將職員調
查表提出，併放一表，亦用活葉式編訂之。該局復彙併到職升職
晉級懲獎及調退職以及請假等項，每人記載一表，以便就各個人
之在職在勤狀況，可以一目了然。是為職員記錄表。此該局辦理
職員任免升降懲獎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各種表格附下，以便

參考：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正式委任後通知書

查照為荷
正即希
貴
局長委
茲由

辦事從本日起月支薪銀
君為

派在

圓

啓

年 月 日

此聯由第一科填送主管科室處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正式委任後通知書

審核股
會計
查照為荷
通知外相應函達
辦事從本日起月支薪銀
局長委
茲由

君為

派在

圓正除分別

啓

年 月 日

此聯由第一科人事股填送審核股

上海市公用局
職員正式委任後通知書

查照為荷
起月支薪銀
局長委為
台端業由
查

先生

派在

圓正即希

辦事從本日

啓

年 月 日

此聯由第一科填送本人

限于科員以下職員(如辦事員以下經局長直接委派者)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調查表

家庭狀況部份

注意：務必全部詳細填註。其一〇項至一四項最好更分別註明銀圓約數。

二十 年度	一 未婚(存 亡 離)	二 妻有 夫無 有無 職業	三 子女 人	四 子女 人 未 婚 嫁	五 子女 人 未 就 事	六 子女 人 在 <small>大中學 中小學 幼稚園</small>	七 是 非 小 家 庭 組 織	八 房 屋 自 租 有 借	九 傭 工 人	填寫人親筆署名蓋章 二十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月日 遷居	月日 遷居	電話	電話	電話	年 十 歲	
	二〇 助 父 母 或 他 人 幫 助 本 人 生 活 不 尚 靠		二 母 或 他 人 生 活 本 人 不 尚 幫 助 父		三 並 無 其 他 收 入 尚 有 除 本 局 薪 俸 外		三 出 並 無 餘 儲 尚 有 本 人 收 入 除 支		四 本 人 尚 無 債 務									
二十 年度	一 未婚(存 亡 離)	二 妻有 夫無 有無 職業	三 子女 人	四 子女 人 未 婚 嫁	五 子女 人 未 就 事	六 子女 人 在 <small>大中學 中小學 幼稚園</small>	七 是 非 小 家 庭 組 織	八 房 屋 自 租 有 借	九 傭 工 人	填寫人親筆署名蓋章 二十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月日 遷居	月日 遷居	電話	電話	電話	年 十 歲	
	二〇 助 父 母 或 他 人 幫 助 本 人 生 活 不 尚 靠		二 母 或 他 人 生 活 本 人 不 尚 幫 助 父		三 並 無 其 他 收 入 尚 有 除 本 局 薪 俸 外		三 出 並 無 餘 儲 尚 有 本 人 收 入 除 支		四 本 人 尚 無 債 務									
二十 年度	一 未婚(存 亡 離)	二 妻有 夫無 有無 職業	三 子女 人	四 子女 人 未 婚 嫁	五 子女 人 未 就 事	六 子女 人 在 <small>大中學 中小學 幼稚園</small>	七 是 非 小 家 庭 組 織	八 房 屋 自 租 有 借	九 傭 工 人	填寫人親筆署名蓋章 二十年 月 日	現在住址	月日 遷居	月日 遷居	電話	電話	電話	年 十 歲	
	二〇 助 父 母 或 他 人 幫 助 本 人 生 活 不 尚 靠		二 母 或 他 人 生 活 本 人 不 尚 幫 助 父		三 並 無 其 他 收 入 尚 有 除 本 局 薪 俸 外		三 出 並 無 餘 儲 尚 有 本 人 收 入 除 支		四 本 人 尚 無 債 務									

上海市公用局職員退職書

姓名	退職事由	職務	附註
	以下各款均以點收者簽名為憑		
	應用圖記	檢交	點收
	應用物品(照物品一覽)	檢交	點收
	應用服裝(照領用服裝記錄表)	檢交	點收
	經營表單簿冊(照表單簿冊登記表)	檢交	點收
	經辦文件(連報告書)	檢交	點收
	調閱卷宗	檢交	點收
	借閱圖書	檢交	點收
	所領職員證(各種憑証)	檢交	點收
月支薪銀	圓每日薪銀	分計	日合薪銀
每月膳費銀	圓	角	分計
銀	圓	角	分計
圓	角	分計	日合膳費
角	分正		發訖
分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職職員

簽名蓋章

註

第五項 金錢會計與物品會計

第一目 金錢會計

普通行政機關管理經費所用之一切簿記方式及出納手續多沿用舊法，殊多不便。該市公用局自會計規程頒佈以後，悉依規程妥為辦理，其有未規定者，則斟酌該局情形補充之，至稱完備。今將其內容略述於后：

(一) 金錢會計之特色

1. 財政可以完全公開

公用局為便於高級主管職員，常了然於本局經費狀況起見，每日調製上一日之收支統計表，分存局長與第一科科長處。復欲使一般職員均了然於局中經費之狀況，每星期一調製

上星期之收支統計表，於星期二旬務會議時，由第一科長提出報告，分致出席人員各一份，並以一份公布，考其作用，除表示財政公開外，並在顯示各項經費實支數與預算數之盈絀，為策進工作之根據。其每月收支統計，與半年收支統計，亦與每月及半年終了後製表揭示之。

2. 集中出納免除庶務管賬之弊

一般官署庶務人員，往往另管一賬，每隔若干時日向會計股預支銀若干圓，充各項庶務上之支用，又每隔若干時併報一次，該局則無此項辦法。凡庶務人員購物支款，亦隨報隨報集中出納，以分權限，庶務人員對此金錢之開支無越俎代庖之權，而防止種種弊竇之產生也。

3. 另定會計辦法

9. 庫存款項由第一科科長會同審核員每月點查一次

b. 會計股存現銀每日以五百元為限

c. 各員預支之款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並令在兩日內報銷

d. 職員薪俸不論何人非經局長特許一律不得預支夫役如

需借支非由第一科庶務股證明經第一科科長特許亦不得預支如得特許預支均在發薪之時

(二) 金錢會計之表單及收據

(甲) 表單

1. 市輪渡收支表

市輪渡係市營業之一其經費立為特別會計經收之

收之款陸續報解市庫，應支之款根據核定預算，向市庫請領。一切手續與其他經費領解無異。惟積餘之款專為擴充本項事業之用，該局為隨時明了積餘之多寡，以定擴充之步驟，故其收支統計另列簡表一種，每次增減即填二份，分存局長及第一科長處，其式如下：

(縱 125 公厘) (橫 160 公厘)

收 入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每 分	項 目	支 出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每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每 分
		上年度結存		
		其他收支		
		月份起 月份止累計		
		月份 日止收支		
		日 止 日止收支		
		結 存		
		合 計		

第一科長

審核員

會計股

2. 經收市庫分類表

公用局代理市庫徵收各款科目悉依會計規程之規定。但種類甚繁，為編製簿記及計算書便利起見，另訂細目分類表一種如下：

一、關於牌照費者

甲、陸上交通

1. 補牌費

2. 換牌費

3. 及收號牌費

4. 補照費 包括車輛補照、汽車司機人補照

5. 領照費

(新車領照)

辛 台
6. 換照費 (用舊照換新照)

7. 封套費 (包括各項執照封套)

(乙) 水上交通

1. 領牌燈照費 包括新號牌新號燈新執照

2. 補牌燈費

3. 補照費

4. 封套費

(丙) 水電及汽油站

1. 給水執照費

包括水管商補以換以水管工補以換以鑿井公司補以換以鑿井工程執照業主自置給水設備補以換以

2. 電氣執照費

包括電料店補以換以電器承裝人補以換以電氣用戶裝線工匠及管柱補以換以

3. 汽油站執照費

汽油站補以換以

二、關於手續費者

(甲) 檢驗

1. 汽車司機人檢驗費

司機人執照審驗 汽車夫履考

2. 給水檢驗費

檢驗水表

3. 電氣檢驗費

檢驗電表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

(乙) 登記

1. 汽車司機人登記費

2. 汽車行登記費

3. 汽車夫易主簽字費

4. 車輛過戶費

(車輛過戶車主換車)

5. 船舶過戶費

(以前)

6. 給水登記費

包括水料店登記水管工登記鑿水井公司登

記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

7. 電氣登記費

電料店登記電器承裝人登記電氣用戶裝
線工匠及學徒登記

8. 渡口登記費

三、關於罰款者

1. 各項登記逾期罰款

2. 車輛違章罰款

3. 汽車司機人違章罰款

4. 船舶違章罰款

5. 廣告違章罰款

6. 其他違章罰款

(包括汽車外汽車站違章罰款)

(四)關於廣告稅者。

包括滬南滬北浦東及其他數區。

(五)關於其他收入者。

如雜收入包括利息賠償收回門牌費等。

其他應用表冊甚多，如市輪渡用洋價表，收支週報表，市輪渡收支表等，在此皆欲割捨，餘則放在下節略述之。

(甲)收據

一、三聯收據之應用

繳款項時，係填用會計規程所定之三聯收據，加蓋財政局及

公用局大印，公用局局長官印，惟此三聯收據，每收一欸，須連填

三聯，殊費手續，且在工作繁忙時，其中難免兩歧之虞，故公用局

前以收回牌費時，將收回牌費用收據，商得財政局同意，於規定

規程之中，量為變更，即將第二聯收款之報查單，原由第一聯收
 據第三聯收款存根同印一面者，改印於背後，如此三聯可疊成摺頁，
 式中襯複為紙，一起填註，又內牌費，原係規定每方銀二角，此款亦
 印定於收據戶等一份，既省填註，並免浮收之弊。此單因門牌費
 交還市公安局辦理而停止應用，但亦可參攷之價值在焉，故略而
 述之，並附三聯單如下：

第三聯	(在此處背面蓋印信)
第二聯	(在此處正面蓋印信)
第一聯	

縱 240公厘
 橫 360公厘

二、處置收據之方法

公用局既負代理市庫收款之責，對於處置收據簿，自不能不益加鄭重。蓋收款之種類既多，收款之部份分別而使用收據，又為數甚多，分非規定若干辦法，難免紛亂之虞。茲就重要部份，簡述於后：

(1) 收據發出時，填用收據送達簿，其式如左：

月 日	年	名稱	號數	冊數	收用處	收受者蓋章或簽字

(2) 使用收據，有時並非順號填發，亦非順號解款，更有時原批作廢者，故該局複製收據號數檢查表，其式如下：

(字聯收存根至第冊)

10	09	30	20	10
20	19	31	21	11
30	29	23	22	22
40	39	33	32	31
50	49	43	42	41
60	59	53	52	51
70	69	63	62	61
80	79	73	72	71
90	89	83	82	81
00	99	93	92	91

縱橫 200 冊
260 冊

此表於發出收據簿時，即填留一張，至各經收外，將收據第二

聯（即報查單）連同款項繳到後，即按該單字數，於字數旁之

空格內，蓋收到字戳，其作廢者，蓋作廢字戳，每滿百字，將收

據簿第三聯存根收回，此表即黏附該簿面上，至經手人繳款

時，另填繳款單，以免錯誤。

(3) 繳回收據存根積儲過多，檢查亦復不便，因更製收據存根

繳回記錄表以事補救。

此外該局復增訂單據多種，以補充會計規程之不足，如預支款項領條支款單及代備收據是也。支款單為無法繳取單據之支款適用之代備收據，則專為領款者，祇有圖章，未備收據臨時填寫之需。總之該局辦理金錢會計對於單據務求其真實而合於規定手續，然一般商店往往並不領會及此，故該局對於商店之交易印發要點，於購物時指示照辦，並於會計科揭示之。

第二目 物品會計

一、採用物品會計之理論與動機

物品會計與金錢會計為會計上之兩大系脈，在上海市會計

規程中，並有規定，蓋金錢可化為物品，物品即金錢之變形，二者相提並重，庶不背會計之原則。物品會計，購備發放，無異於金錢之收入與支出，必經一定手續，並重授受證據，分明別類，記載靡遺，然後方不負科學管理上之對於物之職責。此採用物品會計之理論也。

嘗見各機關對於物品之購備發放，疏於注意，不惟浪費物力，抑且弊端叢生，嘗因此而損及主管長官之信譽，更常因此而影響事業之籌進，為歎矯正前弊，不糜物力，非採用物品會計，嚴格管理，無濟於事，此採用物品會計之動機也。

二、辦理物品會計所用之簿冊

物品會計所用簿記格式，亦依照會計規程，惟於物品分類

簿加入單位及價值一欄，以助計算之便利。又領物單亦准經財政局始能採用。此外該局所製定之存用器具表，每室各置一張，貼示於相當地位，每月查點一次，每年度更換一次。凡屬該市編號器具，統載其上。填法如下：

1. 公用局三字之下填本室名稱如（第一科物品室）

2. 房間一段內填編定本室之號數

3. 號數填存儲物品簿編定號數

4. 存用廢一欄於存室物品遷出時填註之。如某號物品於某月自一號室至三號室時，即於一號室之表中將該號物品與該月份交錯之一格內填入三號字樣。

此表與存用器具表相輔而行，或且為存用器具表之根據者，則

幸告
為標籤。此項標籤逐物填貼一紙。惟據經驗。極易污損。模糊。一經
著潮。又易剝落。且漿糊之為物。常被蟻螂噬蝕。失其效用。日復
改鑄銅質。号牌換訂。較之標籤。能為垂久。要亦有缺點。在焉。
同時不能將品名及置物地點列入。然見其物。必能牽其名。且物
各一號。款加稽考。一方即參考存用器具表。一方尚有存儲物
品編號簿。可覆按也。

其他如領存文具物品。自存文具物品。繳還服裝。及員役領用
物品。均有詳悉細表格之規定。並將品物會計所用之重要表
格單據。附列於后。而不加申述焉。

1. 物品收支分類表

年 月 日	摘要	單位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物品簿頁數		物品交給簿頁數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百	十	百	十	百	十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分		分		分		

2. 領物憑單

縱 340 片
橫 210 片

領物憑單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考
第一料庶務服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物者
主管長官 核			

縱 240 片
橫 110 片

第四節

科學管理之成效

公用局於民國十六年七月隨上海市政府而成。除極小之路灯一部份事務及若干無函重要之卷宗外，並未接收市內舊行政機關一桌一椅一員一役。即向所亦係借用一處工程方設之民房，故為純粹新設之機關。而辦公之日，僅有職員十人，且彼時辦公經費不足四千元，只能處處減省。至於有一部份辦公器具，猶多係私人攜帶而來。其創始時之簡略，可以想見。然因規劃實引其所揭櫫之科學管理，轉日工作一帆風順。此固在新機關無所因循，凡事無不遵依計劃，按步進引。既無歷史上習慣或成例之牽制，又無改良舊規之紛繁。正所謂尺幅之錦，未著一色。倘其絢染得宜，自成五彩，燦爛尤可述者。在人事物之關係方面，因科學方法管理運用之得宜，使內部組織嚴密，關係密切，各有定位，各守其職，外無

物議，由無糾紛，苟非運用科學方法，以事管理，豈堪臻此。故該局嘗自誇示於衆曰；

○本局職員向無派別，故尚不致有彼此傾軋排擠之現象發生。

即或各方意見偶有差池，然僅限於公務，且其後亦類有

適當之解決，而任何一方有需他方協同辦理者，亦常能不分

畛限以互助，即如購備動力車輛，及裝置局由電氣設備

等，原為第一科事，執証由第四科管理車務，及三科

管理電氣人員規办，以是所費常大而結果則殊佳，又如

四科換裝引擎執照，為數達數萬，則由各科室分任填

寫，不添一員，而於短時期內完工，此本局合作精神

之表現也。

② 本局以為敦責市民守法，必先自行守法，故凡屬上級政府之法，令本局無不切實遵行。苟有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必先除陳明理由，取得許可。至本局對於職員所定各項辦法手續，各職員恆能以共同遵守相期，故全局紀律尚稱嚴謹。如行政機關員役人等，搭乘公共舟車，本局以為義當一律納費，贈票本局人員，即嚴格實行。雖搭乘本局自行管理之輪渡，亦須照章購票。（有一次本局路燈匠乘華商電車未購票，經查出後，立命停職並責令補繳車費。）因此本局執行法令，亦不稍通融。苟有違犯者，決不以其為某種階級人物，而給予寬假。此誠本局取員守法精神之表現也。

③ 本局同人服務精神，似頗發達。忘長或提早辦公，均為常

事且多出於自願並無怨言並非故以此故邀獎譽蓋本局做事向以根據規定計劃達到規定之目的相策勉故無論作何事必期始終貫徹即如十七年九月協助公安局收取調查戶口票是日大雨滂沱平地積水數尺而本局同人全體出教自朝至夕照常工作雖衣履盡濕氣不為餒因此本局服務之職員其身係較弱或不慣為嚴^格之工作者輒自引退無待於甄別此誠本局服務精神之表現也。

④本局以為廉潔乃人生當然之事然政治生活自昔日^視為污濁而都市生活尤易墮落人格故本局同人競競業業以砥礪廉潔相勸勉彼此監督不使有一害群之馬

在過去時期中，嘗查得職員二人，有將流於操行不謹之途，即經分別解職，其經他人進賄，而據實報告者，則分別予以獎許，亦有十餘起，其以辦理某種案件，因不慊於某方面，而發生指責者，亦有數起，然經澈查，均不實在，至員役人等，為局購辦材料，自動索取回佣，固所嚴禁，即對方自行致送，亦不許受，曾由本局通知往來廠店，如有其事，一經查得，即行停止交易，故各廠店，均樂與本局往來，往往有特別優惠之條款，此誠本局職員廉潔精神之表現也。

以上各節，固為該局自炫之語，然吾人用第三者之眼光，詳悉攷查，比較研究，則公用局之內部，工作緊張，辦事有序，表格詳盡，管理有方，此為人人共認之事實也，此非科學方法之賜予歟？

第三章

上海市公用事業及其行政機關之沿革

比較觀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事業之管理與其對於市

民之影響

上海市政府未成立之前，該市區內公用事業，雖極繁雜，但交通器具，却聽其自然，發展水電機關，更無人過問，以致雜亂無章，毫不整飭。比較租界公用事業之管理，頗形遜色。公共租界，雖未設立公用行政機關，但早經組織公用事業委員會，其性質和作用，全與公用局相彷彿。故租界之公用事業，日益有系統之發展。

展公用行政日趨嚴備之地位，非無因也。

公用事業與市民最有關係者，首推以下三種：

一、自來水

二、電氣

三、交通

三種事業，辦理之良窳，亦夫管理之疏嚴，均與市民有密切利害之關係。蓋一則影響於飲食，二則影響於作業，三則影響於行路者也。此僅就人民立場而論。若就公安與市政之立場言之，則其關係更非淺鮮。故公用局之設，立即以此為其主要之職掌。其他如電話、煤氣、路燈（包括電燈、油燈、煤氣燈三種）廣告等，均屬附帶之業務。現在新設輪渡及碼頭總管理

理處則屬公營業之範圍，乃為公用局之新職掌也。

公用局內部之組織，初開辦時，因限於經費，僅設三科，後以實際需要，擴大組織，而其行政之宗旨，對內處處依經濟原則，採用科學方法，對外事事以公眾福利為前提，謀公用事業之整飭與改進，開辦迄今，前後一貫，從前市民常因電壓不均，電表不準，電價太昂，水質不潔，水壓不足，或水價太昂，所受痛苦，無可申訴，現在可函達公用局，立飭公司設法改善，予以救濟，此影響於市民日常生活者，可謂巨矣！

第二節 公用行政機關與公用事業今昔之比較觀

第一項 公用行政機關今昔之比較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成立以後，組織迭經變遷，職權日益

擴大。若以創辦時之情形與今時相較，則差別之大，寔可驚人。茲為明悉起見，特用數字，以資比較。較之空泛解說，易於了然矣。

1. 公用局開辦時，祇有三科。現在有四科二室和兩個管理處。
2. 從前警役工匠，祇有三六人。現在增到一百八十四人。
3. 從前每月经常費只四千八百元。現在增至二一八四七元。
4. 從前（警役工匠）全局職員，祇有二人。現在增至一五〇人。
5. 從前每日重要公文平均祇有五件。現在每日增到二三件。次要信件，每日常有一百多件之多。此為該市公用局內部政務日趨繁雜之具體表現。

第二項 公用事業今昔之比較

上海市公用事業近幾年來，發展頗為迅速。今昔情況頗值研究。

者也

第一目 自來水事業之今昔觀

該市自來水公司，共有四家，二家在華新，二家在租界，登記之自流井，有三百九十三處，登記過之水管商店，有八十六家，水管工人有六二二人，鑿井公司有十四家，前後無大增減，惟自來水之設備供給等，因工商業之發達，裏落人口之增漲，縮減而有起落伸縮之變化，當民十六年公用局初成立之時，全市人口亦不過一八〇萬，而今竟增達三六〇萬之數目，人口既增，需水亦多，自來水之供給，勢必增加，無以應付需要也。惟欲水量之供給增加，須先使設備改良與擴大，如年來內地自來水公司與開北水廠之增加設備改良水質，增設水管，其前後實質之

懸殊自可不言而喻也

第二目 電氣事業今昔之消長

電氣事業在上海全市綜計共有八家華界共有六家公共租
界一家法租界一家經過註冊之電料店有一百二十九家電器承
裝人七人裝線電匠及學徒一千零六三人惟昔時各廠發電無
有計劃殊不經濟爰經公用局依據統一上海市電廠計劃制止
小電廠發電轉向華商電氣公司與開北水電公司購電轉售
於是小電廠保持原狀而南北兩大電廠則增加設備建設新址
而由數千 *Kilowatt* 增至一六〇〇〇〇 *Kilowatt* 且上海電氣公司
由三〇〇〇〇 *Kilowatt* 增至一六〇〇〇〇 *Kilowatt* 之高其今昔消長
之勢豈可同日而語哉

第三目 電車公司及其他

上海市電車公司，共有三家，一在華所，一在租所，長途汽車公司，從前五家現在仍為五家，公共汽車公司，從前只有租所二家，現在華所亦有二家，已登記之汽車行六一家，汽車夫九九三四人，加油站有七八處，登記之車輛有五八五八三輛，其中有機動車五〇五二輛，此外登記之吳淞江渡口，有十二處，（黃浦江尚未登記）登記之船舶有二萬零五十五艘，自新渡輪四艘，造價二六〇〇〇〇元。

第四目 煤氣與電話

煤氣公司，上海祇有租所一家，電話有三家，一家租所^在即現今之上海電話公司，二家在華所，一為交通部直轄之上海電話局，一為本市商辦之淞陽電話公司，煤氣管之埋設，較昔為增，電話之裝

報 告
置亦改為新式，因前者全用磁石式 (Magneto Switch Board) 現在已有一年改用自動式 (Automatic Switch Board) 矣且前者對於越所築路裝設電話無有限制而今則嚴加取締，並增多公用電話之裝設，電話交通較往昔便利甚多。

第五目 路燈與廣告

上海市之路燈，在從前祇有三六一四盞，光度甚低，現在有七三一六盞，光度四五倍於昔日。（原有的三六一四盞均已改裝新燈）公共廣告場，現有四四八七平方公尺，較之往昔超過半矣！

綜上以觀，上海市之公用事業，在此數年之間，其發展繁榮，實有突飛猛進之勢，無怪該市公用局之組織，日益擴大，職務日益增繁，原以公用行政以公用事業為管理之對象也。

第四章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公用行政之回顧與前瞻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公用行政之回顧

第一項 給水

關於給水問題，第一要水量充足，時刻不斷，不惟有關市民生活，矧亦有關於消防。從前華所遇有火災，因為水量欠缺，救護靡效，往往火勢蔓延，不堪收拾，市民之痛苦，可想而知。現在市內水廠之水量與水壓，都有規定，不合規定者，從嚴取締，可以無缺水之虞矣。第二要水質清潔，外人多不喝茶，而飲冷水者，因其水質清潔，外以非常清淨，故不致妨礙衛生，損及健康。現在該市水質，由衛生局試驗，所隨時提樣化驗，並由公用局督促公司自行化驗，偶一發見，細菌超過規定之數目者，即飭令設法改良。從

前自來水每立方公分中，細菌多至兩萬餘，平均有數千枚。現在祇有十到二十之間，這個數目，特經許可，因其無法再減，且亦不妨衛生。近年上海虎烈拉及疫癘等逐漸減少，即是改良水質之效。果至內地自來水公司，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管理失當，設備陳舊，致水質時常不潔。後公用局督促建築新水池，並購置電力，即水現已裝設完竣，水質方面頗有顯著之進步。

第二項 煤氣與廣告

以前上海自來水公司，擅自在華所埋設煤氣管，供給煤氣。前年市政府為挽回主權起見，督促公司與本市訂約，規定雙方權力義務。經該市公用局切實交涉結果，該公司承認中國主權，簽訂合約。從此以後，公司各義，若要埋設管線，擴充用戶，必須經市

政府許可，方能實行。至於上海街市，牆壁上常有廣告粘貼，凌亂揭布，對於市容極有妨礙，故公用局一方面切實取締亂貼，一方面建築廣告場，使張貼得有定所，以整市容之觀瞻。世所各國，率多如此辦理，蓋以地方上人口一多，垃圾與排穢物都成問題，廣告亦是如此，故應設法積極以整頓之也。

第三項 電業

該市電廠雖多，大都規模狹小，設備簡單，以致發電成本較高，所得利益甚少，並且電量不足，燈光暗沒，用戶諸感不便。補救方法，惟有使發電集中，送前電燈電價低昂不一，每度有三角半者，有二角者，亦有一角八分者，同為一埠市民，而不能享受同等之權力利益，總有二種原因；

第一為分區關係支離散漫。

第二因為電廠小成本高。

所以最好使各小電廠停止發電，改向沪南南北兩大電廠就近購電，結給。此種計劃公用局已經做到。第二步，再將南北兩大電廠互相聯絡，或竟合併為一。因為南北工廠居多，南市商鋪住宅居多，工廠用電大概在白晝為最多，商鋪用電大概在夜間為最多。如此以觀南北電力，在白晝感覺不足，沪南電氣在晚上感到不足。若使兩廠聯絡，互通電流，則南北在白晝電力不足時，沪南可以補助。如夜晚南市電氣不足，則南北可以補助。如此之聯絡電，以存即可減輕電價。亦可得極約略估計，南北兩廠合併後，電價可減低百分之二十。當此租賄電價為低，惟此種計劃之實現，而待公用局充分時間之準備，與

努力耳。

第四項 路燈

查前上海市路燈光度祇有二〇華特至四〇華特，現在最火為四十華特，多至一五〇華特以上矣。所用燈泡係直接向製造廠定購，故價值較廉。從前每盞電價平均約為一元左右，現在每盞不論光度大小，均有六角。每盞每年維持費，以前約為十六元，現在不到十元。每年節省經費，不在少數。租界路燈之維持費，據調查所得，較之本市要多至一倍以上。茲可見華市路燈整理之成績也。從前全市路燈，共為三〇〇〇多盞，現在增多到七千多盞，所有舊燈，完全換裝新燈。但因該市預算未增，故未能普遍裝設。該地方事業增加，舊日預算自感拮据。將未經經費寬裕時，各處小路亦須普

報告
及以利市民，則沪市規瞻，錦上添花矣！

第五項 電話

上海市電話機關除上海電話公司外，首推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前在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與公用事業令昔之比較一章中，已略提及過去上海市電話之用戶有一千九百餘家，現今有二千五百家矣。刻下換裝自動機約有四八〇〇架，差不多增加一倍。與租界所通話次數，前為六七萬二千三百次，去年為一百零九萬五千次。因於整理華新電話，如添設分局，裝置公用電話等，並經該局擬具意見，向交通部建議，文部表示採納，不久可以次第實現。

第六項 交通

囊昔上海市之車輛，向未乏人管理，公家每年損失數達數十萬。

元之譜，蓋以往昔之汽車夫不納捐稅，車照奉還，無有償價，此種不盡義務，只享權利，不公殊甚。現在則不然，無論何人皆須納捐，經該市公用局積極整頓之後，每年汽車捐款，突增十餘萬元之多。其他車輛捐稅較之過去，復增多二十餘萬元。如此市政府財力充足，即可大刀寬斧，從事建設。如前三年之寶山路，陰溝淤塞，大雨以後，積水沒脛。經該市政府一番整理，情形頓變。租所已有八五年之歷史，其各路下水道及柏油路，亦不過在十餘年以內鋪砌而成，且亦賴有廢續不斷之努力，始有今日燦然之成績。公用局設立數年，成績畧見，然自今始，若不積極籌劃，努力建設，則雖十年二十年之久，亦未敢斷言即能與租所並駕齊驅也。

第七項 輪渡

上海市行駛南京路外灘及浦東東溝間之輪渡，為從前浦東塘工善後局所辦，當公用局接收之時，亦有自置小輪一艘及租輪二艘接辦。以後節省用煤限止無票及免票乘客之關係，營業盈餘獲得非貲。二年以來積蓄可觀，即用該項盈餘自建渡輪四艘，設備精良，穩快舒適，而乘客買價一仍十餘年前之舊，並未增加。乘客總數由民國十四年度之七十八萬九千餘人，增至一百五十餘萬人，足見浦江交通之需要，日益增加。所以市公用局又發展航線及舉辦對江輪渡之計劃，以應付事實上迫切之需要，現已次第實現矣。

第八項 碼頭倉庫

上海市沪南碼頭原歸港務局管理，十九年終港務局結束，

事務由公用局接辦。經過一月詳細之考察，方知各碼頭大都污壘，水道又淺，輪船不便停靠，且碼頭地位，根本不適於大輪並泊，所以非化費數十萬金澈底整理不可。現公用局正在規劃進行，至於倉庫和碼頭有聯帶之關係，市政府目前雖無自設倉庫，將來終有自營倉庫之必要，祇以經費關係，此項建設尚須期滿碼頭整理就緒之後。

第九項 因越所築路所生之問題

上海之越所築路，若乘汽車駛行二時，尚不能週遍其範圍之大，可想而知。初時公友和所工部局，依擬洋涇浜章程第六款，藉口借給外僑遊藝運動之所，遂於地保收買地皮，建築道路，園林運動場。如今之陔西兆豐公園、虹口韋子路場等，而鄉愚無知，亦散近外

人建築馬路，以為馬路築就，地皮漲價，即可西團團作富家翁，豈料自後租約，立即如封豕長蛇，愈拓愈廣，遂成今日之局面，吾人要收回越所築路，用品喊決無效果，必須腳踏實地，築到這兒，於是該市公用局，拒絕私人築路，不能行使政權一點，對於外人越所給水電煤氣，切實交涉，現在南北引翔一帶，已經漸漸收回，而江西方面，因為華方水管尚未達到，正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商訂合約，暫作給水，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1. 遵守市政府法令

2. 用戶抗繳市稅時，市政府得令停止供水

3. 水價應與華路相等

4. 合約規程，在巨域內供水，如市政府收回，自辦或有華商辦

理時得備價收回(自辦)

總之現在沪西一帶主權已操於市政府之手，租界在越所築路方面，就靠供給水電煤氣，得以強迫收捐。如果水電煤氣全能收回，租界當局就無所憑藉，更無利益之可圖。此種釜底抽薪之辦法，對本將收回越所築路，實大有裨益也。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局辦理公用行政之瞻前

回顧既往辦理公用行政之成績，雖不能儘如人意，要亦稍見端倪。今後急應劈手劃，努力奮進，以開展公用行政之前程，而完成理想之施設。是所賴於公用行政機關主持人員之籌維與努力也。今依其計劃，展望前程，當知不久即可改進實現，以副市民之願望也。

第一項

關於公營業者

第一目 改良市輪渡西渡碼頭

市輪渡長渡第一線經過浦東西渡一埠，所以聯絡浦東兩市洋涇鎮而岸綫窄狹，無從建設相當碼頭，往來乘客，祇能用駁船上下，不便而又危險，故公用局現正積極設法，欲於相當地位建一市輪渡專用碼頭，或先就駁船載客方法，加以改良，冀臻穩便也。

第二目 添設沪南輪船碼頭

上海市添設沪南輪船碼頭，經前港務局規劃為十七座，向大連、大通等輪渡公司收回已成之浮碼頭，共一三座，由各航業公司認租使用，其九号十三号十七號三座亦與聯安航務公司、三北輪埠公司及中國合眾航業公司分別訂立租用合同，原定在合同簽訂後六個月內，建築完成，供其使用，迄今時過年餘，以經費關係，且年來羊毛稅

泥修理浮碼頭(長度不敷)及建築改造駁岸等工程不能再投資故尚未動工。聯安公司等近有墊款建築之表示。所有費用按自由碼頭租金內扣還。同時稟紹商輪公司以原租十四号浮碼頭長度不敷亦願墊款建築浮碼頭一座。而以原租浮碼頭讓歸 另行支配。為維持合同信用。增益市庫收入計。事屬可行。當經公用局核定原則。呈准市政府。邀集各該公司代表磋商。已有成議。一俟簽定合同即可實行。

第三目 將會同工務財政兩局籌辦高橋海濱浴場

上海為東亞巨大商埠。顧較紅十字車馬喧闐。頗乏天然勝地。足供一般人士休閒活動。增進健康之需。自市輪渡展航高橋後。中外人士。前赴高橋鎮者。約二公里。揚子江濱。游息者。實繁有

徒尤以星期六星期日為最，該處景色極幽曠，且有天然沙灘洗海水浴最為相宜。歐美各國早有海濱浴場之設，上海市既有此勝地，佳景並已為市民共同賞識，不謀開發，未免可惜。公用局有鑑於此，即會同工務財政兩局，就高橋鎮至江濱一段鋪築道路，即以現有市办高橋區之公共汽車，展駛該處，以利交通。一面計劃建築公園及餐所，休憩所，茅房，屋，招商承辦，供應，以期蔚成一盛。丈之海濱浴場，惟以經費故，刻尚未實現云。

第二項 關於給水者

第一目 計劃市中心區給水

市中心區道路漸次興築，土地亦多分期招領，給水方面自應預定整。个計劃以期適應需要，大概總幹管除利用現有九〇〇公厘徑管，經

遇過南般路，淞滬路，翔般路之一段外，擬另添一根六〇〇公厘經管，由水廠埋出，經南般路向東沿市政區之東邊，直達翔般路，再沿此路而至南北巨，並就此管裝接一根五〇〇公厘經管，貫穿第二兩次招領土地之區域，以增水力，其餘則為二〇〇公厘、一五〇公厘及一〇〇公厘徑水管，分排各路，並於各街道相當距離之處，設置消防龍頭，以利市政。此種計劃，正在設法進行實現中。為期尚不在遠。

第二目 整理消防龍頭

上海市河南區，前曾設置消防龍頭多至六九〇餘具，有為高龍頭者，有為地龍頭者，以口徑論，亦有大有小，至不一律。該項龍頭，原屬救火會管理，但有防用水，固取於是，而市政清潔、道築路用水，亦取用於是。公司零售飲料，亦取用於是。前用次勤，磨蝕亦甚，因此

多有損漏，暴殄水料，不在少數。為節流計，自應從速整理。該市公用局有見及此，已與衛生工務兩局及救火會、水公司、分別商定取用辦法。由水司添設六三公尺^{徑高}龍頭，供給清道築路及水司零售使用。原有高龍頭均改為地龍頭，專供救火會使用。刻清所限，以便管理。刻已將見實行矣。

第三目 擴充水廠設備

通例自來水廠，出水量應超過其在給水量三分之一。儲蓄多餘水料，方能有備無患。^惟查南北水電公司，每日出水量為五萬五千立方公尺，以前給水量為四萬二千立方公尺，備用水量已嫌不足。自民國二十年七月收回上海自來水公司，在南北區域^即區域給水後，每日給水量驟增至七萬三千立方公尺，反超過原有出水

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現在超過之數暫向上海自來水公司饋用。殊非所宜。亟應擴充水廠設備。以應需要。查該公司設備有唧水唧机兩座。每日可唧水一三六三〇〇立方公尺。出水唧机亦已添置。均不成尚題。故擬^{該市公用局}促令增築。如現有之快德池一套。使每日滙水量增至十二萬立方公尺。以資供應。

第四目 籌鑿各繁盛區域自流井

查上海市浦東各繁盛區域。向無給水設備。居民飲料。或向浦江挑運。或向土井汲取。殊碍衛生。以故每至夏末秋初。疫病痛甚。查十年公用局曾會同衛生局。籌鑿洋涇浜高利陸外塘橋。洋思茅等處自流井。市政府亦為需要。但以市庫支絀。未允實行。現在賴義渡所鑿之自流井。僅足供賴義渡楊家渡一帶之

用，即將來水廠落成，以至設備有限，管線範圍不能十分廣遠。如果惟設亦屬投資多而用量之殊不經濟。故除洋涇區之一部分外，他處勢難同享利權。因之該市公用局，復又依據成案，令公用衛生局就各繁盛巨域，未有潔淨飲料者，重籌開鑿自流井，以維市之衛生。

第三項 關於電氣者

第一目 籌劃滬西三巨給電

上海滬西蒲淞法華漕涇三巨，原不在任何電氣公司營業範圍。公用局為普及給電起見，呈奉市政府准將該三巨依地勢之便利，分別劃歸華商南北兩電氣公司暫行給電。惟蒲淞法華兩巨因越所築路之縱橫交錯，外商電氣公司，即擬越所給電。

以致常起糾紛該項尚題擬經註市公用局加以充分之研究與
討論擬以維護主權及普及給電為目的規擬解決之方案
現由市政府派員與有關方面進行磋商刻已完全商妥
簽定合同定此江西給電不成尚題矣

第二目 設置地下電纜

上海南北水電公司自前月
淞橋電廠至滄陽橋變壓所之送
電線原祇架空線一路公用局認為不安早經督促該公司籌劃
添設地下電纜一路以策安全嗣該公司遵擬工程計劃包工章程及施
工細則呈經該局審核修正現在所需材料均已齊備即將由工
埋設短期內或可完成。

第三目 進一步統一市內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

上海市內各電氣公司營業章程，向不一致，該市公用局前因
鑑於同一市區之內，同一種類之公用事業，營業辦法，若各
有殊非所宜，當於十八年開會由各公司自行集議，商訂比較統
一之營業章程，呈經本局核轉市政府批准施行。自此以後，該
市各電氣公司營業辦法，已大致統一，惟以習慣相沿，其中尚有
未能驟行劃一之處，該市公用局即擬再加整訂，以期真正之統
一。

第四項 關於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者

第一目 公共汽車公司之規劃與整頓

上海市沪南公共汽車，行駛各路，多係繁盛區域，營業頗為發
達，但因公司內部無人員負責主持，車輛日見殘破，既損觀又妨

安全，自二十年四月間車廠失慎，焚燬大批車輛後，一四兩路，分別停駛，減車而補充及修理等善後事項，又未得積極規劃進行，以故當時未載一路四路，尚未恢復原狀，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條載：「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故該市公用局，為撥根柢此項規程，等制整頓辦法，嚴令該公司切實遵行矣。

第二目

游巡廣告管理處之籌設

該市公用局函於市內廣告事宜，前經設立江南江北浦東三廣告管理處，二十年五月，又設江西廣告管理處，雖經僅於每星期三、六兩日派員前往辦公，而收效頗為不小，其他未設管理處之江灣、吳淞

般引真如彭浦等巨廣告致火固不復專設廣告管理原但為
普通警察起見擬用車輛設置游巡廣告管理員每日巡行各
區辦理廣告登記蓋戳收稅事宜對於市管觀瞻市庫收入
當有不以裨益也。

第三目

沪南巨及市中心巨煤氣之籌備

上海市市內供給煤氣已由公用局與上海自來水公司簽定臨時
合約暫准在滬北及滬西一帶營業惟以原有管線所及之巨域
為範圍最近沪南巨居民有請求准向上海自來水公司借用煤
氣者而市中心區開發以後亦亦需要煤氣經公用局囑該公司
計劃供給方法當俟中央訂立准許外商在華斷經營公用事業
原則後方可協商進行。

由上述觀之，則知上海市公用局辦理公用行政，在過去者，已有相當之成績，在未來者，復有積極計劃之進行。五年後，預料上海市公用事業，雖因經濟關係，而未能與租界並駕齊驅，但公用行政，亦可因管理有方，而漸臻完備，促進市民之健康，惟動市政之發展，實利賴之，尚望主持公用行政人員，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努力，俾能於最近期間，駕乎租界之上，則其影響，豈特上海一市而已哉！

報告

第

次

第

頁

第五章

一三〇事變上海市公用事業及其行政機關所受之

損失與恢復之概觀

※

※

※

上海市公用事業近年以還經該市公用局之詳盡策
進監督指導，遂有突飛破格之猛進，方冀按步實施，
以實現其最高之理想，而完成大上海之水電交通網之
計劃，詎料中日外交突呈險惡現象，「一三〇」事變隨之
而起，南北數區遂為灰燼，於是公用事業痛受衝擊，引
致施設頓感困難，不惟各公司機關不能依其計劃積極推
行，抑且反到處申訴竭力支持以事恢復，其影響之大，豈
淺鮮哉！幸自一三〇事變，上海公用事業及其行政機關之損

失，與恢復之概況略述如左，以資參考也。

第一節 一、二、八事變上海公用事業所受之損失

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變發生，中日軍事行動在該市範圍內蔓延，及於閘北彭浦殷行江灣吳淞等之巨，且一月之久，人民轉為溝壑，廬舍蕩為灰燼，該市公用局在各該巨內所設之附屬機關房屋毀損物品散失，無一倖免，而市政設備若路燈若標準鐘若各種廣告場若私若公用事業如本末水廠電廠公共汽車公司等，同罹浩劫，損失不可以指計，惟行政事務既未復緒，有停頓而公用設備，為復興市面之基礎，尤不容長此凋殘，故該市主持公

用行政機關於停戰以後即行救濟派員實地調查，至五月十六日開始接收復興區派員分別察勘各地屬機關損失情形，於無可設法中，籌劃整理恢復工作，關於公用事業方面，則督同各公司積極修理補充，當二十一年度終了時，已有相當成效，然損害過劇，固非短時期可得恢復舊觀也。

第一款

上海市公用事業及其行政機關戰後
損失之調查

第一項

調查上海市內經營公用事業機關所受
中日事變之損失標準

該市公用局於戰事結束接收戰區之後即規定標準以便
調查將其調查損失標準臚列於后：

一、損失分為四項

1. 財產 2. 營業 3. 人事 4. 特殊

二、營業損失分為兩款

(甲) 應收未收而以後收不到之營業收入須開明時期

(乙) 在恢復原狀以前所滅失應有之營業收入須以按照

歷年發展推算應收之營業收入與事實際應收及

預測實際應收之營業收入與之相差為損失數 並

開明時期

三、財產損失包括金錢及物品負兩種兩種而言物質須依照設備資產目
錄分類開明

4. 人事損失分為三款（此項雖非本公司本身之損失然亦可列入以便參考）

(甲) 生命損失 包括殮葬費及假生存若干時期內之收入
(乙) 傷病殘廢之損失 包括醫藥等費及在傷病期內或殘廢後死亡前之收入

(丙) 職業損失 辭職職員工匠及役人等之收入

5. 特殊損失 以因戰事而發生之特殊損失為範圍約為以下三種：

(甲) 人員與設備等之逃避兵禍之損失

(乙) 車輪等為受軍隊徵調之損失

(丙) 其他為緊急安置而臨時增加之損失

6. 倘使有別種損失於其價值外更有數量可計者，並須開列（如車輛損失若干輛等）

第二項 上海市公用事業公司及行政機關之損失

第百 公用行政機關之實際損失

該市公用局在戰區內所設之附屬機關有：江北廣告管理處、江北路燈管理處、江灣路燈管理處、吳淞路燈管理處、江北車務處、南
北船務處、吳淞車務處及船務處等。所辦之市政設備有路燈、公
廣告場及標準鐘表，歷年整理補充，鉅積珠累，價值頗不淺。此次
慘遭兵燹，損失甚鉅，所幸管理人員，在作戰期間冒險前往，將所存
物品儘量運出。如：江北、江灣、兩路管理處之路燈材料，江北車務處、南
北船務處之辦公器具及車務船牌之等等，為公家保存一分物品。

公家節省一分財力，然事後檢點敬供補苴殘垣計其損失已近三萬之列如下表：

項	別	房屋裝修	牌照套燈架路	燈路燈材料標準	鐘公共廣告場物	品總	計
滬北廣告管理處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八四九〇	三、〇〇一〇
滬北路燈管理處		五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六五五〇	一、四四六〇	一四、〇四四九
江灣路燈管理處				二、三三三〇	二、三二二六	七五九〇	三、三四五〇
吳淞路燈管理處		一五〇〇		二、三七〇〇	一、一〇六三	八七四〇	四、三三二五
滬北車務處		八五〇〇	一七六〇七			四三四九〇	六九七九七
閘北船務處			一、一九四五			四九六四八	一、六九一〇
吳淞船務處		三六〇〇	九九八七六			七〇三七四	二、〇六二五〇
總計		五五〇〇	二、四一六三九	一四、〇二六〇〇	二、九八四六三	一、五六六八二	二、二三七二〇
						五、五二〇三二	二九、一六六三五

第二目 上海市公用事業公司所受中日事變之損失概況

在中日軍事行動期間，市內經營公用事業之各公司，無論生
落戰區，或非戰區，大多數受有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茲將調查所
得列表統計如下：

公司名稱	財產損失	備註
開北水電公司	(電) 七三二、八五〇 (水) 六六、九五〇	共計七九九、八〇〇圓
寶明電氣公司	一二二、五〇〇	
翔華電氣公司	三、九五二	
真如電氣公司	三、八〇八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一八〇、五〇〇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五七、八五七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一、九六四	
寶山城淞楊長途汽車公司	二〇、〇〇〇	公司無報告，姑依原有資本額開列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	二二三、八〇〇	
淞陽電話公司	二〇、〇〇〇	公司無報告，姑依原有資本額開列
統計	一、四二四、一八一	

第二節 恢復之概觀

第一款 恢復戰區公用之工作計劃

中日協定簽定之後關於戰區各地逐一次第接收惟戰區損失浩大固非鉅款籌集所可恢復惟戰區待整急不容緩因之市政府籌得五十萬元指充戰區市政整理經費迨令各局各就主管範圍擇其急要且為市庫財力所能建者妥擬具體計劃該市公用局即就調查結果開列最低限度之整理經費概算及與實際數比較表呈奉市府核准施行並一面建議市府發行公債繁榮戰區並為公用局整理戰區經費概算數與戰時損失比較數列後用增瞭解之程度

——上海市公用局整理戰區公用經費概算數與戰時損失比較表——

款	別	概數算(圓)	損失數(圓)	比較	
				增加數(圓)	減少數(圓)
事業費	整理路燈費	一八、〇〇〇	一五、八三七	二、一六三	
	整理標準鐘費	八〇〇	一、五六七		七六七
	整理公共廣告場費	一、二〇〇	二、一三七		九三七
	小計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一	四五九	
	恢復附屬機關費	二、四〇〇	六、二六六		三、八六六
行政費					
恢復附屬機關費					
共計		二二、四〇〇	二五、八〇七		三、四〇七

明 說

(一) 路燈損失數包括已裝路燈一四、〇一六圓(指裝時原值;現在物價增高,同樣裝復,自不止此數)未用路燈材料一、八二一圓。(原列二、九八四圓;因後查得滬北所存材料猶有一部分未損失,約值一、一六三圓,應剔除此數,故得一、八二一圓)

(二) 整理路燈費所以較損失數增加者,一即因損失數照原值估列,彼時尙便宜,概算數照現值估列,增漲不少;二則其中有工作用具費一、〇〇〇圓,其損失原列在物品損失項下也。

(三) 恢復附屬機關項下損失數,包括房屋裝修五二五圓,物品四、七四一圓。(原列五、七四一圓;因有路燈工作用具一、〇〇〇圓,已列入整理路燈費,作為恢復,應剔除此數,故得四、七四一圓)

(四) 整理標準鐘費,整理公共廣告場費,恢復附屬機關費,均僅復原一部分,故較原損失數為少;倘全部復原,則尙須較原損失數為多。因原損失數係指原值,現在物價增漲,同樣備一器物,其價較前昂貴也。

(五) 原列損失數中尙有購備未用牌照套燈架一項,今由製造牌照套燈架費中陸續添補,故未列入。

第二款 恢復公用方面市政設備概況

關於公用方面市政設備，以路燈一項關係地方治安，需要尤亟，故恢復亦較他項為速。綜計戰區內路燈有三四五。蓋經全部恢復，自開始接管之日起，陸續修復，其經過情形具如下表：

日期	地點	點數	附註
五月十六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南部分	三八一	
五月十七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南部分	一八二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日	蒲淞鎮	四八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四日	真如	一〇六	此處路燈可修復者，本日均即修復；其餘隨真如電氣公司整理桿綫工程，同時進行。
五月二十五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九三	
五月二十六日	曹家渡及中山路	六三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五月二十七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一四三	此處路燈可修復者，本日均即修復；其餘隨開北水電公司整理桿綫工程，同時進行。
五月三十日	真如	四	
六月一日	開北京滬鐵路以北部分	六	
六月二日	虹鎮	二四〇	此處路燈本日完全恢復。

註

戰區內原有路燈至是已恢復百分之六十以上除使用運出反留剩之材料外不足則以其他各路路燈管理處所存材料儘量移用並集中路燈部分員工努力工作至所以未能全部恢復者一則南北京滬路以北宋公目以東及江灣等處南北水電公司整理桿線尚未畢事一則吳淞方面寶明電氣公司尚未改組迄未開始整理皆為事實所阻也至於標準鐘方面原設滬北路燈管理處之母鐘一座及蓄電池等先於作戰期內運出子鐘計寶山路一座全燬虹江路一座微有損傷其餘恆豐橋新南橋及芝罘路三座未受影響但附掛於電話桿之线路皆被炸斷戰區接管以後即將母鐘移往布置而恆豐橋等處三座線路亦即於五月十九日完全修葺照常走動寶山路一座拆卸運回虹江路一座加以修理旋亦拆回蓋該兩處電話桿大半燬壞修復須待時日也

廣告方面，綜計戰區內公共廣告場連廣告牌，凡七二九平方公尺，一部分已遭焚燬，其僅存者，亦彈洞縱橫，且裝設有年，鉛皮亦均鏽蝕，無法修補。惟戰區市面，雖不能即時恢復，而戰區以外工商各業，當仍有願在戰區揭布廣告者，則不無相當收入，且為振起市面計，亦不可少。故擇要改建，或換裝鉛皮，積極進行，早已整理就緒矣。

第三款

恢復戰區公用事業之概況

戰區以內水電交通等公用設備，在軍事期間，大半全部停損。戰區接管以後，流亡漸集，各項公用設備均為民衆日常生活所需，勢不能長此消沈。爰由公用局督位各公司，就經濟可能範圍以內，整理補充，力圖恢復，以免影響民衆福利。其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第一項 供水

南北水電公司供水一項因管綫埋在地下所受影響較小新舊
兩水廠亦均無恙故雖在軍事期內仍力予維持蓋自中日戰事發
生寶山路水塔首先中彈洞穿幸守塔工人冒險趕修有因係凡而
因尚水廠得以照常輸水其後管綫偶有損壞均經公用局同軍警
當局及該公司隨時設法修復二月八日水電路九〇〇七層經總管及室
典路六〇〇七層經幹管均被炸燬炮火猛烈無法修理獨借饋水結
給與自流井之作用勉以維持飲用迨至四月局勢漸定該公司即
將總幹管被炸部分分別拆卸換裝新管計二十四段旋於四月廿九
日恢復新水廠出水停止老水廠輸水其暫借上海公司水料之用戶
亦陸續收回自給五月十五日該市公用局派員查勘南北消防龍

頭發現損壞十五具、至二十六日又發現損壞二十四具、均通知該公司派工修理矣。

第二項 電氣

電氣部分以南北電公司所受損壞最烈、恢復亦最難、該公司自戰爭發生、初仍督促飭員工維持發電、二月四日濟陽橋總變壓所中彈、真如國際無線電台電流告斷、公司復派工冒險修復、一面權商上海電力公司為其電流接通、新南橋變壓所以作該台用電、迄二月六日濟陽橋變壓所被流彈擊燬、停止供電、十日廠用電機亦因戰事激烈、危險過甚、停止開用、新電廠發電工程至此完全停頓、所有需電之戶、悉向上海電力公司暫購、特給桿線一方面、在朱公因路以西者、影響尚小、在朱公因路以東、淞滬鐵路以西、

北柳營路及電路以南者，殘破拆斷觸目皆是。尤以寶山路、橫溪路及八字橋一帶為最。戰巨接管後，公司即就需妥通電各路，着手整理。現已完以十之七八。各變壓所亦大部修竣。惟清陽橋總變壓所，先由我軍駐守，繼為日軍佔據，房屋機械燬損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一時難以修復。該公司雖已自筹五十萬圓專充恢復經費，然負債及鉅營業，又受有重大損失，經濟上殊苦無法週轉也。

真如電氣公司，因在後方未受直接重大損害。該公司在向南北水電公司購電，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南北電源斷絕後，亦停止供電。嗣將廠內原有電機略加修理，於四月二十六日自引發電，供給徐園恢復。至於吳淞寶明電氣公司，在蘆藻浜橋口適受軍事要衝損害極大。廠屋倒塌多處，舊機兩座，零件大半毀失，僅二〇〇匹馬力新機一座。

經修理後尚有開動可能各路桿線損失亦大。供電方面除軍工路用戶數家因張華浜接受南北電源之特電所未燬尚能供給外其他各處均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停止供電財力不繼迄難恢復現經董事會另推臨時經理籌擬辦法以策進利。此外尚有翔華電氣公司因在軍事後方除桿線稍有損失外未受重大影響亦於一月二十九日起停電。茲將桿線略事整理於三月二十七日仍由南北水電公司照常購電轉送。

第三項 電話

交通部上海電話局裝設南北及滬^江吳淞一帶電話自此事發生三日即不能通話桿線大半損失後經巨接管後先就公在局四五兩區總署暨各分所尚裝置分机掛設臨時電話線暫為接通以應急。

迫之需要、其第一二兩分局內部机件早已佈置就緒、整理桿线亦在進行、惟款大之鉅、一時尚難全部恢復也。

第四項 交通

沪上長途汽車路、公司車廠係在寶山路、而軍事恰在該處、發動故自一月二十九日起、即停止營業、嗣悉車廠並未全燬、時我軍需西武運輸車輛甚急、商請市政府各局聯合辦事、妥設法、由該處借用局派員會同該公司、於二月二十二日、駛出客車十二輛、借供我方軍用、該公司原有車二十四輛、事後檢存十三輛、配件散失甚多、即予修理補充、先就第三路暫改路线、自京沪車站、經新民路、大統路、交通路、駛抵真如、於六月一日、開始復業、十四日、寶山路、口、鉄絲網撤除、遂將停站移回該處、仍照原路线行駛、其第一路、至京沪車

站至江湾田金山路橫浜橋損壞過甚擬改中西寶興路折入水電路
以達江湾^{公用}局商諸工務局則以須俟公路橋及八字橋修理完竣
方可通利其停業期內車捐亦准予免繳以示政府體卹之意

此外尚有人力推挽之車輛如人力車貨車小車等自事變發生後
其二三兩月份捐款均未繳納且有改在沪南巨有駛未携牌者核
與定章不符爰即由公用局會同財局佈告前項車輛一律向市南
稽徵處捐領臨時執照以憑行駛一面令飭營業人力車公會將
沪北營業人力車加以整理既而市南車輛以南南北兩方人力車如有
定額值此市况凋敝期內市南原有車輛似過於求不能再任市北
車輛侵占營業請求取締而市北車輛則以戰區一片灰燼而僅

存之車輛亦自從營業請准暫緩市南行駛事聞全停車商本
身利害當由公用局令該同業公會召開全市會員大會共籌解決
終以各車商意見參差未能合作於是公用局復遵市政府意旨
會同財政社會兩局於四月十九日邀集車商代表討論整理辦法議
定由同業公會登報限令市北車商憑車胎鋼印到會登記再由該
會會核車輛數目公同商酌暫移市南營業辦法分呈關係各局
核奪其後雖亦登記再申而以南北車商堅持成見仍無結果迨
戰區接管公用局派員北車務處暨財政局市北稽徵處始於六月
一日起向市北稽徵處恢復辦公遂呈明市政府會同佈告所有市北
境內之營業人力車貨車小車等凡因戰事停捐者概從六月一日
起向市北稽徵處繳納六月份捐款其在戰事期內已在市南稽徵

委繳捐引駛者、此後亦仍在南北辦理手續、至按季繳捐之款、自用人力車、其夏季車捐、僅繳六月份的、一個月捐款、以昭公允。

以上所舉各端、乃係戰後積極進行恢復之狀況、其所以未有恢復舊觀者、蓋以其恢復之巨、整個計劃、而未按步實行、至于未進、因之公用事業、與行政施設、亦未便提足、極進、有超過事實需要之虞、且事實上恢復戰區缺乏之整個統一之機關、與夫急公之財力、故雖各機關、就其主要之事業、力謀振興、然亦不免有杯水車薪、各自為政之感。

第六章 上海市民營公用事業史略

上海市公用事業，如水電、如交通，在量的方面，固為全國都市之冠，在質的方面，亦可懸為全國都市之鏡。是皆異口同聲共認之事，實也。然對於該市公用事業之發展概況，由歷史眼光以觀察分析，而具有系統之編述者，則甚寥寥。惟知往鑑來，歷史是賴。大凡政策之確定，趨勢之攸歸，皆以過往發展之經過為判斷之根據也。用知其要，特撰斯篇，以俟留心上海市公用事業之參攷。聊備政府辦理公用行政之借鏡也。

第一節 上海市特許之民營公用事業史略

第一款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司經營供水事業史

商辦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設

廠、沪南半淤園路，歷五年之久，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完工。至民國元年，改為官辦。四年，又改商辦，股份為一百萬兩。曾經官所核准備案，其製水設備，最初全為慢沙濾池。至十一年，始築快濾池，而慢沙濾池逐漸改為礮池。唧水方面，備有進水机九座，除三座使用電氣外，餘均為蒸氣机。出水机共五座，則全係蒸氣机。每年耗煤為量甚鉅。該市公用局成立後，以其設備陳腐，水力水質，但難滿意。爰整頓改良，方案令公司遵照施行。該公司乃於十一年二月訂購進水机二隻，容量約為一萬五千立方公尺。沖池水塔一座，容量二萬六千方公尺。其他淨水机、沖水机、清水机、調水机、調節池、變壓所、總凡而、消等工程，亦先後動工。至二十二年下半年，全部竣工。使用歷年所用耗煤之蒸氣机，俱為廢棄，而代以較為經濟之電力機。其水質水量亦均有顯

著五進出也。

第二款 上海開北水電公司經營水電事業史

開北水電公用_司並營水電兩種事業其電廠在上海市殷介巨年之路剪淞橋畔以江灣彭浦南北引翔四區及殷行區內張華浜以南之區域與蒲淞區內蘇州河以北陳家渡以東之區域為營業區域

夷者南北水電事業之沿革可分三時期一為官商合辦時期二為官辦時期三為商辦時期查開北之有水電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因當時外商越哈經營水電侵犯主權由兩江總督張人駿撥介汴道橫借官款照會邑紳李平書等組織開北水電公司建廠於開北潭子灣地方裝置機器先以提撥官款十萬兩連日借入商款並用銀二十六萬兩至宣統三年九月成立時值鼎革集股為難乃於民國

元年將全部廠屋機器而日商大倉洋行抵借四十萬兩原議借作充水廠之用而後為軍事挪用廠務益陷困境民國二年政局初擾公司經理倉促離沪廠務無人主持復以迄欠大倉債息兩期未付日商藉口合同規定撥即乘機攫取地方人士鑒於情勢危急不易收拾爰請願省府負債清償債款收歸省辦

省公署接收後即於三年四月取消公司名稱改稱省立上海南北水電廠嗣後南北市面漸次興盛水電需要隨之增加廠務逐漸擴充惟以困於財力未能應付需要加以蘇州河沿岸之廠漸多水源日濁涓細惡流居民嗟怨地方人士乃復於民國十一年請願江蘇省署及省議會改歸商辦一面組織商辦南北水電公司籌備處招集股本十二年秋由省署咨請省議會議決改歸商辦

民國十三年八月開創三會組織商辦南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股本總額銀四百萬元先收半數即由該公司繳付全部廠估一百二十七萬二千餘元營業權代價六十萬元實收接水省廠於是南北水電事業復由官辦改為商辦矣

自公司接收省廠以來南北市面日形繁盛用戶漸多益以工廠林立電力需要尤多故公司營業年有進展其電氣部分在接收以前三年即民國十四年最高負荷僅四千二百餘瓩至民國十五年即增至六千三百餘瓩至民國十九年竟超過一萬瓩至特其發展情形亦可概見矣

惟開北用電向均購自前公並經工部局電氣局與今上海電

力公司十七年夏公用局成立之初即認此項辦法為有損利權爰
督促公司自引建廠發電以挽利權至十七年二月始由公司占美最
時洋行訂立合同定購斯可達廠製造之發電設備全部十七年
九月在軍二路剪湫橋黃浦江濱興工建廠至十九年五月全部全
部工程造竣幸勿試驗卒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發電其重要設
備有人百平方公尺熱面積水管式鍋爐三座一萬匹馬力特汽輪
發電機二台五百匹馬力特廠用發電機一具及凝汽器唧水機等各
種附屬汽機設備蒸氣壓力為四十七氣壓溫度為攝氏四百度此
項高壓力高溫度蒸氣之發電設備在中國首屈一指而此項大
規模之建設為該公司發展史中最堪紀念之一頁
至於饋電方法則在廠內設置一萬二千五百瓩維安變壓器兩

座將裝電機之六千六百伏而改電壓最高至三萬三千伏而改用架立
電線經南般路滬路翔般路水電路柳營路而達濟陽橋總變壓
所此所發接因受一萬開維受之電力再由該處起沿普善路中山路
用三萬三千伏而改架立電線將一萬開維受之電力輸送至小沙渡
總變壓所在此兩總變壓所內將電壓降至六千六百伏爾次然後
饋送至各分變壓所更將電壓降至三百五十伏爾次而供給於用戶
惟年來南北用電發展頗速非当初意料所及故新電廠方告落成
而設備容量已有不敷供應之勢故在最近七將來仍須籌劃擴
充至該市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計劃中規定將寶明翔華
真如三公司之發電工程完全集中於南北電廠此項計劃早已
實現已另另述於寶明翔華真如三公司之營業史中茲不贅

也。

第三款 上海市華商電氣公司^經營業電氣事業史

華商電氣公司、廠址在上海市滬南巨車站路、以滬南巨全巨為營業區域、原由電燈電車公司、合併而成、今考其沿革、上海南市電燈、在清光緒年間、由馬路工程善後局創辦、設廠於十六鋪老馬路、光緒三十一年、歸併於總工程局、時電燈有一千餘盞、光緒三十三年、張逸槎等招集股本十萬、因西橋辦總工程局所辦之電燈事業、移廠於紫霞路、設三內地電燈公司、是為電燈公司成立之情形、當電燈公司開辦時、總工程局方面、即有於南市試辦電車之議、故該公司訂購電機、為合於電燈電車兩用之直流發電機、惟以開辦伊始、無力經營、未能同時兼辦、迨民國元年、拆城之

後由陸伯鴻等呈經自強公所核准、創辦華商電車公司、於沪杭車站路、
招股二十萬元、即就紫霞路電燈公司廠內添置蓄電池、試辦電車、
先開引自十六舖至高昌廟一線、其後中華路、民國路及車站路相繼敷
設軌道、先後通車、民國四年、電車公司續招股十三萬元、購置發電
機、在車站路、今公司地方建廠、自引發電、以供引車之用、更將鈔電轉
售於電燈公司、是為電燈電車兩公司分立時之情形、迨至民國
六年、由兩公司總理陸伯鴻提議合併、經股東聯席會議議決、但
併其時電燈股款先後招得二十萬兩、電車股款先後招得四十
三萬二千餘元、合共七十四萬之有零、民國七年、兩公司實有合併、乃
更名為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召集舊股東認
是股存一百萬元、重訂章程、報部註冊領照、是為電車電燈兩公

司合併成立現存司之情形其認定之股本一百萬元至民國九年收足十一年第一次續招股本一百萬元至十二年收足十五年第二次續招股本一百萬元至十六年收足於是收足股款合計三百萬元之譜矣

在電燈電車兩公司尚未合併以前營業雖年有盈餘惟以購置機器建築廠屋需費浩繁以致所收股款不敷甚鉅股息停發招股愈難自兩公司合併後資本漸充營業亦漸發達於是拓地建屋擴充設備廣置直流發電機另購四千兩安維汽輪交流發電機二台於十一年裝竣使用是年最高負荷為二、八〇〇匹馬瓦特發電總量為八、二〇七、五一〇度其後十三年及十五年又相繼添置八千兩安維愛汽輪發電機二台合計總容量二萬兩安維愛該公

司現有之總容量民國十五年最高負荷已達五〇〇〇瓩羅華特
發電總量為一四、六一六、三七〇度即五年之內強增一倍其鍋爐方
面方陸續添置至民國十七年底共有拔柏葛水管式鍋爐七座但年
末負荷增加十八年最高負荷已達七、三五〇瓩羅瓦特發電機容量
雖得增餘裕而爐鍋容量已有不敷應用之勢後經該市公用局
指導於十九年五月向斯可達廠訂購水管式鍋爐三座足敷發電的
七千瓩之特之用此項鍋爐現正在裝置中一俟裝竣之後鍋爐
總容量始與發電機總容量相稱至該公司股本原為三百萬
元以近來添置設備需款孔多乃於二十年三月經股東會議
決添招股本一百萬元至是該公司規定股本總額達四百萬矣

第四款 上海市浦東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上海市浦東電氣公司廠址在浦東張家浜口北岸。以上海市所轄浦東全境為營業區域。今考其沿革。民國八年一月。董世亨等發起創辦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縣所轄浦東境內經營電燈電力事業。呈請立案。規定股本二十萬元。總招十萬元。購定張家浜南岸基地為廠址。訂購一百五十馬力直立式煤氣機及一百二十瓩羅瓦特三相交流發電機各二台。民國九年十二月。其第一組煤氣機及發電機裝竣。發電股本十萬元。亦於此時招足。惟以各種附屬設備尚未裝置完竣。故每日送電時尚僅半夜耳。其時送電線路南至董家渡。北經老白渡楊家渡陸家渡爛泥渡花園石橋陸家宅而抵南平局。

民國十年一月開始正式營業因見營業前途頗有發展希望於
決定添招股本十萬元是年四月附屬設備裝置完竣乃開始
全夜送電同時第二組煤氣機及發電機亦裝竣開用與第一
組按期調換使用八月間又購定張家浜口北岸基地以備將來
建築新廠是年為該公司正式營業之第一年其營業收入為
三萬七千五百元至民國十一年六月收足續招之股本十萬元至此
二十萬元之股本總額完全收足

民國十二年一月該公司應各工廠之要求開始輸送晝電又鑑
於電燈營業已有成效電力營業已有希望爰經股東會議決
擴充股本為五十萬元並於五月及十二月先後訂購瑞士皮皮
西廠六百瓦羅瓦特二千三百伏尔次三相汽輪發電機一台及接拍

葛因水管式熱面積一千四百二十六方呎之鍋爐兩座、以備建設新廠、改用蒸氣發電。民國十三年秋、因江浙戰事、居民逃避、工廠停業。若工業士受影響、民國十四年一月、新廠房屋建築工竣、時值奉直戰事、商運不便、白煤價格飛漲、煤源告竭、恐慌達於極點、乃停止晝電、以資補救。爾後、以灯數漸多、煤氣机不勝負荷、遂致電壓降落、時生故障、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至十一月二十日、張家浜北岸新廠落成、乃即廢止煤氣舊机、改用新机發電。電壓頓足、灯光驟明、用戶咸表歡迎。於是營業士有起色、其續招之股款十萬元、亦於是年收足。連前合計三十萬元。至民國十五年、其最高負荷已達三百十五瓩。羅瓦特。是年營業收入為十萬零五千元。殆為第一年之三倍。

民國十六年二月、動工敷設高橋線路、自亞細亞碼頭、延長桿線至
慶符寺、裝設昇高變壓器、將電壓昇至六千六百伏、及經西滬東
滬而達高橋鎮、是年四月、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十萬元、六月
高橋線路工竣、通電放光。

十一年五月、應各工廠之要求、重新輸送畫電、是年七月、股
本招足四十萬元、十八年、最高負荷已達四百五十瓩、羅瓦特、原
有設備、行將不敷、佐給、乃依照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之計劃、決定
而華商電氣公司購電二千瓩、羅瓦特、於十九年一月、簽訂合同、當
在黃浦江中敷設水底電纜兩道、於十月間、次第工竣、更有電纜
上陸地點、特設架虫電線一路、經南崗室、達張家浜電廠、設置電
表、按度計算、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宣告通電、惟因華商電氣公司

漆裝鍋爐尚未告竣不能供量供給故暫僅供給於楊思一區塘橋以北仍由該公司自行發電供給士約二十二年底即可完全由華商電氣公司給電矣

第五款 上海翔華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翔華電氣公司地址在上海市引翔巨天寶路向南北水電公司租得引翔巨之一部份為營業區域為上海市各電氣公司中營業區域之最小者惟該市處塵繁盛二廠尤多故區域雖小而營業頗形發達考其沿革民國十年間塘山路物華織綢廠以營業發達設第二廠於物華路並以需用電力由該廠經理陳保欽發起集股八萬元組織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一百七十馬力提士爾機及一百二十五瓩維安三相交流發電機各二台電廠

即在物華廠內附設電廠並租物華廠餘屋為公用事務所至民國十二年電廠告成發電除供給物華廠用電外並供給於物華天寶西路之住戶是為物華電氣公司創立時之情形。

民國十四年六月該公司奉部批准立案正式開辦惟以營業巨域尚題與南北水電公司發生糾葛經久未能解決直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始磋商就緒由物華電氣公司繳納租金向南北水電公司租借引翔區之十五圖下十六圖及二圖毗連租所之一部分為營業巨域以十五年為期由雙方訂立合同會議定案多年糾紛至此方告解決。

先是民國十四年五月慘案發生之後該廠居民激於義憤多不願間接購用租所電氣改向該公司購電於是用戶激增原有設

備不敷供應、乃增加資本、擴充股額至二十五萬元、陸續添置二百馬力提士尔機及一百五十開維愛三相交流發電機各三台、至是該公司全廠總容量增至五百七十五開維愛

至言該公司之發展狀況、民國十五年、最高負荷為三百五十瓩、羅瓦特、至民國十七年、已增至四百瓩、羅瓦特、原有設備、又將不敷供應、時南北水電公司已有一千二百伏、而次高壓電線通至沙滘、港邊香煙橋畔、而沙滘港以東、即為翔華公司之營業區域、相距密迩、通電極便、乃依照公用局統一上海電廠計劃、向南北水電公司商定饋電辦法、簽訂合同、自十九年一月起、實引由南北饋電、於是左天寶路沙虹路口、購地畝許、自建事務所、並附設變壓室、作為由南北送入電氣之受電、原有電廠即廢止、不用、其饋電方法、由香

煙橋起用之千之百，從而改高壓電線送電，至上述變壓所，降為低壓供給用戶，中途又分出一路至物華廠變壓所，供該廠及附近住戶之用。現因鑒於此項饋電方法尚有未安，正在計劃改良，而該公司最高負荷現已超過五百瓩，殊為可惜。

第六款 寶明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呈請寶明電氣公司廠址在吳淞鎮蘆藻浜鐵路橋西，以上海市吳淞區及江蘇省寶山城箱及楊行鄉為營業區域，規定股本十五萬元，現取足十三萬三千餘元。考其沿革，民國七年九月，沈耕莘等發起組織公司，建廠於吳淞鎮蘆藻浜鐵路橋西，購置八十八馬力煤氣機及五十之南維愛交流發電機各一台，供給電燈之用。當時吳淞鎮市面未興，區區五十六南維愛之發電機已足敷用矣。

其後吳淞關為商埠，設立商埠局。於是市面漸興，用戶日增。原有設備不敷供應，乃於民國十年添購一百四十馬力雙氣缸煤氣機及一百十二瓩維愛交流發電機各一台。十一年春裝竣開用，乃於是年夏尚擴充線路至寶山城廂一帶。十二年七月起，因肇於地方之需，要改半夜供電為全夜供電，以期振興市面。而公司營業亦漸有起色矣。不料十三年秋江浙戰事發生，居戶紛紛遷避，營業大受影響，虧折甚鉅。十四年戰事雖平，而市面依然蕭條，營業一落千丈。更以煤價飛漲，成本加昂，虧累益覺不支，不得已乃於十五年購置二百馬力柴油機及一百七十五瓩維愛交流發電機各一台，改由柴油發電，以資補救。幸機械精良，消耗較省，故當營業不振之際，尚能勉強應付。是年最高負荷達一百四十八瓩，羅瓦

時嗣後負荷增加二百馬力之柴油發電機已將不敷供給乃於十七年之月將舊存一百四十馬力之煤氣機改為柴油機即於冬間開始使用於是機量增加足敷供應是年最高負荷為一百八十八加羅瓦特矣。

該公司除煤氣發電機一座早已廢止不用外其柴油發電機兩台合計容量為二百八十七瓩維愛但其中一台係由煤汽機改造容量不免減小故實際總容量不過二百餘加羅瓦特十八年最高負荷已增至二百加羅瓦特非再添置設備即將不敷應用適公用局有統一上海電廠之計劃其第一步係停止電廠發電改由大電廠購電轉售該公司經公用局指示之後即於十九年九月與南北水電公司商定饋電辦法簽訂合同並指定俟南北新電廠成

立發電後、實介饋電、該公司復就軍二路張華浜車站旁側、籌設變壓所一處、以供由南北運入電氣之用、而該公司營業區域內、全部電氣线路、亦以饋電之故、一加以改革、

十九年底、南北新電廠落成發電、而該公司建設饋電總變壓所、及改革线路、亦於二十年春、次第完竣、乃自五月起、實介由南北水電公司、供電、並_同時開始供給日電矣、

第七款 真如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史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市內規模最小之電氣公司、僅經營電燈一種、廠址在真如區楊家橋、以真如全區為營業區域、創設於民國十二年、資本股銀二萬七千七百圓、發電機容量、僅四十七瓩、紙炭原動力、用柴油機、創辦以來、資本設備、鮮

有擴充十七年夏暨南大學擴充校舍燈數激增該公司不能
供應適公用局訂有停止小電廠發電改向大電廠購電轉售之計
劃該公司乃首先遵照向開北水電公司商定饋電辦法雙方簽
定合同在真如南北兩區交所處杜家宅地方設置變壓所作爲
由開北送入電氣之要於同年十月十日實行通電

第八款 上海華商電車公司經營電車事業史

上海華商電車有限公司創始於民國元年集股銀二十萬圓

於同年七月由上海南京市政所簽定引車合約翌年八月鋪築
小東門至高昌廟一線軌道共六站四年二月繼築自小東門至
老西門之民園路一線亦四站是年該公司由內地電燈公司併合改
稱華商電車股份有限公司此後引車事業無大擴充但中華

路民國路係就舊上海縣城濠而設本可循環行駛乃在舊小東門及老西門口截成兩段各有起訖上海市公用局成立後即令該公司接軌電車其間以法商電車電燈公司之阻撓幾經波折卒於十七年十一月竣工接軌成三路圓路十八年冬東門路築成中華路與外馬路軌道接通二十一年夏和平路築成老西門軌道延至肇周路方斜路接通民國路車輛方面漸次增加並由公用局督促添掛拖車至二十年度終之時共有電車四十二輛拖車十三輛而各路水泥路站及各車鐵柵門亦分別裝設就緒於以乘客便利安全方面大有裨益其原訂合同經上海市政府於十七年七月會同審察委員會承認繼續有效

第九款 滬閘南拓長途汽車公司經營長途汽車事業史

滬南閘長途汽車原定路線自該市滬南區之滬閘南拓路經過漕涇區之土山灣以達上海縣屬之颯橋閘引過黃浦後經南匯縣屬之太平鄉奉賢縣屬之蕭塘南橋新市而達柘林欽公塘於民國十年十月商人李頌謨等集股五十萬圓組織公司向南京交通部註冊先築自上海至閘引一線為程凡三十一公里備車十三輛於十一年二月開始通車每日來回共開十二次是年六月六日該公司與前上海滬南工巡捐局簽定合同規定時效五年如至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期滿同年七月該市公用局成立該公司仍照常通車公用局查其車輛士都破舊應加改革整理但以其經營失敗財力不裕故暫任維持現狀惟促與市政府補訂合約以便繼續營業爰歷

曲折始於十八年三月十日、正式簽訂、但該公司營業早已滯於不能維持地步、先於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租讓於交通公司、公用局乃於簽訂合約確定營業權後、再令由交通公司補具移轉營業權換文、以完手續、亦於十八年十月二日簽訂、既而公用局以該合約第三條所稱遵守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自中央頒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後、事實已經變更、遂復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與該公司另定補充合約。

第十款 上海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公共汽車事業史

上海市內行駛公共汽車、尚在市政府成立以後、先是有人雷北鵬等、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請求與公共汽車往來南北及公共租界、所以路線關係未有成議、十七年二月、該商人又集股銀十萬圓、

織公司請求給予全市區內經營公用公共汽車權利，當於四月二日與該市簽訂合約，規定時效。十二年先引進車四輛，就京滬火車站，經寶山路、同濟路、江灣路至芳林大學，規劃第一路綫長約七公五里半。會有商人組織乾康公共汽車公司，擬引進徐家匯及虹橋飛機場一線，由公用局介紹併入華商公司，先於七月杪通車。二輛至第一路綫，亦即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正式通車。翌年公司添置車輛，規劃自北四川路虹橋路口起，至恒豐路橋之第二路綫，於五月十六日通車。其往來北火車站至真如之第三路，則先於四月廿五日通車。惟第二路營業清淡，雖經改道，仍不能維持。卒於二十一年三月二日起暫行停駛。其餘家匯至飛機場一線，自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後，以地域關係劃歸滬南公司經營。兩

公司經公用局之督促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移轉該線營業權合同以先手續此外至長公權至鎮華鎮一線亦暫讓江南公司引車而滬東高橋區則經華商公司正式聲明放棄引車權利業由市政府收回自辦矣

第十一款 沪南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公共汽車事業史略

沪南公共汽車公司乃繼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而起當民國十七年

秋二國部決在上海國貨路舉辦大規模三國貨展覽會公用局為適應交通需要起見特令華商公司先停沪南線俟通車時該公司正竭全力於南北路線不遑並顧聲明放棄沪南區引車權利遂由商人夏樹香等組織沪南公共汽車公司請准承辦於是年九月十日訂立合約該公司先規劃第一圓路以老西門為中心環經

肇嘉路中華路十六舖集水街外馬路、滬軍營、國貨路車站
路、董家闕路及中華路共十三站、於十月十日通車、十八年添僱車
輛、增闢往來小東門、老西門、民國路與龍華崗之第二路、其老西
門至龍華一段、先於之月二十之日通車、往來老西門及半淞園、尚
則為第三路、於之月二十六日通車、其徐家匯及虹橋、飛機場一段、
亦由華商公司暫行讓歸、經營、稱為第四路、第一路、稱經行肇
嘉路一段、乘客寥寥、暫行停駛、第二路、雖於十八年九月中、
一度全路通車、惟入方浜路後、路面甚窄、祇能行單線、故自
老西門往北一段、旋即停駛、第三路、亦以營業不甚發達、以駛中華
路、於十八年十一月之日通車、嗣即接續行駛、民國路、以三路、圓
路、第四路、以虹橋路、為公共租界、越界所築、美商公共汽車、與

三削价競争、由七十五分減至九分、虧耗甚鉅、嗣於十九年二月、與英商公司協定、彼此引車辦法、始告解決、該公司原有車三七輛、二十年四月、車廠失慎、焚毀二十一輛、支配困難、乃將一路停駛、其後陸續添造新車、以資補充、但截至二十年度底、一路尚未恢復、引車至其營業合約、因第四條所稱、遵守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督規則、自中央公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後、事實已經變更、公用局乃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與該公司另訂補充合約、二十一年八月、該公司因受中日軍事影響、營業不能維持、股東會會議決、於八月廿日起、暫行停業、宣告清理矣。

第十二款 上海自來水公司在市區經營煤氣事業史略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組織於前清同治二年、集股十萬兩、在蘇州

河與西藏路交叉處購地建廠同治五年開始營業全年供給煤氣
量為一四五四〇五立方公尺光緒廿七年改組為有限公司向香港
政府註冊其資本額由十萬兩增至一八〇萬兩供給煤氣量亦
增至一八四二一七七二立方公尺廠地面積亦由二四之公畝擴充至二九〇
公畝其供給煤氣初在公地租所次及法租所每年向租所當局繳納報
酬金前者一千兩後者二一〇兩後復推而及於華所（偏於南北）則
二十年來未向中國官廳盡任何義務市政府成立後公用局以主管局
資格函促該公司與本市訂立合同公司表示同意詎自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起談判多次公司意存延宕對於合同條款數持異議經公用
局嚴重交涉始獲就蘇苑卒於十九年四月日正式簽訂但其應繳
之營業稅及土地使用費仍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計算滬西方

面該公司並憑藉越所築路推廣營業二十年春該公司因請求掘路修理該處管線為公用局拒絕乃請將合同規定辦法增加保證金營業稅等公用局以其承認中國主權當否轉陳市政府核准隨即另備地圖發交公司填明各路管線於七月尚正式簽字附入合同

第二節 公共租界特許之民營公用事業史略

第一款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經營電車事業史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事業自前清光緒二十一年起倡議者甚繁顧皆未能實現迨三十一年十月工部局始與英商京倫敦勃羅斯公司 (Bruce, Peckles & Co.) 議定條件簽訂合同既而該公司又

不願經營將取得之專營權移讓於上海製造電氣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Construction Co. Ltd.) 該公司得工部局之批准即組織成立。額定股本七十萬金鎊、實收六十萬金鎊。三十一年四月先從楊樹浦路動工設軌、繼沿外灘而及於南京路、續設湖北路、浙江路、西華德路等處。雙軌、其他綫及輸電綫之接頭匣等亦於是年終埋置竣事。三十四年二月正式通車。先駛 (一) 靜安寺路至虹口公園、(二) 靜安寺路至十之舖、(三) 楊樹浦至十之舖。三綫共備電車六十五輛。是年年底添備拖車三十輛。厥後隨道路之開拓而增加路線、添置車輛。民國三年開駛無軌電車兩路、一自北河南路、靶子路口至民國路、一自乍浦路、海甯路口至愛多亞路。其後亦多有擴充。至二十年終了時、共有電車一〇二輛、拖車一〇〇輛、無軌電車九八輛。有軌路線十條。

總長三一、四二一英里、無軌電車路線七條、總長一七、一六七英里、其推動
電車之電力、前由工部局電氣局、訂有購電合同、今則為上海電力公
司所供給、由電力公司之派克路斐倫路揚州路三處、總變壓所、
用以置放車輛、並從事洗刷檢查及修理裝配等二作、現有職工約二六
〇〇人、除一〇〇人為外僑、外皆為華人之云。

第二款 上海中國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公共汽車事業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初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即董漢生就
靜安寺路至北園公園一線行駛之公共汽車二輛、是、惟其財力薄
弱、設備有限、不之中輟、是時僑居英人阿諾爾特 (J. H. Arnold) 等
發起組織中國公共汽車公司、請求工部局核准專營、但此後續創
與辦公共汽車之議者、又有數起、工部局以令警務二務兩處、會同勘

定路線十條，於十二年一月五日，公報上發表，布一方，以阿諾爾時所開
計劃比較適合，與之磋商條件，均以換文方式確定。是年八月，該公司集
股一百萬兩，在香港註冊成立，隨即開始置備車輛，建築廠房，甚勤
測結果，決定先駛由外灘沿愛多亞路，往福煦路，哈同路，至靜安
寺路一線，於十三年十月，開始通車。之輛自後陸續接充，現已
有汽車一〇六輛，路線八條，復於十八年一月起，開始駛專車二路，
綜計各路長度，達五二英里，其正式合同，則於十八年二月四日^日簽
訂，雖未嘗標出專營名義，然在該公司，切實履行規定條款，並
能應合需要，接之路線時，工部局不准其他公司或個人行駛同一
路線，同樣之公共汽車，則與專營性質，無大差別。公司現設辦公
處於南京路沙遜大廈，車廠則在康腦脫路二六三號，佔地四〇〇

〇〇平方公尺車輛材料置藏於是而汽車之檢查修漆及裝配等
事務亦於是辦理焉。

以上各節係上海市公用事業史要雖嫌簡略亦可一目瞭然至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上川交通公司與滬太長途汽車等固與上海市
交通密有關係惟以其屬上海縣管轄故略而不述。

第七章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商營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款 對於自來水事業之規劃與監督

上海市公用局自十六年成立之後，即積極從事調查，以求先明瞭公用事業之實況，而後加以改革之施設。旋就調查所得，擬定統一上海市水廠計劃書，雖其內對於上海市發展之預測，並未中的，但其計劃之真諦，頗有價值。蓋至今仍有以此計劃為根據而切實實現之迫切性也。且經調查之後，利弊得失，悉為把握。釐定計劃，監理亦有遵循。今將其對於自來水事業之規劃與監理分述如下：

第一項 對於民營自來水事業之規劃

第一百 計劃中的華台自來水廠之概況

上海自來水廠之成立最早者首推公法租界之上海自來水公司

其成立之期遠在清光緒七年即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距今已四十八

矣其股本十四萬四千鎊計分七千二百股股各二十鎊益以贈予

上海工務局之紅股九百十五股共為八千一百十五股時已擴充至一百

萬鎊公司立於英京註冊水廠設於上海楊樹浦華盛頓路九年七月

二程告竣至十二年又應法總領事之請求輸其水於法租界焉如是

者十年法總領事始商得前江蘇太巡道劉麟祥之准許別租

南京北場街浦濱之地由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計劃法租界法水廠圖時四

載廠乃落成其水管自北廠街經外馬路至小東門以達法租界

北廠街附近之華所用之水亦取給於是時邑紳曾驥等鑿於

租昨自來水取用之便利、水質之清潔也。因亦請於心道、而有內地自
來水公司之組織、由粵商楊某承辦其事、擇定高昌廟半湖園畔
為廠址、佔地六十餘畝、先後投資八十餘萬兩、經營五載、始覓
廠成、日出水二百萬加侖、分輸於縣城一帶之用戶、古斯時也、外人
致全力經營、租昨之水電、輒思伸其勢力於租昨之外、南北一帶、
時有外商越所埋設水管者、地方人士於是、有保障主權之議、前清
宣統二年三月、兩江總督張人駿、檄引心道、蔡乃煌、撥借官款、照會
邑紳李彥珩、創辦南北水電公司、設廠於潭子灣、佔地十五畝、官
款不足、復借商款以繼之、用銀之十萬兩、歷時一年許、工竣、出水、居
民咸便之、既而、蘇州河流域、漸成爲工業巨域、染坊、葦廠、世被穢
水、而河水以濁、下時、又復於葦、而水質益不堪、向雖有、隱製消毒之功、

純良之水仍不易得，故該公司翻然改計，別於殷引鄉陂龍河口，購地一百三十畝，另建新廠，取水於浦江下游，水源雖較前為潔，而距海過近，土質粗多，即無大害，要非得計。該廠自十五年竣工，預計十七年春可以竣工，將老廠改為分水廠，專供儲蓄替唧之用。至水廠出水之成績如何，可於其設備規之設備之如何，實為整理入手之第一步。近年來南北二廠對於設備日有改良，水質清潔已合規定，其惠利市民，實非淺鮮。

第二目

規劃之內容與步驟

規劃須切合實際之情形，且其^其實施亦非一蹴而成，必也確定對象，釐定步驟，然後再加之以毅力，遵其^而次序，方能逐漸實現其理想之目的也。

一、接通南北自來水廠

查十六年前台北水廠之供水量，統計南北每日最高達六百五十萬加侖，除南北水電公司老廠及自流井水四百五十萬加侖外，仍不足二百萬加侖，即在用水較少之冬季，尚不足一〇〇萬加侖，供水相抵尚餘四百萬加侖，依目前南北人口增加率，推定三年之內，每年度匱乏之水，司者擬增加滙水地，擴充水量至五千萬加侖，此項計劃實現以後，更以應付江浙，吳淞之用水，亦得有餘裕。至內地自來水公司，目前供水量已較滙水地溢出四百萬加侖，每至夏季，仍感不足，非將慢性滙地改為急性，不足應用戶之要求，且新西巨港華一帶，離廠較遠，更有設三分水廠之必要，蓋不如此，則水力不均，水量未由充足，雖然南北二廠之設備機械，以及水管均有限量，並有預備力。

量以防不虞。機械如有損壞，或水管破裂，無論何區皆有斷水之慮。欲謀救濟，惟在統一南北水廠，而接通南北自來水管，實為第一要着。接管之法，自恆豐路南北老水廠通一水管，繞和順西偏直走，並華，乃水廠二廠之水管，彼此銜接，水流相通，任何方面發生故障，而用戶取水，仍無問題也。

二、平均營業區域

南北新老水廠相距二十有一里，給水機力所費實多。若能改由上海自來水供給，自較為經濟。即以上海自來水廠論，由楊樹浦總水廠以達大西路，為程又約十五里，用兩度之機力，輸極遠之區域，其所費機力之巨，不言而喻。不若改由內地自來水公司供給之為愈也。就水廠距離之遠近，平均營業區域如左：

(子) 走馬塘所溢以南、蘇州河以北、歸上海自來水公司、由該公司
讓出蘇州河以南之公地租界、而改給引翔真如、彭浦及
江灣兩部、

(丑) 走馬塘所溢以北、中南北水電公司、並包有吳淞大陽場
引葦葦、

(寅) 法水廠與內地自來水公司廠址相近、收回租界後、可合為
一、既省開支、且厚勢力、蘇州河以南、用水既由該會、併水廠
供給、按市巨設計之報告、漕河漕七、寶華莊、曹外北橋、
顯橋、高橋、閘外、塘灣等處、多為農村巨域、消水量有
限、故地方雖大、給水等、實與他廠相若也、惟此項計
劃、非租界收回、固前所能實現、

三集中全市水廠

同一市區之內、由數公司分擔供水、則用人多、需費鉅、合而為一、則簡便、既省、採辦材料、其價亦比零購為廉、水費又可一律、故統一水廠、有百利而無一弊、查四廠之中、以上海自來水廠地點為適中、水源較潔、而廠基又復極大、現在全市戶口、不過一八〇萬、依戶口增加率、三十年後、約為二四〇萬、最多不過三百萬、（此種預測、未免過於武斷、詎知不到十年、而全市人口之增加、已超過三百萬之數、故其計劃雖善、而預計錯誤、數實如此、種計劃、非重加詳定、不可）上海自來水公司、二十年前之給水量、每人日須十五加侖者、今增為四十加侖、最多不過三萬加侖、而上海自來水廠、擴充之最大限度、其出水量、可達六七二〇〇萬加侖、如將現有之慢性濾池、改或急性濾水池、則已足供大上海之飲用、

而有餘、故租畧收回以後、擬定上海自來水廠、各該市總水廠、所有技術人員、及澆水工作、均集中於楊樹浦、其他已設之水廠、如南北新老水廠、法水廠等、及待設之水廠、如龍華分水廠、膠州路分水廠等、均作為分水廠、由總水廠輸送其水焉、擬更名稱如下、

(甲) 上海自來水廠為楊樹浦總水廠

(乙) 南北新老水廠為楊樹浦分水廠

(丙) 南北老水廠為恆豐路分水廠

(丁) 法水廠與內地自來水廠合併為一總稱高昌廟分水廠

(戊) 其餘如膠州路分水廠及擬設之龍華分水廠均仍舊

(己) 其他相当地點如吳淞楊行江橋虹橋等處酌設分水廠

四、籌設浦東水廠

浦東地形南北狹長居民散處水量轉輸平均不易如能就浦西各水廠通管分配原為上策徒以江底水壓既重土質又鬆埋設水管須闢地道此種鉅大工程實^現期遠未日為今之計惟有就浦東另設水廠於適中地點更建分廠於南北兩端與浦西別為一系也

五、另覓水源

現在各廠水源惟賴浦江水中挾泥沙至多應製消毒費本甚鉅為求人口增加泄放穢水益多浦江之水必更涸竭或竟為今之蘇州河則製水之成本益重欲求水質之清潔益難惟是另覓水源不出二途一為自流井一為大湖自流井在地質未調查明確以前則不能隱秘耳是否合用取水太湖則通管至長所費至巨各水廠能否捐棄現有設備而合力經營此巨大幹管既須視將來市政

之發展以為斷、且太湖之水、能否視為唯一水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亦一大問題也。

此種計劃、殊為偉大、若能實現、惠利非淺、惜計謀劃妥議之後、因種種阻碍、未能逐次實現、至為可惜、雖然供諸異日、公共租界收回、市政收入增加之後、此種計劃之實現、仍為必要、惟其計劃內容、宜根據現狀、與預測將來、而加以慎重之決定也。

第二項 對於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理

公用事業、在歐西各國、均以市辦為原則、惟在我國、市政羸弱、為時不久、雖已開闢之市、工商業逐漸發達、而普通市民、仍告窮苦、不能與歐美人士比衡、是故一切市政建設之要、辦困難、若端不能依照理想標準、而推進、則也。

財力不給、為阻撓、而政府辦公用事業之主原、雖然公用事業、由市民
息息相函、而尤以自來水為甚、政府既無力承辦、而對於監督則
嚴^加注意、蓋含有市民不必直接自取、取得直接之利息^益、尚接取得、亦
未嘗不可達到、且辦公用事業之物、故對於商營公用事業、採取
嚴格監督主義、今將其監督政策略述一二、以明究竟、

(甲) 合同之簽訂

上海市政府、以自來水、頗與繁榮市面有關係、故對商人與辦、
則竭力獎勵之、但凡為自來水營業者、須先與市政府議訂合同、
然後方能享有營業之權利、市政府斟酌情形、予以二〇年至三〇
年之營業權、並於開辦五年以內、特准保息、以資提倡、合同之內、對於
權利義務之規定、實甚詳允、意亦剴切、凡有違犯、責任顯明、不

容有絲毫之僥倖在其中也。

（四）監督條例之規定

公用局於十二年成立之後，對於民營公用事業，曾規定商營公用事業監督規則，至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央公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項規則，因而取消，其要義略率如左：

1. 民營公用事業，經監督機關許可時，應依法申請登記，並由監督機關核定籌備期限，若逾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2. 民營公用事業，非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並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並且訂立或修正有關公眾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

幸
合
機關核准備案

3. 每營業年度終了，須造各種表冊，將二務上設備及計劃營業狀況及收支報告等詳細載明呈報監督機關，若管理不善，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並限制其加入外股。

4. 在同區域內，不適於並營之公用事業，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亦不能再行擴充，至是供公用事業之需要時，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估價收歸公有，評價給付。

5. 民營公用事業第六條第十條三規定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

負責人員若違犯「不得加入外股或借外債」之規定者得
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此種規定面面俱到、限制殊嚴、若能秉公監理、似與市辦無異、蓋
市民之能享得利益、無論直接或間接、固無懸殊之差別也

(丙) 廠務之監督

自來水廠既准私人經營、而廠內設備之完缺、不惟與水質有關係、亦
與水量之供求有關係、故不能聽其自由設施也、欲加監督、則工務與水質
之檢驗尚屬公用局自知二者不可忽視、特設廠務股專事監理、一面命
令自來水廠自行檢驗、逐日呈報、一面委託衛生試驗所檢驗、以求正確、
另外頒佈飲水清潔標準、以作檢驗之準繩、若遇檢驗結果有超
過標準之規定者、立予警告、並加追究、此法實行之後、近二年來、南

北水廠水質日清水量益增如細菌標準數之規定為每五方公分中 (Number of colonies per cc) 不得超過一百之數目前之水質檢驗細菌數往往減低至十或十五數以下察及一年之中細菌數超過一百以上者實不多觀據衛生試驗所之報告內地水廠檢驗水質於八個月之內僅發現四次超過標準之數目至於南北因水浮較潔超過規定僅有一次今錄南北內地渾水池水清濁細菌之他驗逐漸減低之情形以示比較

1. 內地水廠二二年七月三日之他驗日報表

水樣	取水時間	渾濁	每五方公水中細菌數
黃浦江	上午八時	160	58000
混凝池	上午十時	14	4300
新快性澄池	下午二時	1	660
舊快性澄池	下午二時	1	150
加氣氣後	下午三時	1	8

總 入 收 他 其	其 他 收 入			
	印 刷 品 售 價	存 款 利 息	賠 償 費	其 他 雜 收 入
計	二〇一・七四			四〇〇・〇〇
計	一三・七四	六三四・五二	八〇・五〇	九一一・七〇
計	二一五・四八	六三四・五二	八〇・五〇	一、三一・七〇
計				一、六四〇・四六
計				六〇一・七四
計				七二、六八五・八一
計				四六、〇九六・五七
計				一一七、七八二・三八

2. 南北水廠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化驗日報表

水樣	取水時間	濁濁	每公升水中細菌數
黃浦江	上午八時	140	35400
混泥池	上午十時	20	8700
蓄積性池	下午二時	0	0
新狀性池	下午二時	1	1050
加氣池	下午三時	1	26

(丁) 給水規則之整理

給水規則共分九章，對於上水道民營自來水公司、鑿井商、回水水管商、水管工業、主用戶等項，無不詳為規定。嚴加限制。公用局對於市內給水工程及其他有關於給水事項，有隨時檢查之權。如認為有修理或改良之必要時，得責令經營者，按規定計劃辦理。如不照辦，即由公用局代為執行。其費用仍由經營者担負之。且製定費金井商水

管商水管工業主自置給水設備；一、等登記順序圖，由警井商承
繼工程領以順序圖，使業主工商及用戶均有遵循，不致亂外，誠有裨
益於給水事業之前途也。

第二款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民營電氣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項 對於民營電氣事業之規劃

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為一市公用事業之骨幹，猶人之有兩
臂也。其與一市之繁榮治安^及市民之生活安全^及否，密有關係，聯
不能不設法俾有計劃之發展，而抑其零亂自由發展之弊害也。
故設市公用局，對於電氣事業之規劃，至為詳密，今探其內容
與步驟，簡述於下；

第一目 促成南北發電廠

上海開北地方遼闊，工商業方興未艾，將來大上海之建設，就其執力之所趨，以觀南北必超過於南市，故南北之需電量日增月盛，而未有已也。南北電廠在目前設備簡單，尚無發電能力，南北所需電量，完全取給於公共租界，將來之損失如何，姑不具論，即就目前論其損失之數目，已極可觀。查南北水電公司，資本尚稱雄厚，力足以建設上海之大發電廠，供南北電氣之需要，促成之法，先對於設計為嚴密之指導，次對於工程為切實之監督，必使其用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成立在美、英、法、善之發電廠，此事雖非易事，然若堅毅行之，亦必能收良果。

第二目

聯絡南北二電廠

欲謀上海市電廠之統一，須先使南北二電廠聯絡，前章已略言及

誠以華商電氣公司資本之雄厚與南北電廠埒且其所處地
位之重要發電量之巨大亦非其他各廠可比也聯絡二廠之利
益一為互為備用一為防止和所越所輸電其聯絡之法先將南京
之架空線直通至浦東而與南市之電線相接南北二廠之電線連成
圓形不啻在空中築一環和所之馬路退一步則增溝既劃外人不得
越此一步進一步言則將來收回和所電線相接易如反掌而四郊
之繁盛亦將於是為基之

第三目 慶置小電廠

已收各電廠資本雖有厚薄規模雖有大小要各有相當之
歷史與相當之事業苟使合併或變更必致惹起不可解之糾紛
而常此放任則所設統一電廠者又將等於畫餅故於其中規

一兩全之道則全停止小電廠發電外其道未由所謂停止發電與
停止營業異發電雖停營業如故蓋小電廠之電可取給於南北
二大發電廠而輸之於用戶電價可照向來成本計算而營業區域亦
不受妨碍電不自發電機器可省而雇用人工亦可減少士可以其賢本謀
營業之推廣小電廠收束之不得矣

第四目 電線之設置改觀

上海市內所有電線俱為架空線翻造房屋時既多周折而架空電
線因震蕩及風雨剝蝕故又易折斷墮中人身固足喪生併傾即墮
於地人或觸之止亦不旋踵也故將來上海之電線除馬路未
成之處最高電壓在三萬伏而次(二萬五)以上及由發電廠送電至
至箱中經空曠之地仍用架空線外擬繼續改埋地下必使繁盛之

幸
區不復有電桿電線、映人眼簾、地下線之設置、既保市民之安全、亦可增市區之美觀、所函至鉅、急宜改觀也。

上述統一辦法、係指該市區內之發電工程、集中於南市北兩廠、而促成兩廠電氣之聯絡、依上述計劃、努力實行、不稍改變、終使真如翔華寶明三電氣公司、已先後實行向南北購電、而浦東公司、已向華商購電、於是統一電廠之初步計劃、已告完成、雖云不甚澈底、亦謂成績卓著、俟將來租界收回、則澈底統一之計劃、應將本市區內所有之發電工程、完全集中公共租界發電廠、其餘各電廠所需之電、經向該廠購買、再售於用戶、發電集中、則效力更可增大、電價更可低廉、設備更可完善、管理亦更有系統、且電壓統一、救濟危急、調濟負荷、自更美滿、更於總電廠與各電廠

之間設置電線、繞成環形、互相聯絡、一線發生障礙、可由他線供給、使停電之事、不復發生、例如總廠與南北電廠間之電線、發生障礙、不能送電、則可由真如一線、繞道輸送、如總廠與真如間之電線、發生障礙、則可由南北繞道輸送、若是則發電工程、既集中於一處、而全市區內之給電狀況、井然有序、統一電廠而達此境、方為澈底、然此乃極正、个政治與外交尚題、非公用局局部之努力、可得而解決也、

第二項

對於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理

上海市電氣事業、統歸民營、而政府監督、則極嚴也、近年以來、上海市電氣事業、日有改進、促以聯絡、完成網狀之電流、皆嚴厲

監督之功也。今將其監理政策略述如下。

第一目 電廠之設備之指導與取締

電廠設備為給電事業之中心，故公用局對此指示改良，不遺餘力。如電廠發電成本之高低，與燃料之經濟與否，最有關係。而燃料之是否經濟，可自二氧化碳之多，及廢氣之溫度知之。故二氧化碳及廢氣溫度表，不能不備。又氧化鐵表及氫氣表，可以檢查氧化鐵及氫氣之多少，以任隨時調整燃料。亦為電廠不可少之設備。而市內各電廠類多，缺如。宜由公用局通令購置，以節燃料。至於汽輪機，係屬高速及機械，軸承溫度最宜注意。故顯示溫度過高之報警鐘，實為必不可少之設備。俾工人警覺，為適當之處置。又如鍋爐室內，應裝

測量具

高仕錫爐進水，可隨時測出其水量。凡此種種，若調查無有，即令設備。

以應需要

至在廠外則電壓高低與電燈光度均係至鉅本市燈光每感不足固亦由於燈泡之不合而電壓不足要為主因故亟一檢查市內各電廠之變壓器實為需要該市公用局對於此項工作亦頗注意曾先後檢查如發現缺點即分飭令改正焉

第二目 取締電桿規則之整訂

電桿之樹立安全有與與近電且其如何樹植實繫市政之觀瞻故取締規則之整定實為必要今錄其取締規則於后

第一條 凡本市內商辦電氣事業各公司在市巨範圍內樹植或移動電桿（包括電杆桿電線桿電車桿等）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就公路樹植電桿其地位須在人行道側石之內其未建

人行道者亦須貼近兩旁房屋之外。

第三條 在同一路線上裝設同類之電線應用同樣之電桿、惟特
灣地點不在此例。

第四條 電桿均須編號其格式由公用局規定之。

第五條 電桿上不得張貼廣告如經公用局特許者不在此例。但
不得掩蔽電桿及路燈之號牌。

第六條 各公司所植電桿應每半年自行檢查一次。違反公用局所
定檢查項目呈報公用局備案。如有不檢者呈報者公用局
得代為檢查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並處罰每次銀一百元。

第七條 凡就新路線樹植電桿須於一星期前先將地段桿數
式樣並動工之日期呈經公用局工務局核准備案。但就原

有電桿之路綫添置電桿得隨時呈明公用局核准先行動工
第十條凡移動或換植電桿應先呈報公用局工務局但於緊急時得
先行動工同時呈報

第九條凡就未經建築公路之公地樹植或移動電桿應先按照使用公
地規則呈經土地局核准然後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未經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手續逕自樹植或移植者一
經查出除電桿之公外每株罰銀十元

第十一條凡就市內公地樹植電桿應按照電氣營業征稅規則向財
政局繳納植桿費

第十二條因樹桿或移桿搖動地面時應請工部局代為修理其費
用除第十五條所述情形外由公同担任之

第十三條 移動電桿時，桿上如有路燈之設，應由公司在工竣後將

路燈恢復原狀，如有破壞，應由公司賠償。

第十四條 傾斜腐壞及不適用之電桿，公用局得通知公司限期矯正或

更換之，公司如逾期不辦理，得由公用局代為矯正或更換，其費用

由公司負擔之，並處十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五條 因翻造房屋及放寬馬路，須將電桿移動時，得由工務局通

知公司限期遷移，如逾期不遷，即由工務局代遷，其費用由公

司負擔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則由市政府核定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之檢驗

公共場所之電氣設備新裝者、令由各電廠先行報請檢驗合格、方許接電、引之已之其先已裝就者、則逐一重加檢驗、分組進行、檢查之時、須攜帶電阻檢驗器、電壓表、電線號數、檢定器等、方能檢驗、其檢驗手續如下、

1. 詢明場所種類、名稱、領袖或業主姓名、開設地址及電話號數、

2. 檢驗電表、

3. 視察總線之絕緣電阻及總保險號數、

4. 檢驗總線之絕緣電阻、

5. 視察分線絕緣電阻、

報告
6. 視察各線及保險號數

7. 點查每路電燈總數及其他電扇電爐等附屬品。如過有使用電力者更查明下列各項：

a. 送入電壓之測驗

b. 使用電壓之測驗

c. 檢查變壓器

d. 檢查總開關

e. 點查電動機總數

調查時另備表式以便填註。填註之後即令受查者簽字於上。如有缺點並指示改良辦法約期覆驗。其辦法如下：

1. 所有不良之處應照指示之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完竣以便覆驗。

驗

2. 要臨時如尚未改正或雖已更正而仍未合格者應繳要驗費五元並再限期改正以便重行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改正均須納費五元

3. 如逾期不改正本局得隨時通告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四目 嚴行電料店與電器承裝人之註冊

上海市售賣電氣材料與裝置電氣設備甚眾為複雜且與用戶安全具有重要關係故宜嚴行辦理註冊並加管理另立規則俾戶遵守凡設在上海市區內開設電料店或執行電器承裝人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領取請求註冊書填註完備連同所雇電匠名

簿及相片呈請公用局審核一經核准註冊須先繳足保費向電氣
公司繳納銀五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再由電氣公司報由公用局發給執
照准予營業並納執費^執照費五元公用局自行嚴厲註冊以來
以前減工偷料諸弊遂不復見因之在華所裝置電燈設備較之租
所為責者即以此故此乃管理成績之表現也

除此以外即裝線電匠由裝線業徒亦限制其必須註冊方能執^務
業並別定規律以資遵行其監督之嚴可想而知

第五目 電表之校驗

查公用局校驗電表係於十八年二月開始辦理故其原意為電
氣公司與用戶每因電氣表轉動快慢發生爭執得藉校驗而判定其
是非既而有經售洋行送驗新表以資比較者更有公司因無校

驗設備委託代驗者、風聲所播、外埠各電氣公司亦紛紛將表送驗、以資證明、據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之統計、計送驗電表一百八〇具、可視多矣。

第六目 電氣事業之監督規則

電氣事業亦為公用事業、主要成份之一、本宣市亦便利市民、惟以市庫支絀、無力承担、然電氣事業與市民日常生活關係至鉅、不能任其消長、故特訂定各種規則、以作監督之準繩、規則中有為建設委員會頒佈者、有為上海市公用局頒佈者、瑰璋可貴、不一而足、特統計之、有如下表、

號數	名稱	號數	名稱
1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17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電用版牌規則
2	屋內電燈线路裝置規則	18	上海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
3	屋外送電线路裝置規則	19	上海市取締電氣公司停電規則
4	電信條例	20	上海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5	建設委員會頒佈 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	21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6	電氣事業處理物電規則	22	上海市掘路規則
7	建設委員會頒佈 民營電氣事業暫行辦法	23	各電氣公司會訂承裝者敷設電氣用戶受電配線辦法
8	上海市政廳電度表規則	24	上海市公用局發給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檢驗合格證辦法
9	電氣事業電壓周率標準規則	25	上海市公用局交通部上海電氣公司臨時合約
10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26	上海市內民營民營公用事業合約彙編
11	上海市獎勵興辦電業辦法	27	前書續編
12	上海市標準鐘表賠償辦法		
13	上海市經營水電煤氣機關管線工程請 照規則		
14	上海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		
15	上海市取締架空線路規則		
16	上海市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 違章處分細則		

觀上所述則知該市對於民營電氣事業規則繁多監督嚴密惟上所論者僅為其重要部分未敢即云已窺其全豹也尚有電話部份亦屬電氣事業之範圍惟因其性質特殊意欲與煤氣合併另闢一節詳述之故在此略而不論也

第三款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民營交通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項

對於交通^{陸上}之規劃與監理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交通事業殊多規劃然獨對於電車一項規劃甚詳亦足^足值吾人注意而加以研究者也略為介紹以備

參考之帶

第一目

上海市電車路線之規劃
陸上交通之規劃

上海地處為全國政治經濟工商各業之中心，自市政區域擴大範圍，愈廣，市政之改良，事業之振興，不特為全國人民所瞻望，抑且為世所觀瞻所繫，而可藉此以增高國際地位者也。惟是改良市政振興實業，交通最關重要，在市政府成立之始，市內交通僅恃少數之電車路及長途汽車路，行旅既感不便，運輸尤為困難，則規劃路線，增進交通，正不容緩。而交通器具，厥為車輛，行駛車輛，又以應用電力為最經濟最便。此該市公用局之所以有全市電車路線之計劃也。茲將其主要理由，內管與生驟介紹於左。

(甲) 電車路線規劃之理由

(一) 當十六年時，交通不便，行旅往來，金錢時間，兩不經濟，若未鐵路築成，行駛電車，則需時既久，費用亦省。

(2) 二十二年公用局成立之時、上海市人口蒸蒸日上、日常食品類多來自鄉鎮運送不便、亦物價增高之一因、若未電車路綫築成、運送艱運、不但流通遲速、物價亦可稍蹙。

(3) 各種工廠多在城市、所雇工人因往來不便、不得不居城市附近、物價昂貴、生活困難、若未路線築成、交通便利、工人可居住鄉鎮、則生活困難之感、亦可稍減。

(4) 城市與鄉鎮尚交通便利、工人可住居鄉鎮、則鄉民積蓄無職業、可受城市工廠之雇用、而無業之民、亦可減少。

(5) 電車車資低廉、市民樂於乘用、電廠之負荷量既增、則若工業必可發達。

(6) 長途汽車之線路、必須時常修理、需費甚大、而橡皮輪之消

耗所費尤鉅、電車線路之建設、雖較鉅、然電車行駛於
軌軌之上、獅崗石子路之堅實者、可改良應用、修理費亦
較小、

(7) 拖帶車輛載客運貨、亦以電車為便、

(8) 運轉電車之原動力、集中於電廠、不但操縱便利、而且效率

甚高、

(乙) 計劃要旨

就全市地形而言、南北長而東西狹、黃浦江縱貫南北、全市為
東西兩部、依據地形、擬於浦東浦西沿南北方向、各規劃幹線一支、
更分設支線、不特使城市繁盛之地、交通更便、即各鄉鎮之間、亦得互
相聯絡、更以江灣地點適宜、將未交通便利、或可成為全市之中心、

故路線之計劃，又着眼於此點，今將兩幹線之途徑擬定如左。（有數鄉鎮不在^本市區域內，將來預備聯絡，辦理增進多方面之便利）

一、浦西幹線

寶山縣城——吳淞鎮——江灣鎮——大場鎮——真如鎮——北新涇鎮——七寶鎮——莘莊鎮——顧橋鎮——北橋鎮——尚介鎮（此

線約長六十五里）

二、浦東幹線

北港嘴（吳淞對岸）——高橋鎮——金家鎮——洋涇鎮——陸家嘴——塘橋鎮——六里橋鎮——楊思橋鎮——西三林塘鎮——杜家行鎮——南港鎮——金滙橋鎮——東渡（此線約長七十四公里）

依據地理上列二幹線，適可繞成環形，更於幹線兩旁，分設支線，例

如中路一線自殷行鎮至江灣鎮更自江灣鎮經南北小沙渡曹家渡法華鎮徐家匯龍華漕河涇而達七寶鎮更在龍華附近分出一線達南中（此線約長四十七公里）若是則幹線既成環形而支線交互其間東西南北之交通於是便利更次第推廣使各鎮鄉之間均有連絡則全市電車路線成為網狀而交通益為呆便

(丙) 進行步驟

上述路線之擬定係就全市通盤計劃茲更分別緩急擬定步驟如左

(一) 首先計劃者——依目下情形而言南北兩市中隔租界交通至為不便故溝通南北兩市之一線自應首先計劃茲擬定其路線自南市沿斜土路繞家匯法華鎮曹家渡小沙渡而達南北

更長南北重要諸路如大統路、共和新路、寶山路、中興路、虹江路等，今設支線以利交通。以上溝通南北之一線及南北諸線均在城市之內，以用無軌電車為便。

(2) 次擬計劃者——自南北經江灣而達吳淞一線，本有淞滬鐵路，有駛火車，惟吳淞、江灣、茅鎮均在該^本市巨域之內，則淞滬一線係屬市內交通路線，與滬甯、滬杭等幹線性質不同，為便利計，為衛生計，均以改良電氣機車為宜。故擬建議交通部，就原有淞滬鐵路敷設雙軌，有駛電車機車，則線路既有成規，工程自較便利。

(3) 再以計劃者——浦東尚無電車，其江邊繁盛各鎮如洋行鎮、陸家嘴、爛泥渡、陸家渡、胡家木橋、塘橋鎮、南碼頭，以迄

六里橋鎮一段、最為重要、應先計劃、又浦西之大場、真如、為鄉鎮中之繁盛者、故自江灣經大腸、至真如、及自真如至小沙渡、等線、亦同時計劃、

以上諸線、依此先行計劃、餘則至相當時期、以次第推廣、再電車路線、除軌道之外、尚須建立電桿、架設電線、因之費用較大、將來根據計劃、於重要之處、築造線路時、如因經費困難、軌道雖已築成、而電線尚未架設、倘置不用、不特損失殊大、且亦為交通條例所不許、為臨時過渡之計、如遇此項情形時、可先就已成之路、暫行街道蒸汽機車、此項蒸汽機車、車身輕便、拖力甚大、速度亦不亞於電氣機車、且裝璜精美、又無煙、煤、發生、歐洲各國、有用之、以補電氣機車之不足者、用以過渡、至為適宜、俟電線架設完竣、再行改用電氣機車、而原有之蒸汽機車、

仍可續用於別線不致成廢物也

其他如改善淞滬火車之規劃、試辦交通稽查員之規劃、以及南北
等辦電車之規劃等、繁複異常、不便縷叙也

第二目 上海市陸上交通之監理

上海市工商繁榮、粵人口众多、故交通極稱複雜、而尤以陸上交通
為甚也。陸上交通、合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等而成之、衝突點之
多、可想而知。若路線規劃不密、管理不善、則不惟有妨治安、而且
有碍市民行路之安全。故該市公用局對於監理方面甚為重視也。茲

將監理之方法臚列於左：

(一) 對於電車及公共汽車之監理
(二) 對於路線之監理

華
告

關於電車路線之核定、從前僅係合同工務局斟酌辦理、本無明文之規定、然路線之釐定、不惟與交通便利有關、即與繁華市面亦攸關係、切擬公用局於十年後徵收得工務局同意、擬定辦法、多條、通令各公司遵照。

(甲)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開闢新路線或變更舊路線或就舊路線延長均須先由公司繪具圖說呈請公用局核准。

(乙) 公用局審核前項路線認為可行者、加具批語、擬函工務局查復、俟得密函同意、即由公用局批准。

(丙) 公用局審核前項路線認為尚有問題、或工務局對於公用局核准路線認為尚有問題、均彼此依照合同勘定後、由公用局

正式批准。

(丁) 電車建設軌線與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左前項路線上裝設標誌均由公用局轉函工務局核發執照仍由公用局赴公務局領取

(戊) 由工務局將市內橋樑負荷量列表送交公用局嗣後如有新建或重修橋樑隨時將負荷量通知修築道路須暫日停車輛通行時亦隨時通知公用局以為審核或更改路線之根據

(二) 對於修理電車路軌兩旁路面之監督

電車初設之時多為有軌電車鋪砌軌道之後路基之堅固與否誠與安全有關係而軌道兩旁路面之整齊亦為觀瞻所繫故公用局對於路面與路基不能不嚴加注意以整市容爰於二十二年合同

工務局商確整頓辦法三項

(1) 電車兩旁，分期加做堅固路基

(2) 電車軌道路基應仿照東山路做法改築

(3) 凡屬柏油路所有電車軌道兩旁路面，自年久失修之軌道

兩旁路面，應限期修全完成

(三) 電車停車標誌之裝設

交通標誌之裝設，關係行旅甚巨。自公用局成立以後，先試裝車馬慢行標誌一方，試用之餘，頗著成效。以後逐漸推廣，至於電車標誌，以前雖有所設，然不甚顯明。該局即擬定新樣，交由各電車公司，做造裝設，督促進行。迄至今日，已遍及全市矣。

四、檢驗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之規定

商辦交通事業各公司車輛之健全與否，與行旅安危有重大關係，故公用局於成立之後，即不時派員檢驗，飭令改善，但此僅為事後之補救，尤要者，自在打造車輛時工程之注意，因規定檢驗辦法如下：

1. 各公司打造新車，在動工以前，須先將製造工廠之名稱、地址及新車輛數呈報本局，以便在打造時分期檢驗。

2. 檢驗新車分為六期：

甲、繪就樣板裝配車架時

乙、車架裝就時

丙、鋪釘車皮車頂及地板時

丁、裝設內座坐位時

(此) 裝設電燈通風器路牌地板線防火器司機售票姓名

表

(乙) 車身內外油漆時

(三) 每次檢驗由公同先將日期呈報本局屆時由本局派員與公同負責人員一同檢驗以便接洽應改各點

(四) 每次檢驗情形由檢驗員紀錄於表上由公同妥為保存並不
得私自塗改

(五) 前期檢驗應改各點須由公同遵以改妥後方續驗後期

(六) 各車檢驗合格新車告成請領牌照時須將記錄帶交本局
總車務處以憑查照

(七) 指正修改並不遵行或私自塗改記錄及檢驗不合格者概不發以

(五) 對於公用事業及工程之監督

公用局之設立對於交通工程之責任有二一為檢驗車輛與鐵路以顧計交通之便利與外旅之安全一為指導其管理以促進營業及工程之狀況交通事業之發展欲使管理嚴密事業興旺則各公司營業及工程之狀況不能不嚴行監督故言監督則查核各公司之營業與工程報告尚矣故該局於成立之始即製發營業調查表飭令按月填報試用二年導漏尚多且各公司亦多岐異之處殊欠整齊爰復將該項表式備改另加工程月報表一種分發各公司飭令限日補報齊全並酌定須知各一種以便利各公司遵照填造俾歸於一致也今附須知如下：

(甲) 填造營業月報表須知

1. 營業日報表由公司每月填造同樣三份以二份呈公用局審核一份存公司備查

2. 每月十五日前即須將上月營業情形收支銀數結清造表報告
3. 繕寫日報表須用筆墨繕寫端正其收入總計與支出總計兩項並須用紅墨水填寫且須由公司經理蓋章負責

中月報表內各項目按條說明如下

1. 行駛路名僅有一路者即以該路終始兩點之地名為路名
分為數路者即以第一路第二路等為路名
路數過多不敷填寫時可續填一紙或數紙

2. 營業里數為該路實際用以營業之長度(公里)即(三)如為有軌路線則為實際用以營業之軌道之長度

c. 行駛車輛數為每日行駛之車輛或船隻之數目。各種車輛或船隻如如車、電車、汽車、拖車或輪船、拖船等均須分別註明。

d. 行駛班次數為本月內行駛之班次數。如有專班、特班之分者

須分別註明。

e. 行駛車輛客位數為本月內行駛之車輛或船隻之規定載客

總數。如車輛並用及分有等級者，其車或船及其各等之載

客數均須分別載明。

6. 車輛行駛里數為本月內各車輛或船隻行駛路程之總計數。惟

拖車或拖船之不能自動行駛者不計。其車輛並用者亦須分別

註明。

g. 車輛行駛里數為本月內各乘客人數全路票價及客票收入。

如分有等級均須分別註明

凡行車費電煤油三項均須填報銀數外並須註明度(即英里)
或加命之單位數司機人工資屬於車者即
其駕駛人屬於輪船者包括老大老管水手等之工資
之車務費及印刷品簿籍文具制服員工房膳及庶務雜用等

費

子、養路工資費^料為橋樑道路軌道等修理維持之材料費

凡、車船修理工料費為車輛或船隻之修理維持之材料費

凡、其他維持費為站棧車船以外之修理維持費如車站桿線
水塔碼頭房屋機器標誌等

凡、其他支出為不能歸入行車管理維持三類之各費如郵金

及車船捐、車船租等，惟車船捐之為每季者，應攤分三個月。
5. 新建設或購置工料各費，屬於資產之增添者，另具於程日報
表內，此不列入。

6. 折舊利息、公積金、營業稅、地漕及保險費等，均歸年度報告
損益計算表內。

7. 營業上特殊性別有之記述者，或所填各項目有須說明者，填
入附記欄內。

(乙) 公司填造工程月報表須知

1. 工程月報表由公司每月填造，月樣三份，以二份呈公用局審核，一份
存公司備查。

2. 每月十五日前，即須將上月工程項數、支出銀數、結清造表報告。

3. 填寫月報表，須用墨筆，繕為端正，且須公司經理蓋章負責。

4. 各工程名目，除分別路線、軌道、橋樑、標車站、水塔、電話、電桿、電線、標誌、碼頭、機車、電車、汽車、拖車、貨車、輪船、拖船、機器、廠、棧、房屋等。

5. 凡工程除填明名目，并詳要記在摘要欄內。

6. 凡屬修理或維持原有資產之工程，與原有資產之價值無所增添者，為修理工程。

7. 凡屬增添新資產或增加原資產價值之工程，為新添工程。

8. 工程費用包括購置材料及人工各費

9. 各工程起訖日期須於備註欄內註明

10. 各工程須待完竣後方記入報告

11. 凡屬資產之增添及維持者雖非工程亦當記入報告

12. 一月內工程項目過多表格不敷填寫時可連續填寫一紙或數紙

13. 工程上各事項有特殊情形足資記述者記入附記欄內

(六) 對於公共汽車底盤及軸距之規定

公共汽車載客眾多關係較鉅而該市各公共汽車公司大率採辦運貨汽車底盤裝配車身權宜駛用由歐美各國規定特種底盤者大相逕庭然衡以市內街道情形與市民經濟能力又不能不暫用運貨汽

車底盤作為過渡公用局為顧全車輛壽命及行旅安全計酌擬下列限制辦法

1. 底盤裝載重量不得在二噸半以下並須以原製造廠家之證明為依據上海經理引家所印之噸位不足為憑

2. 軸距不得在九公尺以下

3. 後輪盤須取雙胎

4. 汽油缸容量不得在九十公升（即二十加侖）

5. 每一底盤須另備蓄電池兩副專供車內電燈之用今飭華商公共汽車公司遵照試辦一面報市政府備案

(五) 對於汽車馬車人力車及一切車輛之監理

公用局於十七年成立之後初步計劃即擬整理各種車輛故

有交通規則之制定、夫車輛形式構造及一切信號、票樣之統一辦法、其整理要旨、在取締破舊車輛、保障交通安全、剔除偷漏、積弊、維持市庫收入也。整理車輛、分兩批辦理、第一批整理營業人力車、第二批整理其他車輛（包括汽車、馬車、貨車、小車、腳踏車、自用人力車、農車）考其整理之方法、則如下列：

一、登記車輛

車輛登記除營業人力車外、每種車輛制定一種登記書、大致分車主、車身、車號三項、車主一項包括車主姓名、或車行名稱、經理姓名、以及年歲、籍貫、地址、電話號碼、等、車身一項包括車輛種類、構造、性能、車身顏色、以及製造廠名、牌子名稱、等、車號一項包括租所及本市號碼、等、由車主二項填就、簽字蓋章、交存公用局、以後若有變更、亦須

向公用局報告以憑修正

乙、車輛之檢驗

車輛檢驗合格者除自用汽車及腳踏車外均在車上相當地位打一公用局特製之鋼印號碼。復發給號碼相同之車輛執照。

車輛執照亦編定號碼與車上鋼印及號碼相同不但此也即各車各車憑引車執照向財政局繳納^捐所領執照其號數亦屬一致其作用在使

車輛與牌以彼此均不能移易在車主則可免車輛及牌之遺失及偷竊之患或僅得其車輛均無用處在商家則車輛既有確數車捐收入亦可確定如有偷漏等弊可以一查便知而對於營業人力車之編號則規定南市為雙數南北為單數認辨尤為容易在執照正反面之左方排印月季捐繳納車捐後由財政局加貼印卷為憑右方排

印違章表、如有違章情形、分別記入、至各汽車行、試用汽車（新車）可
另請試車牌照、又各車過損壞待修、以他車暫用時、亦可請領臨時
通行証也、

3. 車輛之稽查

公用局對於稽查之各車、分別規定應行遵守之條款、列入引車執照、以
便遵而稽查車輛、係在枝路之後、亦分別條款規定罰則、以便稽查員
遵而引、除稽查人力車、貨車、小車、腳踏車、薰車、機器腳踏車等、各
罰^則續經訂定、先後呈經市政府核准施行矣、

4. 行車之管理

審市公用局管理交通之步驟、乃係先整理交通之器具、然後整理此種器
具之交通、以及於行車之管理、故訂引車管理二十八條、呈核施行、

① 行駛車輛除應依上海特別市取締道路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應依本章各條之規定

② 行駛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③ 行駛時之速率不得超過公用局所規定之限度

④ 行駛車輛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左側行駛愈慢應距離左側愈近

⑤ 凡行車向左轉灣時應緊靠非路左向右轉灣時應經過路中

交叉口

⑥ 凡車輛行近橋樑耳路交叉口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警號應即停止前進

⑦ 凡行車至交叉口繁盛街市或交通上有障礙處應循序行駛不得爭先

⑧ 凡車輛相向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碍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行駛而過

⑨ 凡車輛同向行駛時低速率之車應讓高速度之車先進

⑩ 凡車輛連續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應保持相當之距離

⑪ 凡引車款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駛前車之左側但如前方觀察未清不得越過

⑫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不得經過其左側

⑬ 凡車輛掉頭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為汽車並須時用警告之勢告知往來各車

⑭ 凡車輛經過道路中間之警察崗位須自其左側繞引而過

⑮ 任何車輛不得相并而行

①⑥ 兩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等之距離

①⑦ 車輛在行駛時乘客不得任意上下

①⑧ 車輛在行駛時任何人不得攔手附

①⑨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法通知前方車輛

行人或長警

(甲) 停車 引臂上車舉掌前向

(乙)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下向上下搖動

(丙) 左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

方以達左側司機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

伸手掌向前

(丁) 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前司機

在左側時，引臂向外平伸，徐徐移向前方，以達右側。

(戊) 前行，引右臂向前方，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

向右。

(己) 令後方車輛，越其前，無論司機在右側左側，引右臂向外下

伸手掌向前，前後搖動。

(20) 凡汽車在將近轉灣或越過叉口時，應先作警告手勢，并用喇叭

警告行人或車輛。

(21)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不潔或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22) 凡引車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土塵霧時，一律應備燈火。

(23)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24) 任何車輛，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25 使用拖車以一輛為限

26 凡消防車、區務救護車及電氣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
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讓避

27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車馬

28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行車章程由公用局分別另定之

5. 各種車輛載重之限制

車輛載重過度既屬有害交通安全、抑且有損道路工程、故本局
頗注意取締、舉其已有具舉、如裝猪車輛、從前人畜並載、毫
無限制、現經公用局規定、甲等車附載人役、連司機不得過十七人、乙等車不
得過十二人、其空車載人、甲等車至多以四十人為限、乙等車以二十五人

為限。又如踏車、小車、糞車等，當其載重時，往往以輪壓合電車軌道，引動以冀減省用力，但車軌以另以致淪陷，柏油路面更易受損，故經公用局合同工務安二角，規定罰則，呈核施行。若有違此禁律者，罰銀五元，或受拘役五日，再度違犯時，除罰銀或拘役外，並將引車牌照吊銷，以是嚴厲執引，以來頗收效果也。

(寅) 對於汽車行及汽車司機人之監理

汽車行與汽車司機人之管理完善與否，不特與保障交通安全有密切關係，且近來重大之作奸犯科事件，如綁票案等，往往利用汽車營業司機人以遂其計，而汽車行如果設備簡陋，尤易引起火災，故宜加嚴密之管理，且占地方治安有益，且汽車司機人操術之優劣，占地方交通安全

有密切之關係。都市中工商愈興，人事愈繁，交通益趨複雜，則汽車必愈多，汽車司機人必愈衆，故掌市行政之職權者，對於汽車既甚嚴密之管理，對於汽車司機人亦不可不加以嚴密之取締。公用局有鑑及此，特頒布司機人管理規則十項，以作依據。查該局管理司機人，先送考習，入手合格者，發給執照。此項執照，分汽車執照、汽車主司機執照、習習汽車司機執照三種，每種各有章程。俾資遵行。但考習司機人，人事尚技術，經過手續，必須詳加研究，方可規定。且在繁盛之都市，作好紀律之事，發生甚多，尤能利用汽車，以濟其急。因此考習汽車司機人，又必須同時辦理指紋登記，亦須有完備之筆劃方始允妥。

談市內汽車之需求，既般汽車引必隨之而增，而汽車行之播送。

及設備。因汽油等為極燃易之物質，往往釀成火災，故管理汽車外，亦為掌市政者所不可忽視。因之該局復訂規則以資管理。然各行附設汽車加油站，如何管理，亦須有明文之規定。惟此事項須振動人行道使用公地，與公務土地二局均有關係。後又訂定管理加油站規則一種，以事補充。

綜觀上述，該局對於陸上交通之監理，已極盡嚴密之能事。惟陸上交通之發展，及管理進展之程度如何，仍為上海市一最嚴重之問題。僅留最後一章，詳加論之，茲不贅及。

第二項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水上交通之規劃與監理

第一目 對於輪渡之規劃與監理

(子) 對於輪渡之規劃

查浦江輪交通關係至重，原有航渡或用槽船或用划船或用小輪，隨帶拖船，既不適於載客，又多危險，而橋水上交通生涯者，大都智識淺薄，流率以往來渡口，視為私家產業，世代相傳，而不謀改進，所以交通之安全設備之舒適，均非彼輩所能顧及，故雖一浦之隔，而旅客常視若畏途，故對於輪渡不能不加規劃，有以改進之也。前將該局公用局對於輪渡改革之規劃，圖中如下：

一、推廣浦江輪渡，先從董家渡着手之計劃

(甲) 理由

1. 浦東沿浦一帶，市面年來逐漸發達，往來浦東西兩岸者，日凡數十萬，其所以特以濟渡，除二三民舟及各洋行自辦

渡輪外均為渡船及划船既多危險更費時間若當風雨之時抑且不能行駛交通不便莫此為甚浦東西兩岸相隔里許而浦東市面至今不克與浦西相比者亦即以此

2, 溝通浦東西之方法有主設橋樑者有主設高架電車者但財力有限恐非短時間所能實現惟有普設對江輪渡費錢不多收效較易

3, 本市浦東輪渡公用局徐加整頓略著成效最近在慶寧市與騰越碼頭間添辦對江輪渡慶寧市一帶有二千餘人教均服務揚樹浦各工廠早晚往來得此輪渡尤稱便利因此各方頗責望公用局再在十六舖以南添辦對江輪渡

4, 公用局為適應此急迫之需要起見屢加調查計劃率於市

庫支絀未敢冒然進行。經市政府法定將浦東輪渡經費作為
獨立會計。營業盈餘專供擴充輪渡之用。按輪渡營業如無
人力不能防免。或其他意外之事變。必有盈餘。可獲若干。即規劃
推廣對江輪渡。先從爛泥渡兩處。以子孫及春江碼頭等處。
惟因爛泥渡浦東碼頭整理已有問題。更擬先辦董家渡一
處。

(乙) 辦法

一、董家渡浦東碼頭為前上海浦東塘工局善後局所設。可供渡
輪停靠。浦西浦東碼頭亦屬公有。曾由該處商民集資建立水泥
埠頭。但因灘淺。渡輪無法停靠。擬由公用局自水泥埠頭。接造木
碼頭一座。以便停輪。而利乘客上下。估計約需銀三千五百元。

2. 渡輪造價需一萬三四千元，目前無力購置，擬先租小輪使用。拖船本亦可租用，尋常船舶，但構造既不相宜，危險仍不能免。擬由公用局另訂新樣，最好用鋼製，比較耐久，惟估價每艘需三千六七百元，且須有同樣兩艘。目前亦無力有未建，擬暫用木製，每艘估價約二千五百元。此項新式拖船，係平底船，非常穩妥，每船可容一百五十人，有棚可蔽風日雨雪，棚頂設有平台，可載貨物。

3. 每日引船，平均撥為十四小時，每一小時，往來共十二次，每次平均載客四十人，每日可供渡之千七百二十人。與目前每日往來董家渡浦東西兩岸，約計人數相當，每人每次收費銅元五枚，每日約共收銀一百二十元。

4. 此項渡輪仍直接受浦江輪渡管理不必管轄但在董家渡兩岸碼頭設立售票處所並酌置警士維持秩序

5. 董家渡為浦江八長度之一原有渡船十八艘輪流行駛者十一艘如果不用局行駛對江輪渡其營業必受影響故一方面對於乘客收費提高幣酌定每人每次銅元五枚表示官廳並不與渡夫爭利一面擬將其渡夫估量在輪渡錄應用予以謀生之路其實黃浦江行駛渡輪乃當然之事此項航渡遲早必歸淘汰惟公用局對於渡夫生計如果可以設法維持亦當以為設法身

6. 照上述各項每月收支經費約計如下：

a. 收入票價三千六百元

b. 支出經費一千零八十元

c. 收支相抵淨餘二千五百二十元，即再以八折計算，亦尚須二千元。

二、市輪渡擴充之規劃

上海市市輪渡自經公用局接辦後，節省開支，刷新設備，營業頗有起色，所有盈餘悉皆專款存儲，以供擴充市輪渡之用。若其擴充計劃分為二期：

(甲) 第一期擴充計劃

1. 延長市輪渡現引航線至高橋——根據呈准市政府原案，將現在商辦高橋輪渡收回市辦，應添造市渡輪一艘，並在高橋浦濱建設鋼質浮碼頭一座，收回商辦輪渡辦法另行擬訂。
2. 改進現在南京路外灘及東濱尚市輪渡設備。

添造市渡輪一艘，作為已造市渡輪輪流修理時之替船，並在東

浦及慶寧寺兩埠各改築鋼質浮碼頭一座以期便利士饒新
市渡輪之停泊慶寧寺碼頭並以浦辦浦江輪渡尤有改築必要
3. 浦辦十二舖及爛泥渡間對江輪渡

根據呈准市政府原案辦理應訂造對江渡輪二艘與築浦東
西兩渡口自動賣票鋼質浮碼頭一座原案包括董家渡及
十六舖兩處在擬定董家渡一處現因十二舖碼頭劃一部
分位水果業使用已經定案不在浦工在內路亦已築成故改為先
辦十二舖一處

4. 浦辦慶寧寺定海橋間對江輪渡

根據呈准市政府原案辦理應訂造對江渡輪一艘並與築定海
橋自動賣票鋼質浮碼頭一座市政府原令先租商船試辦但無

相当小輪可用且恐危險故擬營造新式渡輪行駛

(乙) 第二期之擴充計劃

公用局接辦浦江輪渡之初資產方面僅有小輪一艘拖船七艘東
滬及慶算寺木質碼頭兩座航線方面亦僅有長渡上海至東滬一線十
八年夏建築東滬浦濱木碼頭一座是年冬訂造長渡渡輪兩艘航
務始引改觀二十年尚復向市銀行借款三十萬^六元積極擴充華
路~~總~~藍縷以助山林於是輪渡規模稍備而營業亦日見發達然猶未
足以言定以浦江交通建設之使命也至二十一年秋該市公營業經
濟委員召集會議公用局呈於市輪渡再度擴充之需要而第一次擴充
借款還本付息已達十之七八不成問題遂以第二次擴充計劃及概算集
提出經先後兩次會議始經審查通過呈核施行今將第二期擴充

計劃詳列於后；

①長渡部分

(1)航線

就現在之高橋終點再延長至吳淞杆船碼頭附近

(2)班次

原長航線後上下引仍每小時一班佐乘客往來便利易於
記憶不致如引駛吳淞專班時須隔二小時一班乘客往往不
耐之候而去

(3)展長航線理由

1. 吳淞一帶乘渡乘客之便利

在吳淞附近之寶山楊外羅店浏河以及本市東北各村巨

無論商業上或他人事往來均集中於吳淞再由吳淞達上海之
中區或南市據調查所得其吳淞一帶之來上海者其目的地並
非南北或由吳淞火車來者經過南北仍須轉往中區或南市而
銅人碼頭恰為中區及南市之中心轉往各處較寶山路便利
殊多倘市輪渡能維持每小時一班則乘客之舍火車而改乘輪渡
為意中之事也

2. 區淞乘客之便利

由吳淞一帶來沪者回去時大半帶貨其貨物之來源大多數為
南市其次為中區而火車裝運不便且運往車站運必較銅人碼頭
為多市輪渡容量既大裝載亦便費用又省乘客必樂於就
輪渡無異疑

3. 居沪之作郊遊者勢將增多

現本市輪渡除為浦東西濟渡外、並為居沪而作郊遊者最便利最舒適之水上交通器具、故春夏秋三季、假日中西人士、渡浦遊覽者極多、倘航線展至吳淞、則離江口尤近、風景尤佳、尤勝於現在之東滬高橋、遊客增多勢所必然

(4) 添造五蕊長渡渡輪

上海市現有長渡渡輪四艘、以三艘往來行駛、以一艘備用、如遇三艘中一艘損壞、則件、可立刻將備船駛往接替、遇節令或假日乘客特多時、復可加入行駛、惟航線展長、班次不減、則必須加艘、但仍不能無備、故必須添造一艘、馬力約三百匹、長度寬度吃水、速力均比現有之三四號增加、設備亦須改良、估計造價約需銀

十五萬元

(5) 建造吳淞碼頭

吳淞杆船碼頭附近，為停靠渡輪最適宜之地點，惟淤淺特甚，必須建造相當碼頭，已在計劃，估計約需銀一萬六千元。

(二) 對江渡部

(1) 慶定線需兩頭行駛，祇以定對渡輪一艘，現在慶定岸有定海橋，尚租普通小輪一艘往來行駛，祇以定海橋港面甚狹，往來掉頭頗感不便，耗費時間亦多，若以兩頭行駛渡輪，航外必無前弊，估計造價約需銀三萬七千元。

(2) 添開春銅線需兩頭行駛，對江渡輪一艘，浦東春江碼頭與浦西銅人碼頭，尚僅恃槽渡往來，故南_京路外灘為上海最

繁盛之區。然與春江碼頭僅一江之隔。繁榮殊懸。地價相差
何止十倍。其原因即在生機。迅速之交通耳。況近來各廠商見
吳淞江逐淤淤塞。船隻擁擠。裝卸貨物。極感不便。移其目光於
陸家嘴一帶。為設廠地。此線尚未營業。必旺。可居各對江渡之
魁。估計造價亦需銀三萬七千元。

(3) 添闢游洋線。需用兩頭行駛對江渡輪一艘。浦東時龍碼頭與浦
西洋涇浜外灘。尚無渡口。而數年前。確已需要。最近有渡戶
張士生。私設濟渡。由槽渡而輪渡。為公用。尙查見扣留。致其營業
尚稱不惡。可見該處。實有開闢輪渡之必要。估計造價亦需
銀三萬七千元。

(4) 建造對江渡碼頭

① 春江碼頭該處岸線公有必須建造木質固定碼頭及銅質浮碼頭一座估計約需銀一萬八千圓。

② 游龍碼頭該處岸線有五十尺係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保留為津渡之用亦為公有必須建造木質固定碼頭及銅質浮碼頭一座估計約需銀一萬八千圓。

(5) 建造對江渡票亭及辦事室

① 銅人碼頭票亭。現有銅人碼頭票亭地位甚窄祇能為長渡售票之用如添辦對江渡必須另建一票亭估計約需銀一千圓。

② 春江碼頭辦公室及臥室。擬建木屋一所為售票及辦事之用並可劃出一部分為員工宿舍估計約需銀五千圓。

③ 游龍碼頭辦公室及臥室。擬建木屋一所為售票及辦事之用并

與春江碼頭相同估計約需銀五千元

③ 兼辦公共汽車部分

甲 添備公共汽車三輛

現在高橋碼頭與高橋鎮間市輪渡並辦之汽車手之有兩輛接送乘客輔助長渡營業試辦以來尚能維持惟在假日營業擁擠不堪因之偶或遲到碼頭渡輪已滿不及銜接時頗受乘客責備現往海濱浩場之路已經築通該項汽車又可展長路線直達海濱故至少加車兩輛連原有兩輛合共四輛方能按班行駛另以一輛為備車日時顧及老歲沙油池區域之營業因該處繁盛現在老華坐商辦

高橋渡輪來往德士古與亞細亞均自用船隻來往倘公共汽車
可以駛達與輪渡銜接則油外自備船隻即可停駛雙方均有裨益
估計汽車三輛約需銀三萬元

(二) 添建車廠

添購汽車後現有車廠不能容納必須添建兩間並收現在之亦
公室稍事擴充大約需銀四千元

該項計劃之擴充費及渡部分需銀十六萬六千元對江部分需銀十
五萬八千圓公共汽車部分需銀三萬四千元合計為三十五萬八千圓值
此項財政支絀之時如此鉅款恐難籌措故求整個實現仍須待諸要

口也

(丑) 對於輪渡、濟渡及船舶之監理

甲) 對於輪渡之監理

上海市公用局接辦浦東塘工善後局所辦輪渡，就浦東東溝地方輪渡航線終點設三浦東輪渡管理處，以專責成。一面設法節省用煤，減少支出，限制免費搭客，增裕收入。一面與上川交通公司辦理聯票及聯運貨件，並使船班次準確便利，乘客輪渡用煤比較前數量約為每月一五〇噸。經市辦之後，平均每月為一二四噸。每月定省約三四十噸。免費搭客以前漫無限制，市辦輪渡雖不以牟利為主，尚然亦不使於營業上受無理由之虧耗，故復製定免費辦法，以事限制。至於輪渡服務人員，同時製定服務規則，以資遵守。守團體乘船則訂有優待之條例，任用巡船則有任用辦法。

之規定、法則嚴密、監督極嚴、故市營輪渡、近幾年來、日有發展者、非偶然也。

(二) 對於商辦濟渡之監理

市內濟渡、雖以市辦為原則、但黃浦江、吳淞江、兩岸渡口甚多、所有濟渡、統由市辦、一時力有未勝、必要時、不能不推仍商辦、惟監督較嚴耳。

商辦濟渡(所用船舶)須先擬具計劃、將組織、章程、代表人詳細履歷、資本數額、專設航線、經費概數等項、開列呈由公用局、持呈市政府核准、方得開辦、此乃監督方法之一。

限制商辦濟渡所用之船舶、應一律依公用局所規定之圖樣、及說明製造、經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牌號、並向財政局納捐、不得有欺

此乃監督方法之二

公用局對於商辦濟渡所用之碼頭限制更嚴，非依以下列事項並報經公用局勸查合格不准使用，其限制事項如下：

1. 渡客上下路線應分別隔開，不得相混，以免衝撞擁擠之危險。
2. 渡客待船地點應有相當之裝置，以避風日雨雪。
3. 碼頭上應有顯明之標誌，夜間並備燈光，以便渡客之尋覓。
4. 碼頭地面不得太滑，以免易於傾跌。

此對於商辦濟渡監督方法之三

航務事項應予複核，該局復規定商辦濟渡每船載客之人数與每船救生器具不得少於規定載客額數之半，其他如航外之時刻、船票之價格以及員役之等之制限符號均有規定，或復呈經公用

局核外者、此為監督商辦濟渡方法之四、

至於商辦濟渡之營業情形、按日須有詳盡報告、其報告事項如行駛日期、行駛船名、及每船行駛次數、渡客人數、燃料消耗數量、售票收入與支出經費等、須一一列入、不准含糊混其辭、此乃監督商辦濟渡方法之五、

有此監督之五法、濟渡雖非市辦、亦無於害於商旅也、

(丙) 對於船舶之監理

I. 船舶之登記與取締

該市公用局登記檢驗船舶、先列船次貨船、呈項登記、檢驗、系意在逐漸取締、俟以淘汰、故該局即高目財政局、免予納捐、良以船身渺小、構造簡陋、僅能行駛四河、若在浦江交通頗繁、

三、要則多危陸，蓋以無業遊民，每藉以肆行不法。之為浦江
行旅所詬病者，不加限制，則遞增無已。殊生取締之未旨，故該
局復又限定日期，只准過戶退照，不准頒發新船牌，以示限制。
且對於貨船之取締，訂有取締暫行罰則，嚴厲執行，以迄取
締之目的。

2. 船舶之檢驗

該市檢驗船舶為期，在檢驗車輛就緒之後，始着手籌辦也。
檢驗船舶之順序，生有：1. 登記 2. 檢驗 3. 發給牌以號燈 4.
水鋼印 5. 釘號牌。划船每戶收一次牌照費二元，並無船捐。該市
鑑於水上之有划船枕陸，上之有營業人力車，然惟蕙浦江划船
在從前官所皆取放任，故如搶攬生意，勒索渡資，包運違禁品。

等素極不法該局以整頓水上治安為前提不能不對船
船加以嚴格之檢驗也爰復訂定取締則船罰則與檢驗
船船罰則以資遵辦並^分派稽查員四出稽查若登記
後而不依其規定者一經查出輕則罰款重則取締其牌
照因之浦江交通之治安稍抱樂觀矣

第二目

對於碼頭之規劃與監理

〔附〕 對於碼頭建設之規劃

該市輪渡既由第一次計劃而擴充至第二次計劃其原有做
渡輪停泊之碼頭不敷應用自在意中故該局進一步則有建造
碼頭之計劃似為當然今將其計劃闡述於左

一、建設市輪渡碼頭及製造對江渡鋼質浮碼頭之規劃
二、建設長度鋼質浮碼頭

計高橋一處、慶寧寺一處

在高橋沿浦地方、建造最新式鋼質不透水隔艙浮碼頭、及

鋼質浮橋、並搭出四十呎長之木碼頭、使浮碼頭地位、完全在濬浦

綫以內、嗣後濬浦浦面、可全由濬浦總局負責辦理、該本局不負責任

何費用、浮碼頭長八十呎、備有售票亭、廚房、臥室、男女廁所、及消費

社兌換所等位置、廚房設在碼頭較設廠上為安、蓋可減省船上

地位、並保持清潔、且同時既設有臥室、則船上員人等、均得即就

碼頭膳宿、無須另備房舍、可免去往返之勞、時尚更為經濟、消費

社出賣果點、香煙等雜物、意在減去船上小販、整飾秩序、免

換所可使乘客購買船票時一律使用大洋票即在該所之換此項
營業均須招商承辦至沿浦碼頭到舊碼頭一段道路前經工務局
向測量估計約需五千餘元擬請工務局即日停工同時定以俾
便乘客直達高橋鎮

慶祥寺碼頭雖經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造改改造然以僅此量
時適宜當時情形對於停泊新渡輪甚多不便蓋該碼頭係用水泥建
造缺乏彈性致本^該市渡輪屢以震撼受損且該碼頭雖經一度修

理比其碼頭本外又復損壞而該碼頭日漸接上川長途汽車關係往
來乘客佔市渡輪客數之七半現以上下不便噴有煩言殊有澈底
改設浮碼頭之必要一方面以定海橋對江渡輪亦極幸亦此項浮碼
頭需要更為殷切擬即在該處建造鋼質浮碼頭浮橋一座以期

並顧一切尺寸設備均與高橋浮碼頭完全相同。

2. (修)造蒸汽發動機葉鋼質浮碼頭

建設對江渡輪鋼質有棚浮碼頭計有爛泥渡二處定海橋一處

建設對江渡碼頭第一須謀乘客上下之便利也提第二須與渡輪艙

面齊平俾可載運各種車輛第三須用自動付款及記錄方法

蓋對江渡輪每次停泊時向檢照乘客一擁而上區一售票每

感困難且手續繁必領多僱取員經費方面亦不經濟又浦東

鄉人往來浦西往往攜帶菜担等件接受船票極易遺落發生

糾紛故擬採用歐美地道車自動付款辦法以是流弊而節

開支

(二) 建造各埠碼頭之規劃

撫元市輪渡所需添建之各埠碼頭在計劃中，計屬於長渡線者，高橋一處，屬於對江線者，有慶寧寺、定海橋、十六鋪、租界渡四處。東滄木碼頭尚可沿用，西渡方面，因外商租界火油公司佔用岸線，亦待交涉收回，故均暫緩改建。所有各埠碼頭，原擬建造木質固定碼頭及鋼骨浮碼頭，後經市政府批示一律改用鋼骨水泥建築。惟鋼骨水泥碼頭自屬堅固耐用，但需費較鉅，工程濡緩，且其困難所在甚多。自工程方面觀察：① 建築水泥浮碼頭在該市尚屬創舉，施工設計非極有經驗之人，殊難把握。② 碼頭兩旁上下遊，須設極堅固之鋼骨水泥護架，船及護架非若鋼碼頭，岸置岸上，後續係鉄浮碼頭，設備簡單，工易價廉。③ 缺乏彈性，易於撞破，若損壞處在

水面以下則修理時須將整介浮碼頭岸置岸上手續極極繁重
因此數項缺點後復維持原議招標承辦矣

(四)

對於碼頭之監理

該市公用局對於輪渡與碼頭加以計劃挽救急後、沪南輪船碼頭及公
共碼頭亦經浚疏整治船隻並泊頓增便利而航商之申請並泊及
借泊者亦日重自屬航業前途之好現象然欲使共泊借泊船隻有
所準繩非製法條不可故復擬定航商並泊借泊碼頭暫行辦法
以資互遵凡航商欲在碼頭停泊時須先填申請書及保證書呈
經核准後始得停靠碼頭否則一概禁止不論其為國外或國內之航
商也另外則訂定碼頭管理規則凡碼頭上之秩序治安工作衛生

均一一顧及規條堪稱完備矣。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公營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上海市公用事業凡主要者如水電交通均為商辦而歸政府經營者僅有標準鐘、路燈、廣告、輪渡碼頭等項且輪渡碼頭為水上交通之重要工具而市府所經營者僅為其一部而已前節為便於編述計已將公營之輪渡碼頭放置水上交通之規劃與監理一項中略為叙及故在此節舍而不論焉。

第一款 對於電氣標準鐘之規劃裝置與監理

第一項 對於電氣標準鐘之規劃

第一目 對於電氣標準鐘規劃之動機

上海市為國中各士都市之冠，居民逾三百萬，商務旅行之集，人文會萃，事務紛雜，期之众多，統一時刻，藉以養成民衆，確立時間之習慣，誠為要圖。往昔雖有江海關大鐘，每日依以徐家匯天文台報告，校對時刻，現作標準，但市日遼濶，僅此一處，無濟於事。此公用局設置電氣標準鐘之動機也。

第二目 對於電氣標準鐘規則之內容

上海市公用局於十七年下半年，進行籌辦，先就標準鐘種類及價格分類調查，次就標準鐘式樣及线路加以規則，卒向西門子電機廠訂購標準母鐘二具，子鐘二十二具，於二十年二月間簽定合同，裝置地點，概先就沪南巨，開其端倪，繼及南北而线路方面，計劃利用現有電話桿，或高中交通部電話局，以裝其裝置地點，亦隨在規劃如下：

滬南方面 (卅鐘設公用局內)

號數	地 點	鐘 面	鐘 座	備 註
一	市政府路楓林路口	單面直徑六〇〇公厘	鉄柱	柱上可裝警傘
二	斜 橋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鉄柱	柱上可裝警傘
三	文廟公園	未定	未定	
四	老西門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鉄架	電灯桿上
五	民國路露香園路口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人行道上
六	老北門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七	豫園前門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八	小東門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九	十六鋪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人行道上

開北方面 (毋鐘設滬北路灯管理處內)

號數	地 點	鐘 面	鐘 座	備 註
一	恒豐路橋	双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橋堍西首
二	大統口共和路口	單面直徑六〇〇公厘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三	新開橋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大統路南口西角
四	寶山路界路口	雙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鐵 柱	柱上可裝警傘
五	東虹江路北界路口	双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東虹江路中
一〇	外灘十號碼頭	双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廣告柱	
二	董家渡	双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鐵架	電灯桿上
三	小南門	双面直徑五〇〇公厘	鐵柱	小南門街中華路口
一三	高昌廟	單面直徑六〇〇公厘	鐵架	電灯桿上

第二項 電氣標準鐘之方法

裝置

電氣標準鐘之裝法可分為二，一為安置於鐘柱之上，一為懸掛於電燈桿之上。所有電鐘線路因弱電流關係，商由上海電話局代裝於現有電話桿上，其設備地契適於揭布廣告者，並以玻璃廣告柱為鐘柱。該市公用局即進一步由華東廣告公司商妥條件，暫以二年為承包期，每年每柱納稅銀一百圓，十柱共銀一千圓。此裝置電氣標準鐘之大概情形也。

第三項 對於標準鐘之管理

由上述以觀，電氣標準鐘既分散各處，管理一端頗成問題。如果時刻不準或障礙迭起，即有標準之名，無標準之實。余却認是項設施之本旨，管理之目標有二：一在保持時刻之絕對準確，一在

防止與修理損壞之迅速周密。關於前者購備無線電校時器
每日上午十時五五分至十一時、依據徐家滙天文台廣告無
線電之時刻報告、校準標準母鐘時尚、而全市標準子鐘亦
可同時一致校準。關於後者、以標準鐘線路聯成一貫、如有二處
中斷、全市標準鐘即同時停止、因又購備線路校驗器、凡遇
上項情事發生、可於最短期間、尋得斷處所在、立予修復、除
此之外、另製管理標準鐘暫行辦法、標準鐘損壞賠償辦法、
鐘管理須知、及蓄電池管理須知等種種規則、以作管理之根據。
惟是項標準鐘利用電力、裝設費鉅、該市因限於財力、未能普遍
裝置、而距離設鐘地點、較遠之機關住戶、仍不克享其便利、
免缺此、該市公用局、為補救此缺點、復規定每除假日外、

每日正午十二時至一時之期間內、凡該市各機關及任何個人、欲知標準時刻者、可用電話向公用局詢問、蓋公用局原設標準母鐘、並在電話室內添置標準子鐘一具、是以應付此項需要、故也。

第二款

對於路燈之規劃與管理

查公用局接以上海市路燈之初、南市計有二四五九盞、開北一〇二九盞、江灣八六盞、軍二路四〇盞、共三六一四盞、形式既極參差、裝置又不得法、且一切材料、破舊居多、公用局有鑒於此、特擬整理規劃、先調查其現狀、然後按其實際情形、分頭着手、脩其破壞而葺其陳舊、節其剩餘而補其不足、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求其所以如此積極者、蓋以路燈之管理、良窳與市之觀瞻治安、兩有關係故也。茲先述其規劃、次及管理。

第一項 對於路燈之規劃

第一百 整理路燈之規劃

該市公用局整理路燈之順序先就繁盛之區及市租界毗連之地次及其他地點考其對於南市區域之整理路燈計劃為民國路中華路方斜路萬生橋路製造局路西首之一段外馬路十之舖至陸家莊之一段皆屬交通繁盛之區至由方斜路北端西徑廣慶路南徑肇慶路以達方斜路南端又由中華路北端即小東門地方東抵外馬路北端則均為毗連^{租界}之區至於南北區內路燈之整理計劃首為寶山路大統路恒豐路新民路共和路新疆路虹江路寶昌路民生路三陽路宜興路橫浜路中山路江灣路等處類屬交通重要地點其中一部分與市租界所接壤其共和路新民路公園路柳巷路等處居戶漸

多市面漸興已由南北水電公司植桿放電以便裝設路燈再南北路燈
從前不裝保險匣故損壞以後不易查出修復現已酌量添設以應
需要矣

新西區係新闢地段原有路燈為數至少故公用局復計劃將市
政府路楓林路小本橋路謹記路融華路融華鎮之原則路燈一律
改裝並斟酌各路實際情形添裝新燈蓋新西區為該市巨內
最高行政及軍事各機關所在地地點重要交通日繁而市政府橋
且與法租界接壤也

此種路燈之規劃至今已逐漸實現矣

第二目 統一電費之規劃

南北市之路燈因管理機關之不同電費亦互不一律南市依老度計

算二五支每盞每月銀一圓、五十支二圓、一百支四圓、南北則不論路燈之燭光支數每盞每月概為七角二分而江灣則為二角、後經該市公用局根據以上規劃統一之理由、商中華商電氣公司及南北水電公司核減、兩公司能見其大、当即慨允、不論燭光支數每盞每月概以銀二角計、算、自經此次減費之後、照原有路燈盞數計、每月可以節省之數達一千元之譜、茲將其統一電費規劃之理由、臚列於下、

①路燈盞數甚多、此後逐漸添裝、有增無減、在公用局為一大用戶、對於收費、本宜特別優待、

②路燈用電、通夜不息、終年如此、永無間歇、需用電量、為數甚大、通常電費、扣廠較尋常、燈戶為廉、即以此用電繁多之故、路燈電費、似宜比以電力計算、

③ 路燈係就屬公用、含有公益性質、在公家完全為一種消費、絕無生利意味、尤不能與一般使用電氣者相比、且公司既享有經營市內水電的公用事業之權利、對於路燈之公用事業、應予贊助之義務。

④ 從路燈電費減省之款、仍用以添裝或改良市內路燈、在公司方面、此後銷電更多、營業更盛、且路燈增加、明如白晝、與地方治安、大有關係、即在公司、夜間修理電線水管等、工作亦有許多便利也。

⑤ 一地之路燈、一經添裝或改良後、警察保衛、更易周密、車身交通、亦更方便、居戶商店、因之增加、故公司在路燈電費削減後、目前客或獲利稍薄、將來營業推廣、不難取價云。

第三日 市中心區裝設路燈之規劃

關於上海市整理路燈之規劃自十一年以後即失為零碎且就事實上需要酌為改進並無統一有步驟之計劃俾所遵循以進行也降及二十年度市中心房屋之建築市中心區幹道已陸續動工鋪築關於路燈設備自須預為規劃以便順應需要隨時裝置故公用局即外按照各路長度及其工事進行狀況通盤籌備擬定第一期裝設路燈計劃列如下表

路名	盞數	燈別	燈架別	工料預算(圓)	附註
翔殷路	180	乙種	對網	4,140.00	自靈源路至望平橋路止的長5,400公尺
甘肅路	90	乙種	四公尺	3,150.00	全路約長5,300公尺
崑山路	50	乙種	四公尺	1,750.00	自三民路起至翔殷路止的長1,400公尺

路三	50	乙種	對側	1,150,000	自市中心起至松平路止約長 1,500 公尺
五權路	70	乙上	乙上	1,610,000	自市中心起至軍工路止約長 2,000 公尺
松平路	60	乙上	四公尺	2,100,000	自初級路起至拿圖路止約長 3,400 公尺
警署政府 西地藥路	40	乙上	乙上	1,400,000	自初級路起至三民路止約長 1,100 公尺
開股路	70	乙上	乙上	2,450,000	全路約長 3,900 公尺
總計	610			11,750,000	

第二項 對於路燈之管理

該市公用局對於路燈管理可分兩部分編述一為對於市
有路燈之管理二為對於私有路燈之管理其管理方法頗稱完備

部分敘於下

第一目 對於公有路燈之管理

溯自該市公用局接管路燈之初，全市路燈曾經一次編號，以後如有損壞，任意加入不同之號數，故號數零亂，稽查困難，管理自亦不易，且其編號各路自為起訖，支路又復隸之，故不特全市路燈幾何不易知悉，即一路之路燈亦莫能知其確數也。後經公用局依路之趨向，順次編號，南北為一系，南亦另為一系，電桿之上，油漆號數，繪之製成地圖，本市路燈總數若干，某路若干，某號路燈裝於何處，至是均已瞭然矣。此編制路燈號數為管理路燈初步方法之一。

往昔稽查路燈，在前市政機關，係由清道夫兼任，自公用局接管後，姓仍舊承繼，經過半年的試驗，殊覺責任不專，成績未著，即時改用查燈夫，專以耳目，課以嚴最，每月結果甚佳，如茲。

現路燈有損壞昏暗等事，應可立即報告，飭工團整修。在滬南、滬北及浦東等處，查燈夫有全為工匠者，有其中有一二人者，以此而遇損壞即時修復，工作成績更為顯彰。惟整修工作偏於技術，頗有特別應加注意之點。該市公用行政機關，當即依此其應自應分事項編為路燈工匠須知二十條，俾資遵循，以利市政。此種派員稽查，亦即管理路燈方法之二。

該市路燈係由各電氣公司敷設，若線路供給電流，如果該線路發生障蔽，勢必路燈熄滅，防礙交通。及治其故，對於路燈不能不加以注意者也。因此公用局即責成規模較大之華商南北浦東等電氣公司，就原有職員中，指定二三人，專管路燈線路，並開列姓名送呈公用局，以便路燈管理處發現路燈線有損壞時，即可直接通

知該項人員趕速修復同時公用局自備汽車二輛專任修理路
 燈之用以上修理路燈管理路線其主要標的在於維持其在放光
 時間絕對不使其有熄滅事實之發生也此種指定專管路線
 人員亦即管理方法之三

公用局於接管路燈之始即規定路燈放光時刻在三月至八
 月間至遲不得過下午之時其餘各月不得過下午五時此種辦
 法殊覺籠統嗣又根據天文臺太陽出沒時間報告斟酌該市
 市面情形另定按月南崗時刻表以資遵照茲附如下

月份	開燈	關燈
一	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上午七點三十分
二	下午五點十五分	上午六點十五分

此種開南時刻之規定，一未可以經濟無意思之浪費，二未可以作為

十二	下午四點卅分	上午五點十五分
十一	下午四點四十五分	上午六點
十	下午五點	上午五點三十分
九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上午五點十五分
八	下午六點十五分	上午五點
七	下午六點三十分	上午四點四十五分
六	下午六點四十五分	上午四點三十分
五	下午七點十五分	上午四點四十五分
四	下午七點	上午五點
三	下午五點四十五分	上午五點四十五分

監理之標準，故為管理路燈方法之四。

其他方法如專設機關分區管理路燈之區獎懲規則之規定皆為管理路燈所不可缺少之方法也。因限於篇幅，不在此一一詳叙及

第二目 對於私有路燈之管理

查上海市內各處里弄多有未設路燈，或已設路燈而未裝置不合者，所在多有，不獨居民出入不便，且在昏暗之中，宵小易於匿迹，治安亦受影響，關係至鉅，故不能等閒視之也。

1. 私有路燈之取締

私弄之內，裝設路燈，以電燈為原則，街底及叉路或拐角地點，應裝設路燈，而相鄰兩燈之距離，不得超過二十公尺，燈之高度自地面起

以四尺八公分為度，雖可酌量增減，但以無礙交通為限。此乃標準之規定。若有違犯，即行取締。其他如私有路燈之燈泡，不得小於四寸半，特且其啓閉時刻，應與公路路燈相同。該市公用局為整嚴取締計，特又擬訂取締規則十二條，頒發遵行。若有違背規則之規定者，或予警告，或受罰金，得由該局酌量辦理之也。

2. 私有路燈之代管辦法

私有路燈，若自己不願管理時，得委託公用局代為管理，但代為管理之路燈，須由該局代裝，以資式樣一律，管理便利。雖代收管理費，不收工料費。但路燈之所有權，屬該局也。業主請委託代管私有路燈時，經公用局查勘後，由業主填具呈請代管私有路燈單，蓋章連同第一月管理費及電費，押櫃銀一並呈繳。掣取收據後，即由該局派匠裝置。

實利代管之權力。

總之上海市之路灯經公用局接管積極整理之後質固改善且量亦增進。當二十一年一月抄，路燈總數激增增至八千七百餘盞之多。正思廢績工作以整市容，詎以中日事變突發，南北江漢等數區^{路燈}損燬不堪言狀。於是整理工作大受打擊矣。

第三款 對於廣告之規劃與管理

從前市政機關對於管理廣告頗為放任，稅收由商承辦，為數不甚微細，且廣告凌亂任意貼，不惟阻碍交通及消防工作，抑且有碍觀瞻。故該市公用局不能不設法整理。於是分設廣告管理處，監督揭布，取締違章，規劃施設，整理市容，數載以來頗著成效。

茲將其規劃施設与管理方法略述如左

第一項 對於廣告之規劃

過去上海市之廣告、在放任政策之下、任意招貼、雜亂不堪、每一觀及輒生不快之感、究其癥結、在於廣告場所之絕所無也、故加整理、牽引清壁運動、固甚重要、而公共廣告場所之規劃施設、豈容稍緩、二者必須並籌並顧、始克收整潔市容之效、該局之所以積極規劃廣告場所及廣告亭也、即以此故、廣告場所之規劃約分三類、一為公共廣告場所、得擇重要地點、以達立之、或由市辦、或招商承辦、兩無不可、二為臨時廣告場所、由該局指定、各項建築、在工作未完成期內、之周圍籠包、先用以應臨時場布廣告之需要、三為特許廣告場所、由私人陳准該局、得在路旁牆壁屋頂設

立之、其外有廣告亭之設置、計劃、蓋廣告原為宣傳商業、其精美者、亦足增街市美觀、此項廣告亭、規劃設立於街要路口、或停車場所亭上、裝標準鐘、亭內設公共電話、並附帶急檢營業、既壯觀瞻、並便行旅、惟此種規劃、廣告場所、早已次第實現、且亦逐漸增加、而廣告亭、在華北街市中、尚未一見也。

第二項 對於廣告之管理

第一目 對於廣告限制之規定

廣告文字、以純正為主、凡有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寧之意、猥褻、惡俗、有傷風化、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之言、均予禁止、不但此也、如妨礙外、政交通、街市光線、及易於發生危險、躲藏盜賊者、之廣告、建築、悉在取締之列、甚至廣告圖樣、之揭布、不論其為民

在崇拜人物之肖像、或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亦須經市公用局之核准也。

第三章 對於廣告稅之規定

整理廣告、固可美觀壯觀、且可增稅收入、原以廣告事業亦為公用事業之一、自有其經濟之價值也、故該局對於揭布廣告、揭布之稅額、規定甚嚴、且其內亦含有取締之意也。

凡廣告以船舶招佈者、船身長二丈以內、每月應納捐銀五元、二丈以外、每月應納捐銀十元、至列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半年計算、其罰、至於各戲院、揀入廣告、片應先到公用局登記、每片應納捐銀一元、每月應納捐銀二元、總之、廣告之揭布、無論在公共廣告場所、臨時廣告場所、或特許廣告場所、其捐稅均有規定、稍一違章、受罰甚重、蓋

不如是，不足以收整理之速效也。

第三目 廣告之拆除

該市在廣告未經整理之前，跨街廣告牌及標語等，觸目皆是，不惟有碍觀瞻，且亦障礙路燈光綫，與車輛交通。甚有料材朽敗，裝置失當時，有墮落之虞。行旅每引為戒心，且街道兩旁電桿之木上，揭貼雜色標語報紙，不一而足，殊為雅觀。故不能不厲行拆除，以昭整潔。該市公用局有鑒及此，特會同公安局，實行拆除工作，引有數載繁盛之街市，為著效果。而背街沒市，則仍呈褻亂之現象。故該市市管之整頓，尚待公用局繼續之努力也。

第四目 廣告之稽查

該市對於廣告之揭布，雖限制甚嚴，監督甚力。然該市巨域遼闊，稍

一不慎即有未經核定、先自揭布、或納稅逾期、或未經領票、先自油漆之事發生、故不能不時加稽查、以杜絕揭布廣告者僥倖之心。該市公用局、運思周密、特令各廣告管理處、祕派人員從事稽查。如發現有未納稅款、或未經核定而揭布廣告者、立予嚴罰、以資懲戒。也雖稽查之始、查獲甚多、然往後、繼辦之後、事遂斂迹云。

第三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國營、兩外商經營公用事業之

規劃與監理

第一款 對於國營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

電話一項、依市組織法應之規定、應歸市辦。該市電話機關、共有二處、一為交通部直轄之上海電話局、一為商辦之淞陽電話公司。後者規

模狹小且僻在吳淞關係至微、而前者統轄全市、辦理之良否、與全市治安關係至鉅、所應加以注意者也。該市公用局以電話一項既依法列入職掌之內、爰即迭次呈請市政府轉請中央將上海電話局移交該局接管、乃以交通部之堅持異議、未成事實、但電話事業雖格於交通部之反對、而未能收歸市辦、然亦不忍旁視其廢存、竊改以碍治安、故該局復進行建議、及設法監理、以期改進、而利市民、焉、今將其規劃建議事項與監理方法略述如左、

第一項 對於上海市國營^{電話}公用事業之規劃

關於電話收歸市辦一案、幾經交涉、未獲解決、雖有計劃、無從實行、然電話事業與市民生活之密切、故市公用局維持市交通之增進、以及其他市政設施、莫不有密切之關係、為市民福利起見、對於電

話、豈容忽視、故該局即就應與應改事宜、詳加整理、之規則、呈由
市政府咨請交通部、飭令上海電話局、切實辦理、并錄其規則意見
如左：

一、修改營業章程

上海電話局現定南市營業範圍、北至法租界、東及南至黃浦江、
西至日暉港、日暉港以西即稱為四鄉線範圍、在日暉港以西五里以內者、
裝設電話須納月租銀八圓或十圓、並另納點錢費、每枝銀二圓、其
在線路未及之處、復須再納點桿費、每根銀五圓、其他區域如南北江灣等
處、均有同樣之規定、似此辦法、不啻限制居所稍僻之民衆、使用電話、阻碍
發展、莫此為甚、亟宜改革、另定辦法、務使同屬一市、區之市民、享受同等
之待遇、以期電話得漸普及、而電話局營業發達、收入亦可增加。

二 變更或取消華洋電話局收費辦法

現華新電話用戶欲與租界電話通話須先納費掛號始得隨時通話租界用戶與華新用戶通話亦然事實上電話用戶掛號者甚少故華地電話之交通因而受極大之限制市民極感不便且每次通話收費五分為數甚鉅若能設法取消通話收費或每次收費減至一二分則於電話事業之發達當有裨益

三 設置公用電話

歐美各大都市均設有公用電話(即與租界)即本市租界內亦有此項設備其便利民衆正與出租汽車及公共自來水龍頭等辦法同使無力裝用^設專用電話之市民可以極少之代價享用電話之便利而同時電話局方面又可增加收入亟宜廣為設置如南北寶山路大院路

恒豐路、蒙古路、新疆路、及河南小東門、新北門、老西門等繁盛地點，均可首先設置。

(四) 收回瀋陽電話公司

吳淞為本市重要區域，尚未發達，宜未可限量，其電話事業自有細悉心規劃改進之必要，但該區瀋陽電話公司，因負責無人，及虧折過鉅，已毫無改良之能力，亟應俾作收回，以資整頓，而一事權。

(五) 設立浦東分區

浦東一帶，漸次繁盛，電話一項，電需用甚殷，原裝少數華洋電話，既已合同期滿，自應拆除，故分局之設置，實不告緩，雖間交通部亦有此項計劃，但不知何時始能實現也。

(六) 廣設其他分局

查電話接線每机一路、故節節省材料、滅火故障、宜多設分局、以
本市區域之大、而僅有市南總局、及南北第一第二江陰吳淞等分局、
材料方面、殊不經濟、且本市發展甚速、原用之架立佈線法、已有不
於應付之勢、將來如改用地下線、不可但採用地下線、則更非多設分
局不可、惟聞上海電話局、亦有直轄西區添設分局之說、但不知何時
始能實現、且不僅新西區一隅、即南北及浦東適當地點、亦宜多設分
局也、

(七) 添設中繼話線

南市南北間、及其與租界間之中繼話線、久未添設、現在通話漸
繁、不敷應用、以致雙方通話之時、每因話線無也、不能即時通話、極
感不便、亟宜添設中繼話線、以應需要、

(八) 整頓線路之規劃

市內華新電話故障之多，無可諱言。考其原因，多由於線路材料之不良或工程之不善，甚至一遇大風，其他各種電桿，未受影響，而電話桿線，先被吹損，故就技術上言，欲整頓市內華新電話，宜首先檢查電話線路，分別加以修理或改造，使用戶不致常有通話不靈之感。

(九) 收回華新電話

華新裝設華新電話，已有礙電話事業之統一，復於國家主權有損。今既合同期滿，自宜及早收回。惟交通部有候候材料贖買，即外敷設線路交還收回之說，但合同期滿已久，未聞有若何進行也。

(十) 取締及收回越新築路兩旁外商之電話

越新築路兩旁外商設置電話，甚有損國家主權。正與越新築路兩

旁外商佐給水電相同。水電既已逐漸收回而電話則未聞有何取締
及收回辦法。亟宜仿之水電辦法設法取締。及收回以保主權而維利益。
此種意見頗稱完善。故交通部當即函表示採納。不若以
往迭次交涉收回市辦時竟氣之爭也。

第二項

對於上海市國營電話事業之監理

電話一項雖有組織法規。定亦在公用局收掌之內。但上海電話
仍歸交通部直接管轄。無越俎代庖之權。且淞滬電話公司規模甚
小。僻在一隅。影響不微。故該局管理電話之工作無甚可述。惟
該局本挽回國家主權及增進市民利益之旨。對於上海電話局之建設施
時有建議。促其改進。如越前裝設電話之制止。脩理線路之督促。

茅茅隱隱然原於監督之地位矣。

第二款

對於外商經營煤氣公用事業之交涉與監理

外商在上海市越哈經營公用事業煤氣亦其一端。雖其關係尚非甚鉅、致為前次市政當局所忽視。然查公用事業既含有專營性質、即係本國商人經辦、亦未便任其祇享權利、不負義務。是論外商該市公用局之所以積極與上海自來水公司交涉訂約者、意即在此。而

且就事實言、上海市除上海自來水公司經營煤氣事業外、無第二家市民應用該公司煤氣既久、需要正殷、一時勢難根原取消也。茲將其交涉訂約經過及其監理方法、繼述如左：

第一項

對於外商越哈經營煤氣事業交涉訂約之經過

查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在華所營業至二十年未與中國官所訂立任何契約權利義務漫無規定至十七年五月該市公用局以主管局資格函促該公司與本市訂立合約一面澈查其在市內所埋煤氣管線供給煤氣數量及向兩租界工部局繳納之捐稅等以供參考改嗣公司函復對於訂約表示同意乃徵取有關各局意見擬具合約草案呈由市政府提交第一百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責成該局與該公司磋商訂立自十七年十二月開始談判至十年底計舉行正式會議三次未往繼續積累盈尺公司初則要求因於飭遷煤氣管由市政府担任費用繼則提出應繳保證金與市政府合同存放外國銀外終則擅自掘路謾為不知定章請准繼續修管俱經該局嚴詞駁斥並聲明在未訂合同以前本市對於該公司所有在

華新之設備不負一切保護責任。一面呈明市政府準備最後取締
方法停止其在市區內供給煤氣。該公司經此督促。遂於十九年一月二
十九日派總工程師卜特^卜來局會議。對於會同存放保證金一點不
再堅持。符合約條件。七條議定。至二月五日該局根據前次談話
繕就中文合約草案。送達公司。飭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決定。並切實
聲明。無論訂約遲至何時。其應繳之營業稅及土地租用費均須自
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計算。不意時逾匝月。終無具體答覆。屢
催固應。遂該局逆料此事。非妥以斷然之安置。勢難得圓滿之解
決。惟為鄭重起見。復於三月十九日致函該公司。給予三星期最後改
慮期限。所有訂約手續。必須在此期內完全辦妥。否則即取斷然及
置一切責任。仍由該公司負擔。詎該函之翌日。上海文匯報載該公司總

董南寧向該報代表發表談話有「公司供給南北外僑煤氣三十戶
市政府要求分潤」等語。茲經該局歷年事實逐項駁斥。遍登市內
中外各報。並一面致函該總董。嚴詞質問。二十一日該總董南寧偕同
總工程師卜特。來公用局會議。該南寧面遞函件。書面聲明。並未由文
滙報記者發表。該項談話。同時携有協約草案修正本。除第八條市
政府限期飭止煤氣管。及第十一條每年結算補繳保證金兩項。稍有
出入外。餘無更動。公司代表。以近管工程。每因風雨或其他關係。不能在
一定期限內完竣。而保證金每年結算補繳。嫌其繁瑣。均請在辦法上
稍加變通。公用局對於前者。允予考量。對於後者。仍持原議。二十八
日。公司遵先繳到保證金一千八百二十圓。由該局轉送財政局專款存儲。
四月三日、四日。兩度集議。將第八條文字。商改妥洽。七日繕具合約。簽字送去。

九日下午、該公司會簽完畢、派總工程師卜特、送至公用局、送交十八
十九兩年份之營業稅五百六十圓、十八年份之土地使用費一百零二圓、
由公用局轉解財政土地兩局、並拍訂的辦結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至
是訂的之交涉始告一結束矣、

第二項 對於外商越所經營電煤氣事業之監理

該市英商上海自來火公司、自申左南北區內營業、迭經公用局嚴查、
交涉率於十九年四月正式簽訂合約、受該市市政府之監理、但其供給煤
氣、修理管線、與合約規定之營業稅、及土地使用稅費、均有關係、而其價格
之變遷、設備之更改、該局既居監督之地位、亦有注意之必要、故復
擬就月報表式一種、飭令按月填報、以資查核、該公司每年於一

月尚向市政府繳納營業稅國幣貳百捌拾元其數額乃按照^每年
使用柒千萬立方英尺煤氣計算若使用煤氣量有增加時營業稅之
數額亦隨之增加至於公司欲為埋放或修理煤氣管掘動路面或施設
有開煤氣之工程應先按填市政府規定之請求掘路單送經公用局核
轉市工務局核發執照方得動工惟該公司所僱裝置及修理煤氣管之
工人在該市區工作時向無憑証遇有長警查巡頗難應答該公司乃函請
發給黏貼相片之工人執照以備檢查而杜冒充該局再三考慮認為可予
爰即以此該市水管工登記細則擬定煤氣管工登記規則十一條藉資
遵守其餘監督方法如保證金之繳納改移工程之担員添設總管
之辦法無不是備詳載於合同之內在此不一一叙及之也

以上各節對於該市對於公用事業之規劃與監理。悉皆提綱挈
領。闡述無餘。翻閱一過。即可知其概要矣。惟多偏於事實之
敘述。至於批評意見。容待末章論列之也。

第八章 上海市滬西越界經營水電之兩大問題

第一節

滬西越界給電之問題

第一款

概說

前由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在滬西法華蒲淞兩區內、越界給電、係以越界築路為根據、光緒三十四年、該電氣處、即越所展放線路、至堯王渡、供約翰大學之用、嗣後、繞光線路、愈推愈廣、迄今滬西越界築路、有二八路之多、而越所築路、給電之線路、亦已縱橫交叉、形成蜘蛛網矣、工部局電氣處、雖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出售於上海電力公司、而工部局與該公司所訂特許合約中、仍規定該公司在越所築路區域、繼續經營、故該公司在滬西經營給電、仍與工部局電氣處時代、完全相同、據最近調查、滬西越界築路二十八路中、已由該公司敷設線路者、

有二十三路之多，其設備容量已達二萬五千開維度矣。一方面華商
南北兩電氣公司，雖經公司局呈奉市政府核准暫行分別給電於陜西各
區以謀抵制，並一再督促往速進行，然該兩公司能力薄弱，遇事畏蕙，在
該方面之給電現狀尚不^過星點綴，不足與上海電力公司相抗衡，故陜
西給電問題亟待另籌解決方法，以期收回權力。上海電力公司越所
給電之虞，係在越界築路之兩旁，論其性質固不必與越界築路有
身尚題牽為一談。然該公司越界給電原以越界築路為護符，吾人
欲放線通電以謀抵制，在在必須穿過越界所築路，即在在足以發生阻
礙也。故以目前狀況而言，越所築路之本身尚題，一旦不解決，則陜西給電
尚題亦日無澈底辦法。欲解決陜西給電問題，必須打破現狀，另籌對辦
法，則無道可申矣。

第二款 上海市公用局等供沪西給電經過情形及取締越

所給^電之現行辦法

往昔中國官所對於租界當局越所築路且不加取締則對於前二部局電氣處在越所築路兩旁供給電氣自更不加注意故向來工部局電氣處在江西法華蒲淞兩區越所築路巨域供給電氣極為自由無人過問該處用戶亦視為當然俟十六年^{該市}公用局成立認為似此情形不但生失利益亦且有妨主權亟宜設法取締以期挽回顧款加以取締應先從調查着手故於十七年七月間該局即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其已由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敷設線路者計有憶定盤路極目非而路虹橋路林肯路羅列根路博信路白利南路開納路星加坡路康腦脫路橫柳路膠州路芳勃生路海格路愚園路大

西路、霍必蘭路、地豐路、麥克利奧路、哥倫比亞路、香榭路等二十二路。該局於調查完竣之後，即與各路商問題，一併籌議。自給江西水電辦法，曾經提出三種如下：

一、由市政府設立江西水電公司，第一步做南北水電公司，暫行向紐斯萬躉購水電，轉給用戶。第二步再擴充設備，自外費電出水。

二、將江西區域部份，即華商電氣公司及內地自來水公司一部

份歸南北水電公司，盡成該公司業，並力設施，短期通電通水。

三、由市政府合同華商電氣公司，內地自來水公司及南北水電公司。

組織江西水電公司，亦暫向紐斯萬輸給水電，後由該公司

輸給水電。

上列第一法為官辦，第二法為商辦，第三法為官商合辦。當經市

政府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採用第二法責成公用局與該公司接洽辦理。嗣據該公司等先後聲明一時無餘力推廣當復就第一第三兩辦法詳細研究則第一法完全為市營性質衡諸市庫財力實難勝任自以第三法較為適當惟其進行計劃而可分為兩種上述轉輸水電供給僅為一端若有一端則為自引發電供水頗需費不貲且須預數年之籌備方克成立而自租界購水電轉給用戶對於利權既未能澈底收回且亦未能遷得租界同意至自引發電供水則江西越所築路地段已有水電設備者有二十二路之多究屬區域遼闊人煙掃火在最短時期以內尚僅有賠累而無利益之可言。招致商股實屬難能因另擬採用第三辦法之性質而仍包含有第二辦法之意旨即由該政府就華商電氣公司內地水自來水公司及南北水電公司分別加入官股一面將江西越所築路區域劃入各

該公司營業範圍貴台接運水電此項辦法亦可稱為第四辦法查致此法計有利一在該市市政府自此得親切的參與各該公司經營業務便於管理一在得此初步加入資本之基礎將來先在收歸市辦亦較便利也

以上所述為該局調查江西越所築路區域外人越所經營水電狀況及籌劃自給之情形願以奉事俾大且需巨款此項問題迄未解決查公共租界工部局越所築路計有江西湖北兩處故前工部局電氣局即令上海電力公司越所給電亦有江西與湖北之分在湖北方面僅在北四川路伏思威路施高塔路等越所築路兩旁供給電氣營業範圍較小江西則情形不同法華浦路區內為越所築路所包圍之區域面積廣大且沿吳淞以南岸二廠林三需電甚多故其經營範圍之大自非湖北所能比擬在上海電

力公司視之、自有輕重之別、則解決之難易、亦自不同、在尚無解決辦法以前、該市公用局、曾擬定一種取締辦法、即「嗣後華租界所屬之居民、完全坐落華界者、必須由華界供給水電、如華界暫時不能供給、則非呈請市政府、不得私自接用租界水電、否則一經查出、除勒令自動拆除外、並當量予嚴罰、如果拒不遵辦、即指房屋查封」於十一年九月、呈奉該市市政府核准、布告週知、該局為執引上項取締規定、具結辦法、即以在越界築路地段、經市政府正式核准之電氣公用局、線路未及之處、用戶如數接用上海電力公司電氣者、應先向公用局具結聲明、一俟市政府正式核准之電氣公用局、線路達到該處、當於下月內、改接呈理電氣公用局電氣、以維主權、經公用局查明核准後、通知上海電力公司、供給、自此項取締辦法、施行以來、江西一帶、用戶遵此規定手續、經該市公用局核准、暫接上海電力公司電

气者計有一百二十戶、此項特權辦法、蓋為沪西給電問題、尚未解決以前之暫行辦法、對於上海電力公司、並無時尚上之保障、可隨時取消者也。

第三款

上海電力公司在沪西越所給電之最近狀況

查公共租界電氣、係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出售於上海電力公司、繼續經營、工部局與該公司、新有特許合約、該公司在越界築路、地段繼續營業、據最近調查、沪西法華蒲淞二區內、越界築路、二十八路中、除高樞碑坊、比亞士法、蘇斯伍尾干等五路、尚未由上海電力公司敷設電線、又凱旋、麥克利奧西路、僅南端略有架設、低壓電線外、其餘二十三路、均已佈滿、地下或架空電線、縱橫交錯、形成蛛網、吳淞江南岸一帶、工廠林立、需電尤多、故勞勃生、白利南、極司非而等之路綫、

尤多、實為該公司在江西給電之主要幹線、其中尤以勞勃生一路為最重要、蓋此路為自祖界送電、至江西工業巨城之主要線路、而曹家渡一帶、又為工廠集中地點故也。

其線路種類計有二二〇〇〇伏而次、特別高壓地下電纜、之六〇〇伏、其次高壓地下電纜、之六〇〇伏、其次高壓架空線、及三五〇伏而次、低壓架空線等四種、其高壓線路所及之工廠、均均設電話專線、備各變壓所、與楊樹浦電廠隨時通話之用。

江西吳淞江南岸、工廠林立、電氣帶面甚廣、自以電力為多、其最大電力用戶中、有白星甲絨廠、中益紗廠、內外棉紡織會社、民生紙廠、安迪生、燈炮廠、電化廠、及華豐麵粉廠等十餘家、其用電多則數千瓩、羅瓦特、少亦數百瓩、羅瓦特、總計上海電力公司在江西所有電氣設備之總容

量約二五〇〇〇。浦維安蓋適占南北水電公司新電廠之容量相當估
計其最高量至有至少當有一〇〇〇〇。磁器瓦特。至其全部設備之價
值固不能作精確之統計。但估計其在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左右。其每年
營業收入多在二〇〇〇〇〇〇圓左右。其規模之宏大。可想而知。

第四款 華商開北兩電氣公司在沪西給電之概觀

滬西法華蒲淞漕涇三區。原不屬任何電氣公司營業區域。但法
華漕涇二區內。事實上。已陸續准由華商電氣公司給電者。已有多
處。茲亦公用局。為貫徹普遍給電之主張。起見。於十八年五月。呈奉
市政府核准。將法華漕涇兩區全部。一併暫准華商電氣公司給
電。其後蒲淞區之蒲淞鎮。亦需要電氣。無所取給。當以該處距離
南北水電公司之線路甚近。通電較易。乃援華商電氣公司成例。將蒲

淞區給電暫時劃入南北水電公司共同營業範圍、於十八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定案、此為核准華商南北兩電氣公司暫行給電於漕涇法華蒲淞三區之經過情形也。

嗣後公用局鑒於此項劃分辦法、對於兩公司之接線通電事實上不甚便利、經濟亦略加變更、除漕涇區仍由華商電氣公司給電外、其餘法華蒲淞二區、改以大西路虹橋路為劃分為南北兩部、南部劃歸華商、北部劃歸南北、於十九年三月呈奉市政府核准、此為變更華商南北兩電氣公司劃分蒲淞法華兩區暫行給電區域之情形。

現在法華蒲淞漕涇三區內、已由南北水電公司給電者、為蒲淞區之蒲淞鎮、已由華商電氣公司給電者、為漕涇區之漕涇鎮、

及龍華車站法華區之淞滬警備司令部及徐家匯鎮以上各處
總容量為一二五兩維愛至法華區之法華鎮則正由華商電氣公司
籌劃供電可知華商關北兩電氣公司在滬西三區內給電現狀僅不
過零星點綴其規模之小不能與上海電力公司抗爭無待言也

第五款

解決滬西給電問題應持之態度

上海電力公司與華商關北兩電氣公司在滬西方面之給電現狀及
該市公用局取締上海電力公司越所給電之現行辦法已如上述依目前形
勢言因越所築路本身尚短尚未解決華商關北兩公司擅得放線事
實上不免發生困難且以華商關北兩公司自身論現有設備已屬不
敷應用擴充容量招集資存又非咄嗟可辦即無障礙亦無給電

江西之鈔力、在此種狀態之下、欲解決江西給電問題、達到收回權利之目的、自非另籌辦法不可、至於公用局取締上海電力公司越界給電、現行之辦法、原屬暫行辦法、固未能以此為澈底也。

吾人對於解決江西給電問題之態度、以為解決江西給電問題、固以收回權利為主要目的、但事實上、亦不可不顧及目前上海電力公司在江西方面之資產、其資產總額約在四〇〇〇、〇〇〇圓左右、每年營業收入約在二、〇〇〇、〇〇〇圓左右、彼論該公司不肯輕易放棄、而向其傳介收買、恐非該市財力、一時所能勝任、而況收買以後、擴充設備、展放線路、尚須投以巨資、不可款完全擴該公司拉開外、而謀江西給電問題之解決、恐非易事。

國民政府公佈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中、雖規定「民者口

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越界築路與外商藉此而
越所給電均為全國所絕無僅有之現象。從前吉局既不加以注意。生令
滋蔓。今若局面已成。計惟有止平補牢。與其以收回全部權利為號召。
徒以毫無辦法。延宕時日。反致坐失權利。誠不如願全事實。在可能範
圍以內。謀收一部分之權利。即款完全擴該公司於內外。而謀江西給電
尚難之解決。既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何如利用該公司已成之局面。使
其為江西經營電氣事業一分子。另籌於一合於事實之辦法。及
早收回一部分之權利。此種越所給電。既為全國所絕無僅有。似未能
律之以常例。對於監督條例所規定不得加入外股之一層。尚可向
中央詳陳得失利害。請弗予束縛也。此為解決江西給電問題
之正當態度。與途徑。否則因循遷延。不知將伊拉胡底耶。

第二節 沪西越畝给水之問題

第一款 沪西给水之需要

沪西蒲淞法華兩區、田公租界越畝築路、河浜多被填沒、民間汲水甚感不便、且沪西沿吳淞江地點、以兩岸工廠林立、洩入穢水甚多、致水質極為惡劣、不堪作為飲水之用、因之在沪西區域、即發生兩大問題、一為市民不能得到充分廉價之水、生活負擔增加甚高、二為水質不潔、易生疫癘、據該市衛生局之報告、近兩年內、上海市疫症盛於各該鄉區、而致其原因、多為飲水不潔之結果、如此情形、需水迫切、急待解決、以應需水者也。

第二款 籌劃沪西给水之困難

回憶十七年秋間、該市公用局籌劃沪西给水、曾向市政府提出

下列三種計劃：

一、將該巨域劃歸內地自來水公司及關北水電公司營業。

二、由市政府將就該巨域辦一自來水廠。

三、就該巨域辦一自來水廠，由市政府與關北水電公司及內地自

來水公司共同投資，即所謂官商合辦也。

提出之後，各方均以可列，然均以各方費地無成，徒勞籌維也。至

十八年春，市政府整理財政委員會，議決由市庫補助商辦自來

水公司，專供給水不在其營業範圍內某區域之設備，亦以經費故無

有實現。是年夏，公用局根據（一）法華區市政府委員之請求，（二）公安局

駐法華區巨所之請求，（三）衛生局之商請，合同辦理。呈請市政府撥款

開鑿自來井，以應各方之要求。後以經費拮据，力不勝任，故僅允地方集

資南整頓時由市庫酌量補助之、同時法華巨、有人擬接用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水、以有碍於主權、未許、囑其組織公司、正式向該英商購水轉售、但其後毫無結果、是時公用局亦在主管局地位、苦心焦慮、擬訂獎勵人民興辦水業辦法、由市政府公布、一時無響應者、於是該局即改移目標、轉詢南北水電公司、徵其能否給水、江西之意見、該公司當即呈復、無力經營、遂將其事擱置、綜上所論、在該巨等劃給水目前、實不容易、推其原因、蓋在投資鉅而獲利無甚把握、且如法華、蒲淞、兩巨、各有越站築路包圍、即使有水廠成立、而越站填管、能互通行無阻、尚屬尚焉、目前市公用局雖有江西給水公司之成立、然其計劃營業之範圍、亦不過僅在徐家匯之附近巨域而已、整個江西給水問題、豈解決者有待於異日也、

第三款

美商自來水公司在市區內給水之概況

美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在該市區內之營業地盤如南北引翔法華
蒲淞四區毗連租界一帶南北及引翔屬南北水電公司營業區域現已
交還收回未生任何問題惟蒲淞及法華兩區給水管線多在越路
築路據公用局之實地調查其在此區之給水設備價值已達
二十萬圓之多、要必置甚為困難、推究其故約有三端、

一、欲交還撤銷則在越路築路範圍內事實上無從執行、

二、欲交還收回則已設之華商^{自來}水公司恐無力接運、另設水廠亦

不能實現已如上述矣、

三、既不能收回即俟撤銷消而該地屋戶復有斷水之虞、

第四款 英商自來水公司請准給水沪西之由來

昔時市公用局飭令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填具在市區內埋
管詳圖及用戶各項當據該公司經理比亞遜談話擬請正式許其在南
北及沪西一帶給水與市政府訂立合同經該市公用局據情轉陳市
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第三四六六號指令飭擬該公司在
華境內給水權限後經遵擬收回南北引給水權及暫時立約開放
西兩項辦法公用局旋即奉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四〇七二號指令照准並開示
立約原則在於本年三月十三日三月十九日兩次與該公司經理比亞
遜談話末次並由南北水電公司代表列席結果對於該公司在南北引
給水事宜由該公司與南北水電公司協商再行呈
核此外各處給水英商公司如敢請求承辦應先與市政府訂立

合約茲乃據該公司正式函請給予經營沪西及浦東部分之專利權
此即美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請准沪西給水之由來也

第五款 解決沪西給水問題將來之預計

根據上述四項之事實現在美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請准給予在沪西
浦東之經營自來水專利權似可推為允許完其利益約有四端

(一) 該公司水廠出水量頗大財力亦厚可在最短期間普遍供給
沪西浦東二區域需要已久之充分清潔之自來水

(二) 沪西一部分在已由該公司給水撤消收回既兩均無法不如正式准
歸營業受我監理猶得保持主權

(三) 公共租界不肯交還越路築路無如特能接通水電為後援現在
沪西電氣已歸南北水電公司及華商電氣公司經營已不成

問題如供水問題亦能解決則工部局無可憑藉將來交涉收回較易就範也

(四)徐家匯天主堂一帶原用法商水電幾經交涉已允交還惟目內地自來水公司無力供給用水只能暫仍其舊實非正當辦法如江西劃歸商英自來水公司營業則該堂一帶用水可以改由該公司供給正式同受本市監理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請准供水江西固屬可能而事先非得已然一聽外商經營市內公用事業如果各所不察易滋誤會似可由市政府正式准許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得專經營江西供水權利後(一)布告將供水區域供水招商承辦限期訂約如無華商承辦再歸外商則可取得市民之諒解至於正式准許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供水江西尚有

可注意之事項在焉

1. 在該項給水區域外之給水設備悉聽華商自來水公司收回

2. 與上海市政府頒商訂公平之合約

3. 市政府或與該公司商訂合資興辦水廠給水^新沪西合約

第六款

沪西越界給水訂約之進行與停頓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請求訂約給水沪西早經該市公用局擬成

草案約磋商議進介嗣以該公司所提營業年限與分斷人產生方法

兩點發生疑義呈由^{中設局}市政府轉陳中央請示辦理歷時數月尚無解決該告

司迭據中外住戶要求接水均以合約未訂為尊至家園主權起見未予通管

迨至沪變以後公司又因住戶之請屢向本局催促進行乃復由市政府催

請中央速定原則俾有遵循二十一年三月杪該市復派員赴京向實業部

商承辦理、營業部復派技正、蒞滬調查、旬日畢事、詳擬解決辦法、
四部報告、五月該項辦法、已經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原則尚無問題、令
即依照與該公司進引磋商、於是公用局遂陳明市政府、遵同該公司
代經理華爾德、於六月三日、九月十三日、十一月十二日、連續談判五次、綜核
談判結果、於中央規定辦法、彼方已正式承認者、為一、向中國政府登記、
二、新公司營業年限、三、華資超過外資、四、新公司設華籍董事長
問題、於合約所定條款、雙方已磋商妥洽者、為一、營業區域、二、合約展期、三、
新公司無力經營時、由市政府接管、四、繳納保證金、五、使用公路、橋樑、梁等、
不防碍其原有之效用、六、掘路貼費、七、市政府得令新公司撤換溺職
人員、八、使用公路、九、新公司免費供給市政用水、十、新公司遵守中國法令、
十一、新公司違約處罰問題、十二、供水問題、至此豁然開朗、若有無限之

光明降至目前不意該公司代經理華爾德氏於五月十九日離滬
歸國談判遂復停頓須俟該公司經理畢雅聲回滬始得再與續議
該市公用局即一面將未能解決各點呈報市政府請示應付方針並一面細
加研究之至準備以待該公司^{經理}歸來時一鼓而成功也

第九章

結論（對於上海市公用行政之總批判）

綜上各章，多就個人數月來之稽考觀察、採訪研究之所得，翔實編述，不敢虛妄，有失真旨，故就表面觀之，上海市公用行政之施設頗著成績，而對於公用行政之計劃，亦甚炫耀耳目。願上海市之公用行政，素有聲譽，不可諱言。前任黃局長任開創之巨肩，揭科學之管理，苦心孤詣，慘淡經營，迨至今日，就事業言，已有不斷之開展。就行政言，又有科學管理之實效。其行政機關組織之嚴密，精神之緊張，衡之各局，實高一籌。事實俱在，固不容吾人一筆抹殺之也。然公用行政為市行政事項中之一，吾人於研究其利弊得失之下，自當繫以市政專家之眼光，而避免常情之推斷，糾以事實証以原理，不然所謂真確之觀念，精密之批判，則差以毫釐，謬

之千里矣。故願就公用行政報告書之尾，尋其罅漏，破其瑕疵，以精微
慎審之研究，而作學理^與客觀上之批評，芻蕘之見，固不足供市政當局
之採擇，然一得之愚，聊可作編寫報告書之興助耳。以下分節
評論之：

第一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違背現代都市辦理公用事業之潮流

近代都市之公用事業，多已由「商辦官督」趨而進至「官辦官督」之
階段矣。此種趨勢，已普遍化為各國研究公用學者所共認之事實也。先
其主辨張官辦之中，蓋以其優點有二焉。一則以便利人民為主要之
目的，即使盈利橫溢，並可移作公用，以圖發展。二則能體察地方上
之需要，予以最便利之供奉，與適應。就電車路言，如市政當局確
定推廣住宅於廓外之政策，即可先建築電車路，以利便其交通。

之往來，而獎勵人民之移住，至於利益之有無多寡，則非所計也。假使此項事業攬之於私人之手，在營利目標驅使之下，勢必瞻前顧後，利害在胸，路政不加葺興，電車不思改進，墨守成規，因循以窳，不惟於市民生活之舒適，抑且有碍市面之繁榮與治安。故歐美各國各大都市之公用事業，多歸市辦，絕私營，良有以也。

回顧上海市之公用事業，則如之何？除範圍狹小事務簡單之路灯、廣告、電氣標準、鐘市輪渡碼頭事業為市辦外，其餘主要之水電交通均操之於商人之手，因之在一市區域之內，即發生同業競爭之現象，電廠林立，水廠叢出，而交通之經營，與路線之複雜，尤為特甚。競之業之唯利是圖，罔顧公用事業之存首，與民衆之利益矣。雖該市公用行政機關與之訂立合約，有繳保

証金、營業稅、使用土地稅費、
等等名目繁瑣捐稅之規定、限

制似甚嚴厲、然俗語有云、羊毛出在羊身上、既無適當之業務

為有公平之價格、而該各公司、豈不仍將謀取價於營業之中、公

家得各項之稅款、稍裕市庫、而為數究微、亦無大補於財政、但人民

因稅款轉嫁之結果、感受痛苦、深而且鉅、若公用事業歸諸市辦、

既除同業競爭、不合公用原則之弊、復增市民便利之益、証之歐

美官辦公用事業之成效、益堅吾信、例如電車、在美國通常由

商辦者、收費五先令、其中有已收為公有者、如美之加夫蘭——

(Sharnland)——已減至三先令、至於美、美二國之電車費、有

已減至二先令、有半、煤氣之價格、在英、德二國、適值美國之半、

推原其故、為在英、德者、為公有、在美國為商辦也、即以吾國

上海立論如濟渡事業前在私辦之時代渡過一次出費甚多然有
數處收歸市辦之輪渡設備既稱完備速度倍餘增加取費反低
刻已減至銅元五枚矣雖價格之相差甚微而影響市民之利害頗大
不可不注意者也論者有謂公有事業雖立歐美成效甚著如果中
國仿行因國情不同亦未必完全適合徵諸我國從前所謂公有之事
業歸公家承辦者幾無有不失敗者設若今日提倡公用事業歸之
公有徒足以增加少數官吏營私之門而反增人民因此受官吏之害此
種論調雖道中我國之實情但亦不可因噎廢食悲觀論者固以
為中國無可為之事業也況在上海情形絕殊雖過去內地自來水公
司幾經公辦均告失敗惟視今日之公有事業如路燈廣告市輪渡
與碼頭等無不日形發達漸趨繁榮何可不顧空間時間之距離概

括而論之哉

幸告

今日上海市之公用行政機關對於公用事業之監督固屬嚴密。惟主要之公用事業均歸商辦。事前既無統一發展之整介計劃。遂致形成零亂發展之現勢。迨至事後社會發達人口集中。公用事業不適應需求而為害人民日益增劇。始思加以整理。俟就補之議而為止。羊補牢之計。然局勢已成。整理自屬不易。故該市公用局擬定統一水電之計劃。行之有年。尚無實現之望也。因之每與該局主管人員談及。輒以市辦公用事業甚少為歎。且以經費困難不能收歸市辦為憾也。竊以公用事業關係市政之發展。與市民之生活殊巨。主持市政者。應遠瞻高瞻。權衡輕重。苟其事業關係市民之生活。影響市政之發展。雖市庫奇絀。亦應設法

籌辦該市當白每以經費為碍掩飾其政績之渺微良可慨也
該市目前急待興革之事累千累萬即就公用而論浦東江西之
給水籌設閘北災區之急待恢復皆屬不容稍緩之事業然該市
政府不此之圖而以敷衍恢復戰區公債之巨款倒置其緩急輕重
之用途建築堂皇奐奐宮殿式之新廈以為市政府辦公不必憂之需
如云無錢不克與辦公用事業誰信之手查市辦輪渡每年營業之
盈餘約二十餘萬數年以來輪渡事業發展已大可現訂價極
為公平旅客咸稱便利左繁榮市政造福市民之目標下復又利用
盈餘擴充輪渡水上交通事業宜利賴之今若以敷衍公債之巨
款將水電事業收歸市辦延聘專家身以重任嚴定規則厲行監
督則一方面可以順應世時之潮流更可以藉此事業之發展而促成

市政之繁榮，願該市當局注意及之。

第二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取疵

關於該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實際與理論，已在第一章中詳述之矣。況其自詡之語，則公用行政之採用科學管理方法，已臻至善至美之境。地吾人敢批評其得失，抽尋其疵謬，而對於行政科學管理之原因，真諦，由採引科學管理之原因，不可不先加以研究者也。

第一款 科學管理之真諦

今人多以科學管理為管理工商業及行政機關之口頭禪矣。英美既提倡於前，^{日復}俄實引於後，即吾之商務，後之我國，^亦於全國工商會議之中，重視而敢採引之，然試問何為科學管理？恐論者甚多，而知其真諦者

甚少，茲特闡述於後，以作批判立言之根據也。

所謂行政科學法者，不僅為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管理設備與時間動作之研究，抑且為政務官和事務官雙方和勞方心理上之改革，使其各自認明其對他方所負之責任，共謀行政之改進完備也。故科學管理法之真諦，約可縷列如下：

1. 時間研究 —— 測量職員每日之工作效能

2. 動作研究 —— 研究工作基本動作，使職員操作易而且速

3. 規定工作標準 —— 某種職員每日應有某種成績

4. 記憶便利法 —— 免除雜亂與錯誤

5. 工作順序之規劃 —— 工作銜接節省耗費

6. 節省疲勞 —— 保留精神多做工作

7. 標準化——規定用品式樣節省手續且易保管

8. 簡單化——規定工作種類著資熟手以省時間

9. 分析工作——人事報酬各得其宜工資合理化者即此意也

10. 請求設備——節省疲勞免除耗費使各部工作互相銜接

11. 嚴密組織——確定責任行政迅速

12. 採用成本會計——預算正確便利規定工作標準

13. 編制預算——財政有系統出納有標準

14. 辦理統計——比較業務之得失作為營營業改進之根據

以上諸法行政機關若能通盤籌劃切實遵行則其所發生之

必然結果有如下列：

1. 全局職員關係改善精誠合作

2. 消除耗費

3. 行政效能增加

4. 取員報酬適宜生活舒適

第二款

行政機關採用管理之原因

科學管理即使組織嚴密工作有序經濟時尚與人力而行政效率及能增加^高之方法前已言之矣近代歐美文明諸國對於行政之處理無不揚

鑒科學管理互相炫飾惟究其故不為無因蓋以時代之演進政制

之變遷民治思想之發達有以使之然也君主政體之時代朕即國家大

凡人民之^苦樂皆隨君主一人之喜怒且其時社會組織簡單人民需

求非奢政府處理事務亦無待採用科學方法矣迨至後日君主

之血案破碎民主之思潮日盛操握政權者處理行政思想為之

一變前者依一己之喜怒後者顧及人民之利益與輿論沈民治思想極形澎湃而對於政府之行政惟以效率是瞻政府之良窳基礎之穩固咸以此是賴故政府為欲求得人民之擁護輿論之贊揚非請示及理行政之方法提高行政之效能無以鞏固其地位於永久也此近代行政機關請求科學管理原因之一

社會日益繁盛組織亦因之複雜都市社會尤為特甚蓋都

市自工業革命之後機械發明生產日增工廠林立於都市人口

於焉以集中商賈輻輳於城鎮交通於焉以發達因之社會組

織日繁社會向趨日多昔日政府之組織與職權不克適應遂而繞

張組織增繁職務組織擴張職權增加而行政經費不能依前

轍不稍增益可斷言也值此民治思潮高漲之際燒亮職務辦理市

政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人民無不樂願以從、然執行職務必須經費、若增加經費、人民負擔加重、故市民負擔之錢、之經費、即以享受外政施設之利益、為償還之代價、否則市民信誠心減阻撓力大、一切市行政之設施、恐不易為力矣、此現代都市請求科學管理原因之

二、

公用事業與市民之日常生活關係至鉅、若其經營不力、管理不善、直接影響市民之生活、間接影響市政之發展、若在民智未開化之中國、市民尚未具開明之條件、其對於市政之施設享受權利、視為當然、應盡義務、遂不履外、如果忽視外政之方法、縮減外政之效能、則市民未蒙其益、則市民先受其害、則根本失去公用事業經營之意義矣、此現代都市外政請求科學管理原因之三、

況廿世紀之世所科學倡揚之世所也。前者數十萬人所作之工作，今則以數十架機器可以代替矣。前者散漫無紀之工商組合，今則儼然組織嚴密，成績昭彰矣。此工業革命之後，對於行政機關之新制，政府自引覺悟，大加改革，奮起仿效，以滌行政管理舊任之譏。且值此科學創造之時代，人類正宜竭精闡智，創造文化，以求貢獻於敵。然永存之人類，實現完美理想，蓋美之宇宙。於任何人員，皆應抱此理想，景仰之，冀以一時之工作，產生二時之價值。以一人之工作，產生百人之效能。然後方不負科學時代人類創造之真精神。此外政機關請社科學管理原因之四。

第三款 對於上海市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批評

行政科學管理之意義與應用之原因，已探悉如上，是可以據以

作批評上海市公用行政之瑕疵矣、今撮要指摘如下、

1. 分工過細及增闢人

所謂科學管理提高效能之意、在施以最小之時間與人力、而能得到行政上之效能也、今該局分工極細、科之下有七八股之
並立、股設主任、主任之下有技士科員、辦事員、事務員、事務
生等職、於是昔日一人所任之事、而今則益兩人矣、雖時間稍
為經濟、而因分工甚細、工作易謬、故往往各科有閒員、尚坐、日
無所事、此與科學管理利用之方針尚與人力之意相背謬矣、

2. 各科之間不甚協調

科學管理在使組織嚴密、指揮靈便、各科協調、不致隔閡、使
各科職各盡所能、相互協助、以收事功、今該局之所屬、多不甚協

調有則工作緊張、有則工作弛緩、彼此隔闕、不相為助、當生在三科實習時、二科以辦理給水之執、以一時用罄、需要甚切、時派員至三科商借、管後即還、然三科以三科非二科之庶務、作若不久借予、声色俱厲、該第二科以需用甚急、祇得隱忍、細額苦求、以應急需、乞借十張、僅得一、還而可見其一般矣。

3. 晉升增薪無有標準

一、批崗之職員、其晉升增薪、應均予一齊、一之批會、一視同仁、無懸殊之差、無情感之誼、惟視其能力表現之大小、工作成績之優劣、與德性之勤惰、良惡、以為斷也、即或參酌其家庭生活之負擔、量加增減、亦未始為不可有也、如是則賞罰分明、俸卹周備、能者於是以前進而不知厭者、只是見點、以鼓勵犧牲服務、勉

從公之心而不仗其有抑鬱、怨望、灰心、喪氣之感，庶不致埋沒真才、抑屈賢能。如是則應用科學管理，亦不致重視機械式之方法，而有傷人事範圍之情理也。今該局則不然，雖有考勤之名，而無考勤之實。大凡於年度之終，查考職員之介紹者，為誰而定增薪、升級之標準，故有一階級之中，有終年清閒而加薪二十元者，有終日忙碌而加薪兩元者，甚有謹慎從事、勤苦任職數年而未一加薪一升級者。故每過一年度終了之時，輒怨聲四起，勤奮者於焉灰心，而怠其工作；志高者於焉翼飛，而另謀棲枝。事實如此，工作效能云乎哉！該局常以人事管理嚴重，周備相誇，而實之此事，能無愧於中乎？

4. 人事管理之最大缺陷

該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人事管理頗稱嚴密，惟無退休制度之新定，殊為人事管理之最大缺陷。近世各文明國家均有常任制度之趨勢，而尤以德國為最甚。往往一職員任職於一機關之中，終身服務，無稍變動。該職員等既終身為國家冷心瘁力，效命驅策，則其對於國家補益非淺。迨其老也，而國家豈忍視其衰邁之年，而担任國家之事務，更豈忍視其無力工作之後，而有凍餒之虞耶？故各國相率有退休制度之成立，以示國家俸卹勤勞國事者之至意，並可收策勉公務員、宣勸國事之士效。今該局競採科學管理，並以公用行政事偏技術，而各科復多專門之人員，常任制度似早成立。其他人事均有規定，獨退休養老付

之缺如遺憾者甚

有此數點公用行政科學管理之瑕疵稱成矣。雖然以此等
有瑕疵之科學管理機關與其他各局相較則似遠勝多矣。特有瑕
疵深覺美中不足。所望公用當局細心研究立加改善以身作則
率勵屬風則公用行政有厚望焉。

第三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管理公用事業之檢討

上海市公用行政機關管理公用事業^之有新業者有市業者有外商
經營者已如前述。綜言之無非為交通水電路燈廣告電話煤氣等事業。
雖其監督甚嚴而其疏漏仍多。今評如下。

第一款 對於交通之檢討

該市公用局對於交通一項至為注意惟其管理頗有疏漏。蓋

華市最繁盛之區。為小東門及老西門一帶。而老西門之廣場。為之
街交叉之口。七路電車會集之地。並以汽車人力車之穿梭。常形成
十數分鐘不絕之交通流。而路軌之鋪砌。衝突之點。殊多。肇事殷
繁。旅客引戒。步行更感不便。似此交通之中心。應採自動信號
之管理。即不然。亦須用紅綠燈以補警力之不足。然該市公用行政機
關視若無睹。徒恃警力。難期完善。一至於此。地視其外人。蜂聚交通
複雜之狀態。有識者。輒交相唏噓。而歎疑中國人之無組織。無管
理之能力也。此該市公用行政機關之所不能辭其咎也。

該市民營交通公司。殊多。各有行駛之範圍。且以租路之故。
起訖家多。輒有一路電車行駛。而購票兩次。至三次者。而票價之
訂定。又無一律之標準。引旅甚感痛苦。聞於前者。該市公用局。應謀

接軌聯運之便利。關於後者，該局應與租所當局磋商聯合售票之辦法，以利交通，惠益引旅，而該局任其爛污，不加改進，誠屬有愧厥職。

第二款 對於管理自來水事業之檢討

前章對於該局規劃與管理自來水事業之情形，已詳述及，觀其規劃殊為偉大，但管理行政，不立生而言，而有起而外，即雖計劃偉大，徒見言表而不能實現，亦何貴乎此計劃也。且計劃之擬定，無不志大言大，然其計劃之中，亦多有緩急輕重之分，擇其急者重者，速促實現，而輕者緩者，不妨殿其後也。查其計劃之中，浦東籌設水廠，甚為需要，蓋以浦東之隸屬於上海市者，為高橋、高介、陸介、洋涇、塘橋、楊思之區，而洋涇區實居其中心，其瀕浦地位，北迄楊家渡，南至張家渡，西與租界之外灘相對峙，岸線蜿蜒數里，為浦東商業之發達區。

但尤以爛泥淩為最盛。浦東浦西夾江對峙。現在浦西居民密度已達極點。以洋汪夾浦對峙之地位言。有若美國紐約 (New York city) 之與卜洛克靈 (Brooklyn) 足以發展為浦西之輔城。其地勢之優點莫由倫比。而最重要且為該地人所迫切需要之自來水則缺如之。誠為一大憾事。前次參觀上海市辦輪渡碼頭時。見隔岸火勢騰騰。數時未熄。街巷啼哭。過客鼻酸。輾轉蔓延。苦燒八百餘間。此皆無自來水之設置。消防工作不易為力之故也。故為治安計。為衛生計。為發展市面計。創設水廠於浦東。誠不容稍緩之勢。該局公用局雖對此有市辦之計。劃惜不知。其輕重利害。查其緩急得失。而竟作紙上之空談。不思作創設之奮力。因循時日。徒苦市民。不勝為之扼腕也。

第三款 對於管理電氣事業之批評

上海市一市區之中，電廠林立，競爭營業，殊失公用事業之含有專利之時，皆考其弊害，約有數端，急待吾人以革新之也。

1. 公司之複雜

一 市區內經營電氣之公司，異常複雜，屈指計之，在閩北有閩北水電公司在南市有華商電氣公司在滬東有滬東電氣公司在引翔有引翔華電氣公司在吳淞有寶明電氣公司，而真如則又有真如電氣公司，其他如閩行高橋大場之電氣公司，猶不計焉。各守其範圍，各事其營業，彼此獨立，各不相顧，疑難不相問，心得不相告，同一市區之內，而電氣事業之不統一如此，究其弊，因循苟且者有之，辦法失當者有之，供求不相應者有之，市民雖受身其苦，而無可如之何也。

2. 電費之參差

一市區內所取電費應歸一律甲廠貴而乙廠廉則廠主與用戶雙方尚易滋爭執該市區內之電氣公司往昔聲氣不通既如上述其電費之不一律自在意中如華商電氣公司每度取費一角八分開北水電公司每度取費二角二分而浦東寶明真如各電氣公司則每度電費須取二角五分以與華商電氣公司之取費較每度有七分之差營業茂盛者取費廉營業平常者取費貴或廉或貴各有原因強廉以就貴天下本無是理強貴以就廉亦事矣所不許故電廠不統一電氣取費之參差有斷然者矣

3. 人工之浪費

該市區內所需之電量以大電廠供給之則需工少以若干小電廠

供給之則需工多，事之可以少，數人工成之者，乃令以小電廠故而增益之，則其增益之數不必論大小之何若，要皆為無謂之浪費。電廠以浪費人工故而電之成本加重，加重之電費非取償於用戶，將焉取之？故電廠浪費之人工非電廠負擔之，乃由用戶負擔之也。用戶不負擔負之費用，雖謂之損失，誰曰不宜。

4. 力率之太低

現在該市區內用電由各廠分別供給，因此各廠負荷 (load) 太小，力率 (power factor) 因而甚低，力率之低即示損耗之大，損耗愈大即愈不經濟，是亦缺點之一也。

5. 發電率之太低

機械設備固須顧及預備以防不虞，但現在各廠之負荷過小

視其機械之總容量相差太遠，以致發電率 (Plant use factor) (即平均負荷量與全廠總容量之比) 太低而利息折回均歸損失。試就華商電氣公司而定，所有機械之總容量為二萬兩維安，下之。而所用者僅四千兩羅瓦特，下三十。因之預備一萬已足，則對於其餘部分之利益折舊全歸損失，殊為不經濟之至者也。

電氣事業在該市內零亂發展之弊害已如上言，補救之道惟有收歸市辦與促成電廠之統一。二途該市對於收歸市辦畏縮狐思不敢一試，而對於統一電廠數年以來始收抑止小電廠之發電而向大電廠購電轉售之效以言統一尚不知當誌前程。需幾何年方覩厥成。然統一電廠勢不容緩，不現先總理發表發展中國計劃中上海固有特殊之地位乎。將來之上海決非今日之上海，所可口擬。蓋將

來之上海為大上海而今日之上海特其雛形耳雖然大上海之所以為大上海者當從各方面力謀發展而電氣事業不特為各方面之一且為多方面之進行胥有賴焉電氣之為用日廣未已推其致極或將支酌世所一切而為不可思議之怪物現人國者不必問其海陸軍之何若教育程度之何若一考其電氣事業之狀況即可斷其國運之隆替故上海之電氣事業不觀其發展則所謂上海者已成畸形與病態之上海固不得為大也不觀夫工部局（即英租界）所辦之電廠規模宏大為東方之巨擘乎租界區域方不過數里而工部局不惜投巨大之資以經營此巨大之電廠若不思伸其勢力於域外將焉用之故上海之電氣事業不發展不足以戢外人攘奪權利之野心今日如沪西茅區居民之請求給電即其例証將來之上海豈款為畸形與病態之上海即不可能違論

大矣。由是以言如何產生大電廠，實為發展上海杜絕外人陰謀之先決問題。換言之，即統一上海各電廠，直可謂發展上海之先決問題。之先決問題也。

進而言之，統一電廠之後，利益橫生，非同小可。今請為該市市政當局縷析之也。

① 南北電廠可以互相調濟

華商電氣公司與開北電氣公司，南北對峙，就資本論，其力量可謂地傳天齊，莫能相讓。統一電廠之計劃告成，南北電廠彼此可以互救。危急互為備用，以救危急。華商電廠發生意外，無力輸電也。則立由開北水電公司為之救濟。開北電廠若偶有窒礙，電氣中斷也。則華商電廠即起而為之助。電廠雖遇困難，用戶不生關係。三百餘

萬市民既不致以電燈熄滅而輟其工作地方治安亦不致發生任何
影响也

②(上海)南北電廠可以調濟負荷

兩廠負荷之調濟甚為重要將來南北之新電廠有透平兩台總容
量為兩萬瓩羅瓦特其中一台為備用現在之華商電氣公司備有發
電機三台三千二百瓩羅瓦特者一台之四〇〇〇瓩羅瓦特者二台今假定
明北新電廠之負荷為二〇〇〇瓩羅瓦特僅用一台則不足備用動生其
餘一台則既不經濟又無不虞之備今若兩南北兩廠互相聯絡則遇此種
情形時以一千五百瓩瓦特可由兩廠担負既無須開動備用之機而力率
亦可增加此亦利點之一也

③外人越所輸電可以阻止

查上海市中外商對於權利其慾逐逐其視眈眈日伺我旁思得
尚以自逞越所輸電其一端也與與其事後與之交涉不若未兩網
繆先為之防事後交涉用力巨而糾紛多事前預防用力寡而收效著
預防之法誠有種種而統一電廠計劃實現後南北二廠環境繞組斷
接通電線實為根本之要圖蓋障其外緣潰突不得外人雖狡亦
徒呼負負而已

④ 電估因電本減輕而低廉

一市區內之不容有若干發電廠者非將擊斷也為增進效率耳
惟機器之效率視机力之大小而異机力愈小則其效率愈小机力
愈大則其效率愈大彼此適為正比例效率小則所費之電本大
效率大則所費之電本小電本既大則取之於用戶者雖欲不

貴也而不可得電在既小則取之於用戶者又何樂而不低廉該市區內若能統一電廠機器效率既大則成本之減輕電費之低廉左券可操矣。

⑤長途汽車可改用廉價電車

該市轄境至廣欲振興之非謀交通之便利不可今之長距離交通祇有沪閩沪太上海南上川華商中國六長途汽車路線而已將來之上海其長距離交通線之數量必數倍於今日且今之長距離交通祇有沪南用汽車行駛燃料之費用大故乘客之車費較貴試以火車電車比當公言之非誣故將來之長距離交通殆將舍汽車而惟電車是用惟此種事業又非電廠統一後不克經營之也蓋電廠統一電力充裕足以供給長距離之電車而無匱乏之虞也。

◎指導取締容易着手

現在該市區內電廠情形複雜又散處四方欲謀指導取締自苦精力時間之不足且其資本有限往往無力以適應監督機關之計劃若任其自然更非所以促進公用事業之道若能積極設法統一全市之電廠則發電廠數目減少或竟為一指導取締俱極容易其營業既增改進之力亦因之益厚電氣事業之氣象一新可以預知不特電費之全市一律定價之廉於今已也

①檢驗燃料之設備可期完善

電力成本之高下全視燃煤之經濟與否為準則煤質之檢驗至為重要外國電廠均有檢驗煤質之設備即該市公共租界之上海電氣公司亦有是項設備電廠購煤先向煤商取得煤樣用化學方法檢驗

其每磅中含熱量若干、水分若干、灰量若干、均以百分計算、蓋以煤質之高下、全視其三者之多寡為斷、水分及灰量愈多、則熱量必低、中國電廠、數亦不少、而於煤質之檢驗、往往多視考察之所得、則知甚少、有率行之者、無形損失、為數可觀、例如某廠、欲購每噸十五元之甲種煤氣、其每磅中僅含九千熱單位、含熱量一萬三千單位、而煤商與以每磅中僅含九千熱單位之乙種煤氣、即差四千熱單位、今假定該廠每二十四小時、用煤一百噸、即二十萬磅、每磅中一之熱量、既差四千熱單位、則二十萬磅、即差八萬萬熱單位、仍以每磅一萬三千熱單位計算、則每二十四小時、計差之萬磅、即三十噸、以一年計算、差一萬零八百噸、即損失約十六萬二千元、其數可謂鉅矣、因煤質之未經檢驗、致有此鉅大之損失、則檢驗煤質之設備、重要可知、現在該

市內各電廠內規模狹小尚無此項設備即或有之亦未完備無形損失為數不貲然若能統一電廠則此項設備可期完美亦為必要並可免去損失也

⑧ 洗煤裝置之設備及燃料效率之增進

灰量多則阻碍燒燃故東西各國之大電廠除極難灰量外並有洗煤裝置之設備蓋純煤之比重為一·三灰質之比重為二·七至三·〇故一經洗煤裝置重者下沉而純粹者之煤即可提取矣又鍋爐之燃煤效率最高不過百分之八十即取燃燒後之廢灰用化學方法分析之其劣者約有百分之二五至三十之煤質尚未燃燒即以百分之二五計算莫今若每二四小時燃煤一百噸即損失二十五噸以每噸十五元計算每年損失達十三萬五千元欲免此損失宜求完全燃燒其法莫如

研煤成粉然後燃燒。若是則至微之粒亦必燒去。此項研煤工程聞在美
國最為流行。歐洲各國已多次仿行。即公法租界之上海電廠亦有此項
工程。燃煤效率約可增至百分之九十以上。然此二種設備非電廠統一
後不能實現也。

⑨ 校驗電表之設備可期完美

計算電費全視電表則電表之是否準確普通速者較火_於速者
與則常有之。蓋電表之運動部份非如普通機械之可以加油。久經使
用則阻力增加而運動因此遲緩也。故電表度数之準確與否必須常加
校驗。普通每隔二年或三年校驗一次。加以改正。其用電多者尤須勤
加校驗。大約每隔一年或二年即須校驗一次。此項校驗須備電表校
驗台。考查東西各國對於校驗台之設備甚為重視。即該市公法租界

之電廠亦特設一部專司其事以昭鄭重該市內各電廠以經費困難
因於此項設備尚付缺如即或有之亦不完備無形損失不在少數然俟
電廠統一規模擴充此項設備可期完美也

以^上所論皆屬切要之策創舉茅弊不啻稍緩者也况
日前該市市政府對於建設大上海之呼聲甚高而對於大上海電廠之
統一電氣網之促成豈可以玩忽視之耶

第四款

對於該市電話國營之批評

上海市之電話事業係由交通部直接管轄前已言之矣該市公
用局以其辦理腐敗市內電話用戶時向公用局陳報障礙徠其性
質可分三種；

①已裝者往往通話不靈或竟不能通話。等於虛設。

②故障既生，請求電話局修理，則必宕時日，又不肯除舊更

新。

③請求新裝者，電話局每以材料缺乏為辭，不能應用戶之需

求。

查電話亦屬市營事業之一，並明載於職權之內，因之該市曾

請求劃歸市辦，惟經交通部以四大理由反對之，致未實現。交通部以為

市內電話應與長途電話有聯絡通話之必要，關係管轄權理宜統

一，以收聯絡之效，而免多設機關，虛糜國帑之弊。竊以市內電話由長

途電話固有聯絡通話之關係，但其聯絡之能否敏捷與圓滿全

在工程之是否適當與辦法之是否完善，非在管理權之統一與

否、試以其他交通器具為例、電車、汽車、小車、渡輪、划子等、為該市
內之交通器具也、亦未嘗無聯絡之關係、是吾因火車、輪船、統歸中央
管理之故、方收指臂相助之效耶、亦未聞是項交通器具、因管理權之不
統一、而有若何不便之感、電話為交通器具之一、豈異於是、凡事祇須
採用科學方法、無不可以化繁為簡、況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之聯
絡、本非互繁之事、如果工程適宜、辦法完密、雖管理權不統屬於一
處、決不致失去聯絡之功效也、故交通部之主張、不成理由、而電話之長此
腐敗、則與市內之交通治安、兩有影響、願該市當局、仍本初衷、廣資
經費、以底於成、是所望也、

其他如路燈、鐵路、裝置之不堅固、南市廣告、粘貼之零亂、等均希治安
規瞻、有闕、所望該市公用當局、有以設法改良之也、

第四節 上海市公用行政之商業化官僚化與其影響

公用行政機關之性質與其他普通機關稍異。若公用事業全為市办，則直接與市民發生日常生活上之切要關係。若為商營，官督則間接影響於市民者亦甚鉅也。無論市办商營，行政機關均宜根據全市發展之狀況，與全市市民之福利，作詳密精細之規劃，而求有適當之業務，以應合市民之需要，且應具和諧之態度。遇事業有阻撓時，人民有不了解之處，剴切訓示，以求明悉，而利進展，絕乎不應有商業化官僚化之趨勢。及觀該市公用行政機關則如之何。該市公用行政機關對於監理商營公用事業，自詡監督嚴密，惟細究之，則營業稅之定納，使用土地費之限制，種種手續費之收取，取締罰款之規定，無一不苛求暴斂。在公用行政機關自身言之，

以為監督商營公用事業。不如此。無以收監督之效。每一年度公用
收入。數至可觀。自以為捐稅豐收。成績卓著。可以上邀市長之歡心。
而鞏固自己永久之地位。至於商民如何。人民如何。則莫之顧也。例如抽
驗水樣。為公用行政機關。應盡之責任。而規定抽驗一次。取費拾元。
對於機器腳踏車。規定每季繳納捐銀五元。並徵引人力車。包捐制。
廣告包捐制。此種唯利是圖。變象商業化之引。為大則影響於市面。
之繁榮。小則影響於市民之生活。蓋以該市有租所治外法。故之存
在。故治權不能統一。一般散在。市內經營公用事業之商人。視其限
制極嚴。取費甚苛。相率以去。而至租所管其業也。上海華市之。不
能繁榮。固另有因而細思之。此亦未嘗不為最大之障礙。即或有商人
忍痛辦。但以商人志切謀利。豈不歎以繳納之稅捐。取償於營

營業之中、於是物價提高、人民於無形之中、受得損失矣。

該市公用行政機關、固然嚴整規則、以事取締、但又須多事宣傳、以期市民之明瞭、尚有不明規則、初觸犯者、似可予以原諒、如有懷疑、亦須詳切開導、以勉其、絕不宜官氣十足、有老氣橫秋之態、及而以強力威風、以屈服之也。然該市公用行政機關、科長與業主之間、發生齟齬、初則開口大罵、繼以崗警驅逐之事實、時有所聞、並以現任局長、官態甚大、某見記者、故該市人民、對於公用行政機關之信、仰毫無、而輿論亦多不直其所為也。

以上所指摘者、多係弊弊大端、其他小節、細故、亦不暇一一枚舉、矣、謹以至誠、希望該市公用當局、速自反省、檢舉瑕疵、下大決心、滌去污迹、奮勉以引進、造福市民、則公用前途、庶有勞乎。

